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昌平部分）详细规划文本

总目录

第一部分 规划概况	2
第二部分 十三陵景区	7
第三部分 居庸关长城景区	41
第四部分 银山塔林景区	66
第五部分 沟崖景区	88
第六部分 蟒山景区	112

第一部分

规划概况

规划概况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景区统筹发展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原则

1.0.1 保护优先：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体现生态文明的发展导向。

1.0.2 协同发展：充分考虑地方发展需求，讲景区资源保护、旅游发展与村民生产生活相结合，以实现共同富裕。

1.0.3 落实总规：落实《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25）》（以下简称《总规》）的相关要求，是风景区详规的基本任务。

1.0.4 实事求是：根据最新政策变化及景区实际情况，对《总规》中的问题进行必要的细化或修正，提出可行的建议，以提升规划的可实施性。

第二条 规划范围

2.0.1 规划范围包括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昌平区域部分景区。其中十三陵景区、居庸关长城景区、银山塔林景区、沟崖景区规划范围为《总规》中划定的景区范围，蟒山景区规划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全部位于《总规》中划定的景区范围内，总面积 129.38km²。

2.0.2 规划范围涉及昌平区十三陵镇、南口地区、延寿镇、城北街道、崔村镇等镇区。

第三条 规划依据

3.1 国际公约

3.1.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

3.2 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
-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
-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
- 3.2.9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 12 月 1 日）
- 3.2.10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 1 日）
- 3.2.11 《长城保护条例》（2006 年）
- 3.2.12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 号）
- 3.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 号）
- 3.2.14 《北京市明十三陵保护管理办法》（2002 年 7 月 16 日）
- 3.2.15 《昌平区人民政府实施<北京市明十三陵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2002 年 9 月 10 日施行）
- 3.2.16 其他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3.3 标准规范

- 3.3.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3.3.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3.4 上位及相关规划

- 3.4.1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25 年）》
- 3.4.2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 3.4.3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 3.4.4 《明十三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调整规划》（2002 年 8 月）
- 3.4.5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实施方案（2021 年-2023 年）》

第四条 规划执行

- 4.0.1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 4.0.2 本规划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负责实施。

4.0.3 所有在规划范围内的资源保护、建设和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划。

4.0.4 规划范围内的资源保护、建设和经营管理活动需同时遵循文物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第二章 景区统筹发展

第五条 资源保护一体化

5.0.1 从昌平北部整体生态环境、山水格局、植被群落角度对自然资源进行系统性保护。

5.0.2 从京北长城防御体系、陵寝体系、风水文化格局角度对人文资源进行系统性保护。

第六条 游览体系联动

6.0.1 打通联系各个景区的游览车行道及慢行道，加强相互联系。

6.0.2 推出以防御、风水、皇陵为主题的串联各个景区的游线安排。

6.0.3 落实《总规》，推动十三陵旅游服务镇（十三陵旅游服务镇）的建设，使之成为昌北区域的旅游集散及服务基地。

第七条 体制创新

7.0.1 建立风景区昌平部分统一管理机构，打破景区联动发展瓶颈。

7.0.2 寻求景区与地方统筹管理机制，实现地区全面可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十三陵景区

十三陵景区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功能布局	9
第三章	容量与人口	11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12
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3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26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32
第八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34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35
第十章	建设分期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定位

1.0.1 世界文化遗产地、中国古代帝王陵区的杰出代表，以完美体现了中国传统风水理念的独特布局为主要景观特色，以明文化为历史特色，以陵寝观光、文博展示、科学考察、农家体验、生态休闲为主要游赏内容的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第二条 规划范围

2.0.1 规划范围为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核心景区之一——十三陵景区的范围，与《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规》）中对十三陵景区的范围界定一致，面积为 83.57 km²。

2.0.2 十三陵景区位于风景名胜区中部，以陵寝为中心，其范围大致与原陵墙一致，南部入口处适当扩大至风景名胜区南边界。

第二章 功能布局

第三条 规划结构

一轴、两区、两线、多点的点线面相结合的规划结构。

3.1 一轴

一条游览轴线：

祭祀神路——神路历史格局（包括石牌坊—大红门—主神路及各陵支神路），以步行为主。

3.2 两区

两个功能分区：陵寝保护区和山水田园区。

3.3 两线

利用现有道路组织合理的旅游交通线路：

内部旅游交通连接线——景区环线（游览所必需的车行环线，供内部接驳车使用）；

外部旅游交通连接线——大昌北景区连接线（连接南口、虎峪、沟崖、双龙山、碓臼峪、大岭沟、银山塔林和蟒山等景区的旅游路线）。

3.4 多点

3.4.1 以帝王陵、陵监及主神路为核心游览点。

3.4.2 将保留和恢复的陵监空间合理纳入到风景区整体游览和服务体系中去，以便于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明文化，选择适宜的陵监展示明陵历史遗址、明文化，或发展为明陵监服务村。

第四条 功能分区

4.1 陵寝保护区

4.1.1 范围基本包括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范围，以及景区特级、一级资源的景观敏感区域（神路、陵墓周边及可视山体范围）。

4.1.2 该区域是景区最重要的保护区域及特色游览区域，以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目标。该区内重点恢复十三陵历史格局及风貌，择机逐步拆除与文物保护及游览展示无关且不具有历史价值的各类构筑物 and 建筑物。

4.1.3 在此基础上合理利用陵寝、陵监等资源，发展陵寝观光、文博展示和科学考察类的游览活动。

4.2 山水田园区

4.2.1 范围包括核心景区内除陵寝保护区外的区域，由少数遗址、部分非十三陵体系的其他文保单位及山林地、果园、河流、水面构成。

4.2.2 该区是陵区完整陵寝系统及风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生态保护、丰富景区游览内容、为陵寝保护区提供良好的背景环境为发展目标。该区应逐渐外迁区内的居住、行政办公等城市功能，并择机拆除那些体量大、严重影响风貌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4.2.3 可利用部分现有果园适当发展农家体验和生态休闲为主的游赏活动，并结合解决农民就业问题。

第三章 容量与人口

第五条 游人容量

5.0.1 十三陵的合理年游人容量为 574 万人次，日合理游人容量为 1.57 万人次。

5.0.2 景区应加强游客时空调控，继续落实《总规》对容量的控制要求。

第六条 游人量预测

6.0.1 预计景区游人在 2025 年增至 315 万人次左右。

第七条 游人调控

7.0.1 依据各主要景点的瞬时容量及合理日容量，在风景名胜区的运营管理中对实际游客量进行严格、科学和合理控制。

7.0.2 改变传统售票方式，依托信息系统，建立网上门票预订预售系统，合理调控每日购票游客数量。通过景区对外网站实现电子票、酒店预订、旅游产品及旅游线路的销售，通过网络银行等手段实现网上支付以及数据的后台管理。

7.0.3 建立游客超容量预警机制，与公众广播、电视媒体、手机运营服务商和大型旅行社建立信息发布或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游客量信息，提醒游客妥善安排旅游行程。景区内的主要监控点，通过数字化视频监控、语音采集等各种数字采集设备，能够对重点目标进行跟踪、抓拍，在游客疏导、灾害预防、设施及车辆安全、应急措施制定实施、指挥调度等方面为游人疏导提供科学依据。

7.0.4 针对重大节假日和游客高峰期，要制定专项游客分流与调控方案，在景区出入口、接驳车候车点、重要景点、重要旅游服务区、狭窄通道等容易发生游客拥堵的区域，以及陡坡、滨水等具有潜在安全威胁的地段，要安排专人进行游客疏导。必要时，开辟应急通道，实行游客进入景区轮候制度，为轮候游客提供必要的休息场所、饮水设施、娱乐活动安排等服务。

7.0.5 优化游览路线、游览方式、游览时间的组织安排，扩大游览区域，增加周转次数。针对不同类型游客、不同入口实施错峰游览，加强游客分流引

导，向核心景点外引导游客流，协调解决景区游人容量与重要景点游人容量的关系，缓解资源环境和游客安全压力，提高游览质量。

第八条 常住人口规模

8.0.1 根据最新政策要求，结合景区实际情况，在昌平区范围内统筹解决居民搬迁安置问题，建议居民调控工作的实施允许突破《总规》规划期限。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九条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

9.1 保护与培育原则

9.1.1 从生态和风水文化两个方面出发，重在保护景区内的地形地貌，要求除恢复历史水系外，不得挖土取石、造湖堆山，不得破坏十三陵原有的山水格局。

9.1.2 保护并改善景区的生态环境，促进植被恢复、水土涵养。

9.1.3 恢复陵区，尤其是陵寝周边肃穆、神秘的植被风貌，以符合传统陵园特征。

9.1.4 植被景观营造以简洁质朴大方为原则，避免出现明显的人工造园痕迹，尤其要避免出现现代城市园林景观。

9.2 生态敏感区植被恢复规划

9.2.1 天寿山植被封育恢复片区

天寿山植被封育恢复片区位于景区西北部，是区域内的绿色生态屏障。重点保育恢复片区内林地，维持生态稳定。

9.2.2 天寿山次生植被恢复片区

天寿山次生植被恢复片区位于十三陵景区东北部，通过风景林与生态修复林的建设形成整体修复骨架，改善生态环境，形成林木葱茏的山林景观效果。

9.2.3 平原经济林调整提升片区

平原经济林片区位于十三陵景区中部的平原地带，可适当补种乔木及林下植物，形成乔灌草立体结构群落。

9.2.4 环水库景观植被恢复提升片区

环水库景观植被恢复提升片区主要包括十三陵水库周边的绿地区域范围，其中包含农田和部分农庄等。要合理配植水库驳岸植物，沿岸增加防护型林地。

9.3 水系保护与恢复

9.3.1 保护景区内的整体水系及其相关水源保护区域，包括河道、漫滩、十三陵水库。重点进行植被恢复、水土涵养，以全面恢复水系生态廊道。

9.3.2 植被恢复以近自然群落恢复为主，中下游适当增加特色种植，但不得影响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或遗址遗存的环境风貌。

9.3.3 结合雨洪排灌系统全面梳理历史水系脉络。

9.3.4 清理并恢复永陵、定陵、泰陵等周边的历史水系。

第十条 景观评价

10.0.1 风景资源分类分级

表1. 十三陵景区景源分类分级表

景源类型		景点级别				小计
大类	中类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自然景源	地景			(1) 十三陵剖面		1

景源类型		景点级别				小计
大类	中类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人文 景源	园 景	(1) 长陵 (2) 献陵 (3) 景陵 (4) 裕陵 (5) 茂陵 (6) 泰陵 (7) 康陵 (8) 永陵 (9) 昭陵 (10) 定陵 (11) 庆陵 (12) 德陵 (13) 思陵 (14) 主神路	(1) 石牌坊 (2) 大红门 (3) 长陵监 (4) 献陵监 (5) 景陵监 (6) 裕陵监 (7) 茂陵监 (8) 泰陵监 (9) 康陵监 (10) 永陵监 (11) 昭陵监 (12) 定陵监 (13) 庆陵监 (14) 德陵监 (15) 悼陵监 (16) 东井 (17) 西井 (18) 万娘坟 (19) 神宗五妃坟 (20) 世宗三妃坟 (21) 王承恩墓	(1) 世宗贤妃坟 (2) 世宗妃太子坟 (3) 九龙池		38
	建 筑			(1) 十三陵水库 (2) 人工天池	(1) 仙人洞村石桥 (2) 昭陵村关帝庙 (3) 下口村九圣庙 (4) 上口村九圣庙 (5) 景陵村龙王庙	7

景源类型		景点级别				小计
大类	中类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胜迹			(1) 南五孔桥 (2) 七孔桥 (3) 中山口 (4) 东山口 (5) 灰岭口 (6) 贤庄口 (7) 锥石口 (8) 燕子口 (9) 德胜口 (10) 西山口 (11) 榨子口 (12) 老君口 (13) 北五孔桥 (14) 康陵桥 (15) 茂陵神马房遗址 (16) 康陵神马房遗址 (17) 定陵神马房遗址 (18) 长陵神路遗址 (19) 新行宫遗址 (20) 时陟殿遗址	(1) 仙人洞 (2) 宝山遗址	23
合计		14	21	26	7	68

第十一条 景观特征分析

11.0.1 景区资源以十三陵陵寝系统为核心，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

11.0.2 十三陵陵区应该是一处典型的文化景观，自然环境与人文资源完美结合。

11.0.3 十三陵系统的资源完全符合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

11.0.4 陵区建筑整体性特别突出，建筑制度独具风貌。

第十二条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12.1 控制目标与原则

12.1.1 以有利于保护和展示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为环境整治的根本目标。要突出历史格局和文物本体，新建部分在体量风格等方面不得喧宾夺主。

12.1.2 从十三陵的资源及历史文化背景出发，以文化遗产的原有风貌为控制蓝本，以塑造明代风貌为整体控制目标。

12.1.3 做到整体协调，局部变化，以区分各个时期的建筑、道路及其他构筑物等。

12.1.4 重点控制景区内整体色彩、质感、高度、体量的一致性，允许材料和形式在细节上有所突破及变化。

12.1.5 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遗存等以保护其风貌的原真性为基本目标，要避免过度修缮和修旧如新；新建部分要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精心设计，但不得过度追求视觉上的冲击与新奇。

12.2 遗址及文保单位

12.2.1 不破坏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遗址的原貌，保持原高度、色彩、体量、外观形式等。

12.2.2 尽快完成对明十三陵系统中陵监、神路、陵墙、附属建筑等遗址的考古核查工作，明确文保单位及其保护范围。

12.2.3 建立完善的明十三陵文保单位保护体系。

12.2.4 上口村九圣庙、下口村九圣庙、景陵村龙王庙、仙人洞、仙人洞村石桥、昭陵村关帝庙应保持现有建设规模不再扩大，保持历史风貌，不得再新建、扩建或复建。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按相关文保单位保护要求进行适度修缮。

12.2.5 需符合文保规划及相关文物保护管理要求。

12.3 植被景观规划

12.3.1 陵寝保护区植被景观规划

（1）区内植被，尤其是陵寝、历史遗址周边要简洁古朴，突出陵区肃穆、神秘之感。区内不做修剪绿篱、种植床及各种刻意的植物造景，植被景观要去园林化。

（2）保护区内古树名木。

（3）移除妃子坟内果树，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到遗址、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安全的植被。

（4）遗址园除保留古树名木外，应普遍使用草坪地被，以突出遗存本体。

（5）恢复性神路两侧植被以松柏为主，注意控制植被距神路的距离。

（6）区内保留部分对文保单位及其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的果园为观赏性果园。

（7）搬迁后进行生态恢复的区域可有选择地恢复为草地或疏林草地，可种植野花组合。

（8）水系以近自然群落进行恢复。

12.3.2 山水田园区植被景观规划

（1）区内植被选择在满足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可适当体现田园风光。

（2）遗址园除保留古树名木外，应普遍使用草坪地被，以突出遗存本体。

（3）区内果园基本保留。

（4）搬迁后进行生态恢复的区域可有选择地恢复为草地或疏林草地，可种植野花组合。

（5）水系以近自然群落恢复为主，可适当结合景点进行特色种植。

12.4 建筑风貌控制

12.4.1 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等部分应按文物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修缮和加固，尽可能保持原貌。

12.4.2 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的建筑既要与前者在风格、体量、色彩和高度上相协调，也要适当体现时代特色，力求简约、大方，避免繁复与奢华。

12.4.3 所有人工建筑饰面禁止使用表面质感过于光滑、细腻的涂料、瓷砖和石材等材料，鼓励使用当地元素及材料。

12.4.4 陵寝保护区

（1）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其他建筑以明代民居或小体量的官式建筑风格为设计蓝本，简约、抽象地体现其核心特色。

（2）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其他建筑的建筑高度（檐口高度，下同）不超过 3.3m。

（3）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其他建筑的单体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500m²。

（4）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其他建筑的建筑色彩以青灰

色、棕褐色为基调色系，辅以白色、浅灰色系。

（5）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其他建筑的建筑材料以青砖灰瓦、木材为主，辅以钢材、玻璃等少量现代材料，塑造古朴的整体质感。

12.4.5 山水田园区

（1）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其他建筑应以明代民居为设计蓝本。将抽象或提炼过的传统建筑元素融入到现代的设计形式中，在时代气息中体现古典美。整体风格上可较陵寝保护区可更加自由和现代。

（2）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其他建筑的建筑高度不超过6m。保持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的原高度不变。

（3）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其他建筑的单体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000 m²。

（4）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其他建筑的建筑色彩以青灰色、棕褐色、白色、浅灰色为基调色系，辅以深暖色系。

（5）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其他建筑的建筑材料以自然石材、青砖灰瓦、木材为主，辅以钢材、玻璃等现代材料，塑造质朴的材质感官。

12.5 道路风貌控制

12.5.1 道路应具有古朴、自然、大方的气质，以符合十三陵的整体风貌，并且避免照搬城市道路景观的模式。

12.5.2 根据道路功能、历史状况、生态及视觉需求整理或恢复道路两侧植被，应简约、自然，不应人工修剪和造型。

12.5.3 路面颜色以浅灰、深灰及黑色为主，材质以石材、混凝土、砖瓦、碎石为主，应体现古朴之风，与十三陵历史风貌、周边环境及建筑风格相一致。

表2. 道路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车行道	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主要步行道路	采用古朴的材料，如砖瓦、条石、毛石、仿石材混凝土块等材料。颜色以浅灰、深灰为主。其中神路恢复部分应与现存神路路面在颜色和质感上保持基本一致，但在铺装形式上要有所区别。
次要步行道路	采用夯土路面或碎石路面，使之更具野趣。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接驳车停靠点	铺装材质在颜色和质感上应与相邻道路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可使用碎石块、石子、砖、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停车场	建设林荫停车场。地面铺设透水砖、草坪等环保型材料，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

12.6 服务设施风貌控制

12.6.1 旅游村

（1）旅游村要与周边环境及景区整体风貌保持协调一致。

（2）依托原陵监村设立旅游服务村在格局上应依据陵监历史格局进行建设，可适当加以变化，应保持传统院落的基本特点。建筑风格应体现明代建筑特点。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3.3m。

（3）其他旅游服务村依据现有村落肌理进行布局。建筑风格可在传统民居的基础上适当加以变化。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6m。

12.6.2 旅游点

旅游点要统一设计，吸取传统建筑元素进行再创作，并与周边环境及景区整体风貌在颜色、质感、高度上保持协调一致。服务点建筑风格要简洁大方，颜色、标识具备较高的识别性。

12.6.3 服务设施要求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在造型、颜色、体量、材料上要与建筑、道路风貌及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并且具有识别性高、便于引导的特点。

表3. 服务设施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标识系统 (指示牌、解说牌)	各景点标志结合景点入口设置。依据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办法，结合景区入口统一设计，形式宜朴素，不宜标新立异。 规划区内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识体系。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选用统一的木质、石质材料和形式，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以木材或仿木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与之相近的材料。
休息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体现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基础设施	给排水、电力电信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要注意隐蔽设置，避免其对风景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场地	包括各类文化广场、集散广场等。场地设计风格要与周围建筑、道路等环境相协调，尺度适宜，以人为本。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景观小品	材质选用天然环保的，色彩饱和度要低，体量与环境适宜，格调要高雅向上。

第十三条 景点利用

13.0.1 十三陵景区共规划 68 个景点，各景点规划方向如下表：

表4. 十三陵景区景点规划

序号	景点名称	规划方向
1	长陵	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2	献陵	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恢复完整陵寝序列
3	景陵	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4	裕陵	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5	茂陵	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6	泰陵	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恢复完整陵寝序列
7	康陵	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8	永陵	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9	昭陵	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10	定陵	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11	庆陵	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恢复完整陵寝序列
12	德陵	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13	思陵	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14	长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15	献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16	景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17	裕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18	茂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19	泰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20	康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21	永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22	昭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23	定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24	庆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序号	景点名称	规划方向
25	德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26	悼陵监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拆除陵监外村庄建设，对陵监内村庄进行综合整治
27	东井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
28	西井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
29	万娘坟	搬迁村庄，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
30	神宗五妃坟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
31	世宗贤妃坟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
32	世宗妃太子坟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
33	世宗三妃坟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
34	王承恩墓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选择性地向游客开放
35	石牌坊	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36	大红门	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37	主神路	恢复历史形式
38	南五孔桥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39	七孔桥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40	九龙池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41	中山口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42	东山口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43	老君堂口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44	灰岭口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45	贤庄口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46	锥石口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47	燕子口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48	德胜口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49	西山口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50	榨子口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51	茂陵神马房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以遗址园的形式进行展示并向游客开放
52	康陵神马房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以遗址园的形式进行展示并向游客开放
53	定陵神马房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以遗址园的形式进行展示并向游客开放
54	长陵神路遗址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55	北五孔桥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56	康陵桥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57	十三陵水库	改善水库周边生态及游览环境
58	人工天池	改善水库周边生态及游览环境
59	十三陵剖面	保护环境

序号	景点名称	规划方向
60	昭陵村关帝庙	向游客开放，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61	仙人洞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向游客开放
62	宝山遗址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加强环境整治
63	上口村九圣庙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
64	下口村九圣庙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
65	景陵村龙王庙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
66	仙人洞村石桥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向游客开放
67	新行宫遗址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向游客开放
68	时陟殿遗址	保护历史遗迹遗存，向游客开放

第十四条 景线利用

14.1 游程安排

14.1.1 明陵半日经典游：传统的明陵游览内容及方式，游览区域为主神路、长陵、定陵等。游览特点为八达岭—十三陵捆绑式。

14.1.2 明文化一日经典游：以具有代表性的陵寝、遗址及陵监博物馆为游览点，了解明陵及明文化中的经典内容。旅游服务接待主要由景区内的各级服务村及旅游点承担。

14.1.3 十三陵一日自在游：将文化游与农家休闲游结合起来，是适合于周边区域居民的周末休闲度假游览形式。

14.1.4 明文化两日深度游：是全面了解明陵及明文化的游程安排，游览内容包括多种类型的帝王陵和妃子坟、山口、神路、陵监、附属建筑等，以及多个博物馆。旅游服务接待主要由景区内的各级服务村和十三陵旅游服务镇承担。

14.1.5 十三陵两日自在游：是十三陵一日自在游的扩展形式，是周边省市游客可选择的小长假度假休闲方式。旅游服务接待主要由景区内的各级服务村和十三陵旅游服务镇承担。

14.1.6 昌北景区两日（三日）游：游览范围为“大昌北文化与自然旅游圈”，包括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区昌平段的所有景区（十三陵、居庸关长城、虎峪、沟崖、双龙山、碓臼峪、大岭沟、银山塔林和蟒山）。旅游服务接待基本由昌平和十三陵旅游镇承担。这部分游客中北京本地游客占一定比重，主要以深度文化游览与自然休闲体验为主要取向。

14.1.7 建立多景区或景点的两日、三日游览的联票系统，促进游客在十三陵及周边景区停留，延长游览时间。

14.2 游线组织

14.2.1 神路游线：石牌坊—大红门—碑亭—龙凤门—长陵。

14.2.2 环陵游线：德陵—永陵—景陵—长陵—献陵—庆陵—裕陵—茂陵—泰陵—康陵—定陵—昭陵—思陵。

14.2.3 环湖游线：水库东路—水库西路—昌赤路

14.2.4 区域游线：昌北文化与自然游线，即连接昌北各景区的游览线。

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服务基地调整

15.1 旅游村

15.1.1 将献陵村、景陵村设为旅游村替换原《总规》中的德陵村，并在景区南部增设泰陵园村，加上《总规》中设置的其余旅游村，即长陵村、泰陵村、康陵村、昭陵村、永陵村、庆陵村、悼陵村、德胜口村、上口村、下口村，共设 13 个旅游村。其中属于陵监村的，旅游村建设范围以原陵墙范围为准（详见地块控制一览表及图则），空间布局形态应具有陵监村历史格局的特点。

15.1.2 在旅游村内除配置餐饮、购物、旅游咨询等服务设施外，可建设相应内容的文博展示空间。

15.2 旅游点

15.2.1 共设置 11 个旅游点，分布在景区 7 个出入口、德胜口停车场以及长陵、定陵、昭陵、主神路，提供必须的接驳车停靠、保安、管理、购物、救护等服务项目。

15.2.2 根据景区出入口功能需求，设置在景区出入口的旅游点应布局在景区之外，并配套相应规模的社会车辆停车场和管理服务设施。

15.3 服务部

15.3.1 分布在主要景点内或景点附近，提供简易的购物、咨询等服务。主要沿着景区内的旅游专线设置，服务半径在 500m 左右。

第十六条 设施配置与配置要求

16.1 服务设施配置

表5. 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服务区名称	一般 床位	餐馆 餐位	游客 中心	旅游 咨询	票务 服务	救护 点	购物 设施	管理 站	接驳 站	公厕
旅游镇（景区 外）	—	√	√	√	√	√	√	√	√	√
旅游村	—	√	—	√	—	√	√	—	√	√
旅游点	—	—	—	√	√ ^①	√	√	—	√	√
服务部	—	—	—	√	—	—	√	—	—	—

注：√可以设置；—不作要求。

① 在景区出入口旅游点设置。

16.2 游览设施

16.2.1 游客中心

在十三陵新镇区设置游客中心，总面积控制在 150m²~500m²，可包含信息咨询、展示陈列、视听、讲解服务等服务。

16.2.2 标识标牌

根据规划的产品建设进度和发展情况，按照相关国家标准，适时进行标识与指示系统的设计和建设。标识牌的设计应与区内的其他城市家具（垃圾桶、座椅等）相呼应，统一色彩、材质和形式，字体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16.2.3 休憩设施

休憩设施的设计可使用石质、木质等多种材质，不应使用过于鲜艳的颜色，体现景区简洁古朴的特征。主要在步行道路两侧及文化广场周边设置座椅，在人群密集的地方适当增加。主要步行道沿线 500m-800m 一处，每处 30-100 m²；文化广场保证 20—50 座位/hm²。

16.3 餐饮住宿

16.3.1 床位数

十三陵旅游镇（风景区外）安排 1000 个床位，景区内允许结合旅游村发展民宿接待等服务功能。

16.3.2 餐位数预测

十三陵景区共需餐位数预计为 8100 个。其中 85% 安排在景区内，15% 安排在十三陵旅游镇。即景区内安排餐位 6900 个。

16.4 购物设施

16.4.1 景区内原则上不设置商业街，但在旅游村内可提供购物服务功能。

16.4.2 在景点、接驳点附近可设置移动型小卖点，或小卖部、商亭，每处小卖部及商亭面积不超过 50 m²。

16.5 医疗设施

16.5.1 区内医疗中心结合中心旅游村设立，并结合其他旅游村或旅游点设置医疗点。

16.6 数字化景区建设

16.6.1 旅游门户网站

（1）建立十三陵景区门户网站，网站要做到功能完善、信息完备、参与性强，满足旅游者从了解到完成旅游行为的全部信息需求，提供从咨询、预订、反馈等互动功能。目标是建设成为一站式旅游信息服务平台。

（2）进一步发展十三陵官方微信、微博平台，并积极开发十三陵景区 APP。

16.6.2 电子商务系统

依托景区官方网站，建立电子商务系统，全面开展景区门票、餐饮、酒店、旅游线路等在线预订的电子商务。网站提供在线预订旅游线路、景区酒店、航空机票、景区门票、景区餐厅、旅游保险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服务。

16.6.3 LED 大屏幕卫星联播系统

在游客中心内建立大型 LED 大屏幕播放度假区宣传片和旅游资讯。在景区出入口和接驳车站设置 LED 显示屏，全天候播出游客需知、温馨提示等内容，

引导游客安全、文明旅游。

16.6.4 视频监控、GPS 车辆监控及数字化指挥调度

在游客通道、验票大厅、主要景点、客流集中地、停车场等位置设置摄像头，对景区进行实时监控，并在观光巴士上安装车载 GPS 定位仪和无线监控摄像机，在景区控制中心管理系统三维电子地图上对大巴车的行驶安全及随车讲解员的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16.6.5 自助导游系统

（1）采用无线射频技术建立自动触发式电子导游系统。在主要景点设置感应点自动触发讲解。

（2）对所有景点及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或遗迹增加二维码扫码解说系统。

（3）在游客中心建设智能全景导游系统，利用 AR 技术，通过三维建模展示景区全貌，游客按动控制面板上的标识钮，相应的标识就会在导游图上显示，便于游客了解景区总体概况和景点分布。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十七条 规划目标

17.0.1 加强昌北各景区间的交通联系，构建合理的旅游交通体系。

17.0.2 完善规划区交通组织，建立旅游和内部机构间相对独立的交通系统。

17.0.3 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景区，建设生态环保的交通体系，营建优良的游赏环境。

17.0.4 建设与管理一体化进行，分期分批逐步实施。

第十八条 规划原则

18.0.1 遵循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满足规划区内的基本交通功能。

18.0.2 根据规划区特点，按照近、远期和淡、旺季的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建设，并应与后期管理相匹配。

18.0.3 “旅”和“游”相结合，道路发展规划与规划区游赏系统规划相结合。

18.0.4 依据文物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尊重景区历史格局，保证文物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18.0.5 规划建设与交通管理相结合，实现内外交通，规划区内交通无缝对接。

18.0.6 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及交通设施，采取改造与新建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九条 外围游览环线规划

19.0.1 建议将现有 G110、怀长路、安四路的部分路段，以及 G110 部分改线路段和规划中的上黑路、望百路部分路段，规划为昌北旅游环路。

19.0.2 建议 G110 从德胜口向西南改线至南口镇东环；建议昌赤路在上口村以北向西南改线，在核心景区外选线接至 G110；建议怀长路车流分流至安四路和昌赤路。

第二十条 对外交通规划

20.1 出入口规划

20.1.1 景区内共设置 10 个出入口，分别为涧头村出入口、西山口出入口、德胜口出入口、燕子口出去口、锥石口出入口、贤庄口出入口、灰岭口出入口、老君堂口出入口、东山口出入口、中山口出入口。

20.1.2 涧头村出入口为旅游主出入口（兼容居民出入），连接昌平主城区和北京市区，设置大型停车场及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

20.1.3 西山口、德胜口、锥石口、贤庄口、灰岭口、老君堂口和东山口为旅游次出入口（兼容居民出入），连接其他景区和昌平城区，根据需要在景区外设置停车场、小型服务中心、换乘站等旅游服务设施。

20.1.4 燕子口出入口和中山口出入口规划为居民社会主要出入口，主要用于景区内居民及其他社会人员出入。

20.2 停车位数量预测

20.2.1 平常日需外部车辆停车位 1050 个，停车场面积 33260 m²。

20.2.2 高峰日需外部车辆停车位 2628 个，停车场面积 83250 m²。

20.3 停车场规划

20.3.1 择机外迁景区内所有长期停车场，改为内部接驳使用与高峰期使用。

20.3.2 现长陵停车场、定陵停车场、昭陵停车场和胡庄停车场改造为文化广场，兼顾游客室外休憩和应急停车之用。

20.3.3 在十三陵景区的涧头村、西山口、德胜口、康陵、老君堂口和东山口六个出入口新增对外停车场。

20.3.4 涧头村入口为景区旅游主入口，在石牌坊以东，核心区外涧头村设置大型停车场。在康陵、老君堂口、东山口、德胜口设置小型停车场，其中德胜口停车场与虎峪自然景区入口停车场合并。

20.3.5 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在景区外选址建设停车场，面积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表6. 规划停车场

序号	停车场名称	性质	位置	面积 (m ²)
1	涧头村停车场	常年停车场	南涧村	40000+12000
2	德胜口停车场	常年停车场+应急停车场	德胜口	2000+8000
3	东山口停车场	常年停车场+应急停车场	东山口	5000+10000
4	老君堂口停车场	常年停车场+应急停车场	老君堂口	2000+8000
5	锥石口停车场	常年停车场	锥石口	500+500
	总计	——	——	45000+38500

第二十一条 内部交通组织

21.1 旅游交通

21.1.1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择机逐步建立内部接驳交通体系，禁止社会游览车辆进入，所有游客在景区入口处换乘景区内部接驳车。

21.1.2 接驳车主要沿景区旅游环路和景区对外连接道路行驶，以连接景区内各主要景点和出入口。

21.1.3 在十三陵旅游服务基地设置接驳车停靠总站，沿主要行驶线路在主要景点、旅游点及出入口设置停靠点。

21.1.4 主要停靠点为：涧头村入口、西山口入口、德胜口入口、康陵入口、老君堂口入口、东山口入口、石牌坊、大红门、中心旅游村、永陵、长陵、献陵监、裕陵监、定陵、昭陵、万娘坟、悼陵监等。其他区域开通随招随停接驳线路。

21.2 内部居民社会交通

21.2.1 内部居民、机构及管理车辆采用发证限行的管理模式，限定行驶路线和停车区域。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道路规划

22.0.1 将景区内用于接驳车行驶道路及居民出行所需主要道路规划为主要车行道路。

22.0.2 景区内主要车行道路规划见下表。

表7. 规划机动车道一览表

类型	道路名称	道路起讫点	红线宽度 (m)	景区内长度 (km)	实施备注
过境道路	京新高速	太平庄北-德胜口	80	2.8	在建
	京包高速引道	石牌坊南-京包高速	保持现状	0.8	现有
	京银路改线	虎峪村东北-德胜口	40	2.5	改线
	小计	——	——	6.1	——
主要车行道路	德石路	德胜口-石牌坊南景区入口	京包高速入口北 10m, 京包高速入口南 20m	8.9	现有
	主入口北路	京包高速入口-涧头村旅游服务基地	20	0.5	改造
	主入口南路	京包高速入口南-涧头村旅游服务基地	20	0.4	改造
	主入口支路	主入口北路-主入口南路	10	0.4	改造
	南涧路	现南涧路京银路路口-涧头村	10	0.2	现有

类型	道路名称	道路起讫点	红线宽度 (m)	景区内长度 (km)	实施备注
	南涧南路	南涧路东口南-涧头村旅游服务基地	10	0.2	改造
	南环路	现胡庄昌赤路路口-西山口	10	3.3	部分现有，部分改造
	东环路	原七昭路东口-现长陵村	10	2.4	部分改造，部分新建
	北环路	现长陵村-现泰陵园村南	10	3.8	部分现有，部分改线
	西环路	现泰陵园村南-九龙池西	10	6.1	改造
	水库北路	东山口-现七昭路东口	10	5.5	现有
	水库南路	东山口-现胡庄昌赤路路口	10	5.5	现有
	水库西路	现北新村南-现长陵园村	10	1.7	现有
	水库东路	东山口北-东山口南	10	0.7	改造
	万西路	现万娘坟村-西山口	10	2.9	部分改造，部分改线
	神长路	现胡庄路口-长陵	10	3.4	现有
	老君堂口路	老君堂口-现长陵村	10	2.3	现有
	中山口路	中山口-现南新村	10	1.7	现有
	石梨路	锥石口-现泰陵园村南	10	1.7	现有
	泰燕路	十三陵剖面北-泰陵	10	5.0	现有
	上下口村路	现泰陵园村南-灰岭口	10	5.3	现有
	下大路	下口村南-贤庄口	10	0.6	现有
	小计	——	——	51.9	——

第二十三条 慢行游览路规划

23.0.1 规划主要步行道路将景区特级景源、旅游村与景区旅游环路、景区对外连接道路联系起来，以满足游览通达要求。规划步行道路见下表。

表8. 规划步行道路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道路起讫点	红线宽度 (m)	长度 (m)	实施备注
主要步行道路	主神路北路	主神路景点北-现胡庄路口	6	402	现有
	大红门路	现大宫门村西-大红门	6	308	新建
	石牌坊路	石牌坊-涧头村旅游服务基地	6	372	新建
	长陵东路	长陵-神长路北口	6	106	现有
	景陵北路	景陵-现长陵村	6	221	现有
	裕陵路	裕陵监北-裕陵	6	168	现有
	泰陵路	北环路北口-泰陵及支路	6	516	现有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道路起讫点	红线宽度(m)	长度(m)	实施备注
	康陵西路	康陵桥东泰燕路-康陵及支路	6	604	部分现有，部分新建
	永陵北路	现德陵路西口-永陵	6	490	现有
	昭陵南路	昭陵停车场-昭陵	8	156	现有
	定陵路	定陵东西环路-定陵	8	230	改造
	思陵路	现小宫门村-悼陵监	6	980	现有
	长陵监路	长陵监-景陵监及支路	6	517	部分现有，部分新建
	献陵监路	献陵监-献陵路北环路路口	6	218	现有
	裕陵监路	裕陵监北-庆陵桥	6	704	现有
	茂陵监路	茂陵南-茂陵监及支路	6	521	现有
	昭陵监西路	昭陵-定陵南路西口及支路	6	1017	现有
	庆陵监路	庆陵西-庆陵监	6	308	现有
	上口村路	上口村-灰岭口及支路	6	740	现有
	下口村路	下口村东-下口村西	6	243	现有
	德胜口村路	德胜口村西-德胜口村东	6	923	现有
	合计	——	——	9744	——

23.0.2 景区内不单独规划自行车骑行专用道路，自行车与接驳车、步行人群共用道路，可在机动车行驶道路和步行道路中通过铺装划分自行车骑行区域。

第二十四条 神路系统规划

24.0.1 在考证的基础上，向游客展示神路系统，将神路系统建设为景区特色游览线路。

24.0.2 对于已有道路的路段，改造两侧植被，塑造符合神路特色的风貌。

24.0.3 对于历史路面已不存，且目前没有道路的路段，可做夯实路面，或铺碎石、沙砾，并设立导览牌等标识，向游客示意原有神路走向。

24.0.4 对于保存较为完整的神路，依据保护优先原则，严格保护现存的历史神路路面，设立围栏等保护措施，并规划新的步行道路引导游客从两侧绕行。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二十五条 给水工程

25.0.1 开展旅游接待的村庄，按散客最高日用水量指标为 30L/（人·d）、民宿最高日用水量 120 L/（人·d）计算旅游接待用水量，与村庄生活给水设施合并建设。

25.0.2 利用镇村现有给水设施，不足部分进行扩容改造，不再单独规划建设给水工程。

25.0.3 规划保留的镇建设用地及村庄建设用地可根据居民生活需求对现有设施进行扩容改造。

第二十六条 排水工程

26.0.1 雨污水采用分流制。

26.0.2 利用镇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足部分进行扩容改造，不再单独规划建设。

26.0.3 加快推进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二十七条 电力工程

27.0.1 通过对现状供电设施容量与规划用电量及需要的供电设施容量进行对比，尽量使用现状供电设施，不能满足规划要求的只需要对变压器进行扩容。

27.0.2 由现状供电线路及设施提供电力服务。对杂乱无章的架空电线杆、电线进行改造，使其整齐、美观，条件许可时将架空线入地。

27.0.3 灯光照明要符合环境及景观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防止形成光污染。

第二十八条 电信工程

28.0.1 由现状通信线路提供通信、广播和宽带服务。

28.0.2 通信线路适时随路入地。

28.0.3 建设智慧景区，实现无线信号全覆盖。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

29.1 垃圾收集、转运

29.1.1 村内、服务设施的主要游览道路上设置废物箱，其间距为 50—100m。

29.1.2 人流集中的区域，适当增加垃圾箱数量。

29.2 公共厕所

29.2.1 风景点建设用地、旅游点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上依托现有给水排水设施，建设水冲厕所。

29.2.2 沿主要游览道路，根据需要增设移动厕所。

第三十条 综合防灾

30.0.1 各类建筑和设施的消防规划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执行。

30.0.2 服务设施的防洪标准不低于十年一遇。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应避开滑坡、崩塌、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并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方式。

30.0.3 所有基础设施和接待设施的防震、抗震标准应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抗震设防烈度标准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g，供水、供电、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抗震设防应提高一级。

第三十一条 居民生活基础设施规划

31.0.1 保留村庄，允许根据居民生活需求，扩容改造基础设施。

31.0.2 未保留村庄在搬迁前，可根据居民生活需求对现有设施进行扩容改造，建设标准以满足现阶段生活为度。

第八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三十二条 居民调控

32.1 搬迁类型

32.1.1 居民点搬迁类型分为搬迁型、缩小型和控制型。

32.1.2 搬迁型居民点 16 个；缩小型居民点 12 个；其余为控制型居民点，应严格控制规模不再扩大。

32.2 搬迁时序

32.2.1 建议居民调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完成，允许超越《总规》规划期限。

32.2.2 近期搬迁对文物保护影响较大的居民，远期逐步搬迁其余居民。

32.3 保障农民利益

32.3.1 村庄的部分人口可由城市吸纳，其余部分可结合景区的产业调整纳为景区的服务人口。

32.3.2 应保证村民在景区进行合法的经营活动，景区内未来的旅游村等建设也应优先考虑安置村民就业和产业调整。

32.3.3 应由当地及相关政府出台搬迁政策和安置办法，鼓励、引导村民逐步外迁。

32.4 搬迁后建设地块再利用或环境恢复

32.4.1 新居民点建设及居民搬迁完成后，原居民点等建设用地应按本规划中要求进行土地功能调整。其中，陵监村外围恢复自然风貌，长陵村、景陵村和泰陵园村建设按相应要求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其余搬迁村庄恢复自然风貌。

32.4.2 原用地保留为村庄建设用地，或调整为旅游点建设用地的，按本规划相关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第三十三条 居民点建设引导

33.1 陵寝保护区

33.1.1 该区域内的民居风格需以明代民居或小体量的官式建筑风格为蓝本，简约、抽象地体现其核心特色。色彩以青灰色、棕褐色为基调色系，辅以白色、浅灰色系。建筑材料以青砖灰瓦、木材为主，辅以钢材、玻璃等少量现代材料，塑造古朴的整体质感。

33.1.2 该区内居民点容积率不应超过 0.3，建筑密度不应超过 30%，绿地率不应低于 35%，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 3.3m，单体建筑体量不超过 500m。

33.2 山水田园区

33.2.1 该区域内的民居风格需以明代民居为蓝本。将抽象或提炼过的传统建筑元素融入到现代的设计形式中，在时代气息中体现古典美。整体风格上可较陵寝保护区可更加自由和现代。色彩以青灰色、棕褐色、白色、浅灰色为基调色系，辅以深暖色系。建筑材料以自然石材、青砖灰瓦、木材为主，辅以钢材、玻璃等现代材料，塑造质朴的材质感官。

33.2.2 该区内居民点容积率不应超过 0.5，建筑密度不应超过 40%，绿地率不应低于 25%，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 6m，单体建筑体量不超过 1000m²。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三十四条 用地规划

34.1 用地区划

34.1.1 将甲 1 风景点用地、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丙居民社会用地和丁交通与工程用地划为建设范围。

34.1.2 各建设地块的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后退红线、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总量、绿地率、安全设施、保护设施、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划编制单元的要求。

34.2 用地布局

34.2.1 风景游赏用地：包括风景点用地、风景保护用地、风景恢复用地。

34.2.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发展游娱文体用地、休养保健用地等用地。

34.2.3 居民社会用地：包括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及少量科研设施用地。

34.2.4 交通与工程用地：包括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3 丁 4 供应与环境工程用地。

34.2.5 林地、园地、草地：依据《总规》及《昌平区分区规划》的要求将其主要划为风景保护用地或风景恢复用地。

34.2.6 耕地：保留《昌平区分区规划》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其余划为风景保护用地或风景恢复用地。

34.2.7 水域：包括壬 1 江河、壬 2 湖泊水库、壬 4 滩涂和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34.2.8 滞留用地：规划不再保留，划为风景恢复用地。

34.3 三线控制

34.3.1 景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尚未批复）面积 27.12 km²，全部规划为甲 2 风景保护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应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管控。

34.3.2 景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现行）面积 4.21 km²，全部规划为庚耕地，应严格按永久基本农田要求进行管控。

34.3.3 待城镇开发边界确认批复后，划定区域按城镇开发边界要求进行管控和建设。

34.3.4 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发生变化，以最新批复确认的为准进行管控建设。

34.4 用地适建性与兼容性

34.4.1 山水田园区内果园允许发展观光农业、观赏花卉、果园旅游采摘种植基地。

34.4.2 允许村庄兼容旅游接待功能。

34.4.3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一般不得更改，用地的土地使用性质需要更改，则必须经风景名胜区规划主管部门报上一级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应符合“土地使用兼容性表”的规定。

表9. 土地使用兼容性一览表

建设项目	风景点用地	风景保护用地	风景恢复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管理设施用地	科研设施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导览咨询设施	√	△	△	√	△	△	△	△	△	△
宾馆	×	×	×	×	×	×	×	×	×	×
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	×
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	×
医疗救护设施	√	△	△	√	△	△	△	△	△	△
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	△
小型市政设施	△	△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第三十五条 建设用地控制

35.1 地块划分

35.1.1 管理片区总体控制

规划将基地划分为4个管理片区，在空间上对片区用地进行管理。

35.1.2 地块细分与合并

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对需预留公共开放空间、视觉视廊的地块，保留细分的优先权。

35.1.3 用地分类

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GB/T50298-2018》执行。

35.2 土地使用控制

35.2.1 土地使用控制指标体系如下表。

表10.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1	土地 使用	基本内容 控制	地块编号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	▲
			用地性质	▲
			后退红线	▲
			出入口方位	▲
			配建车位	▲
			土地使用兼容	△
		建设强度 控制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
			建筑总量	▲
			绿地率	▲
2	设施 配套	管理服务 设施控制	管理办公设施	△
			安全设施	▲
			医药卫生设施	△
		基础工程 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	△
3	景观 环境	建筑景观 控制	建筑限高	▲
			建筑体量	△
			建筑风貌控制	△
		自然景观 控制	植被风貌控制	△

注：▲为强制性控制指标，△为指导性指标。

35.2.2 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让计算方式执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试用稿 2003）。

35.2.3 建筑退让、建筑高度和单体建筑面积只针对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的建筑进行控制。

35.2.4 文保范围内的建设活动需同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35.3 设施配套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控制如表 11 所示。

表11.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指标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规模
邮电通信	30m ² —100 m ² /处

设施名称	设施规模
卫生公厕	30 m ² —120 m ² /处
游客中心	150 m ² —500 m ² /处
治安消防管理点	30 m ² —80 m ² /处
医疗救护点	30 m ² —80 m ² /处
配电室	30 m ² /处
垃圾收集点	10 m ² —20 m ² /处
接驳车换乘点	1000 m ² —3000 m ² /处

35.4 景观环境

35.4.1 保护风景区内的水体、河道、鱼塘、湿地、林带等具有景观和生态价值的用地。

35.4.2 在主要文保单位与旅游点建设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之间以及风景区与城市未来建设用地之间应控制 100~200m 的绿化缓冲隔离带；景区内部重要的河道两侧设置 30~100m 的景观绿化带。

35.4.3 景区内现有停车场除部分保留为文化广场暨应急停车场外，其余一律取消。在景区入口集中建设社会车辆停车场。景区规划道路原则上利用现有道路，道路交通系统经调整后一些现有道路可转化为景观绿地，或做自然风貌恢复。

35.4.4 对于风景区在规划期内无法拆除的用地，其用地规模不得扩大，同时在其用地的周边保证必要的绿化带与其他功能区进行隔离。远期应择机拆迁。

第十章 建设分期

第三十六条 分期实施目标

36.0.1 近期工作应着重解决影响资源保护、居民生活的核心问题，确保十三陵资源得到妥善保护，居民在未搬迁前生活需求能得到满足。

36.0.2 在规划远期，应结合相关政策，逐步实施《总规》目标。

第三十七条 实施步骤

37.1 近期

37.1.1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评估并逐步拆迁严重影响了文物风貌的建设。

37.1.2 加强对景区违章建设的治理工作，梳理景区环境。

37.1.3 加强对景区内旅游接待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逐步提升景区游览体验。

37.1.4 根据居民生活实际需要，适当改造扩容基础设施。

37.2 远期

37.2.1 根据相关政策，择机完成居民社会调控。

37.2.2 择机逐步疏解景区其他社会功能，如过境交通等。

37.2.3 建议允许超越《总规》期限。

第三部分

居庸关长城景区

居庸关长城景区

第一章 总则	43
第二章 功能布局	43
第三章 容量与人口	46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47
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53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55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57
第八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60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61
第十章 建设分期	6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定位

1.0.1 以长城关城及其文化为核心，以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的人文景观和层峦叠嶂、草木葱翠的山水环境为主要特色，具有历史展示、观光游览、文化探源、科普教育、生态体验等功能的景区。

第二条 规划范围

2.0.1 规划面积 36.01k m²，具体范围为：西北至昌平区界；东南至南口古城以南及关沟南部山区与平原区的分界线；关沟两侧关沟约 2000 米的大致与关沟平行的山脊线的连接线。

第二章 功能布局

第三条 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为三区、一心、一轴相结合的形式。

3.1 三区

三个游览功能分区：居庸叠翠游览区、上关文化遗址区和山林保育区。

居庸叠翠游览区——包括居庸关关城及周边景点，这里是整个景区最主要的游览区；

上关文化遗址区——以上关残长城为核心，涵盖穆桂英点将台、乌龟石、寿星山等周边景点。

山林保育区——关沟南北两侧的山林地，是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依托和景区整体风景资源的重要组成。

3.2 一心

南口游客服务中心——未来景区一体化管理后，成为整个景区乃至“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区”西线的主要入口服务中心，是景区内集停车、换乘、咨

询、服务、管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旅游集散枢纽；

3.3 一轴

关沟文化休闲长廊——长廊贯穿整个景区，串联南口服务中心、居庸关关城游览区和上关文化遗址区，既是景区内的主要交通通道，也是主要游览轴线，是未来景区快速发展的主要建设区域。

第四条 功能分区

4.1 居庸叠翠游览区

4.1.1 加强对居庸关长城、云台及周边现有文物的保护和各项监管措施。该区内应依据文物保护要求，逐步拆除与文物保护以及游览无关且不具有历史价值的各类构筑物和建筑物。

4.1.2 在文物保护的统一要求下，对现有关城内的场地进行整理。建议近期将 3、4 号停车场结合绿化改造成为文化活动场地，并兼顾特殊时期临时停车；对关城南侧部分区域进行搬迁，并设置成停车场；远期全景区一体化后现有 1、2 号停车场及关城外场地作为文化活动场地使用，仅在特殊时期可进行停车使用。

4.1.3 完善区域内部解说、导示和安全系统，打造数字化景区。

4.1.4 完善区域内环卫、休息和管理等必要的服务设施。

4.1.5 完善区域绿化环境建设，特别加强对基于长城的可视范围内的绿化和生态恢复及建设。

4.1.6 结合文物及相关规划要求，提升居庸关长城博物馆展陈水平，更新博物馆展示内容，引入数字化等现代展陈技术，提升展陈水平。结合居庸路主题展示区建设，全面展示南口城、居庸关城、上关城、八达岭关城、岔道城关沟五城，以及居庸关军事防区整体价值内涵。

4.2 上关文化遗址区

4.2.1 加强对现有文物的保护和各项监管措施。

4.2.2 开辟步道游览，完善服务设施和游览步行系统的建设。。

4.2.3 结合上关城遗址、点将台等景点特征，本区整体打造遗址地游览特色。

4.2.4 在四桥子村结合古银杏树设置文化活动场地。

4.3 山林保育区

4.3.1 山林区域，主要为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范围，该区域应作为生态控制的区域，应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森林资源、风景资源。应做好该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科学完善和丰富植被群落。

4.3.2 局部低敏感区域可根据风景特征修建步道，适当允许游客游览。

4.3.3 加强对原采石场区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于因采石造成的宕口等自然创伤面继续进行生态恢复。

4.4 南口游客服务中心

4.4.1 利用南口村一部分至原采矿区前区的用地建设景区入口服务中心。

4.4.2 根据《总规》要求，控制村庄建设指标。

4.4.3 本区域应与昌平区分区规划及南口镇规划相协调。集中服务区与南口村应设置隔离缓冲绿带。

4.4.4 参考传统建筑样式，对村庄的建筑立面、门、窗等进行风貌整治。

4.4.5 以区内南口古长城遗址等文物古迹为依托，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具有文化展示、休闲等功能的南口古长城遗址园。

4.4.6 继续对因生产活动造成的宕口及周边山体破创面进行生态恢复，对原有坑塘结合入口服务区的环境景观需要，进行综合改造和利用。

4.5 关沟文化休闲长廊

4.5.1 根据《总规》、地方政府相关规划等要求，对居庸关村中的自然村的规划如下：

（1）根据《总规》要求，控制村庄规模。

（2）对村庄进行局部改造，结合关沟七十二景和关沟水景的打造，风貌进行统一协调控制，局部设置活动场地、亲水平台、游览木栈道等设施，建成新的文化展示、文化体验、文化演艺等活动场所。

（3）根据文保要求，对现居庸关南关附近的居庸关村进行整治，腾退区域近期可作为停车场，远期景区统一管理后结合景观打造，作为文化演艺活动场地。

（4）保留村庄向国际村、民俗村、文化村发展，在保留整体民居风貌的前提下，吸引国内外游客进入村庄并参与部分项目。主要经营酒吧、咖啡馆、小型宾馆、餐饮等，可组织艺术展、演绎活动等。

4.5.2 根据文保规划要求，严重影响文物及景区环境的单位应逐步进行搬迁。对因特殊情况确实在规划期内无法搬迁，且对文物和景区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单位，应保证不扩大规模，转变和优化内部功能，整合入景区的规划管理体系中。

4.5.3 对目前存在的果园、农田原则上予以保留，不再扩大；未来可结合农民产业需求作为以采摘为主的农事体验区域，农田逐渐实现退耕还林。

4.5.4 结合雨洪利用工程对关沟内现有水体进行整治，在保证防洪排涝的前提下，结合驳岸、河滩的景观控制，打造一条优美的关沟水系，谨慎使用河道硬化技术，建议以自然驳岸形态为主。

4.5.5 可根据具体景点情况，设置游人步道及小型配套服务设施。

第三章 容量与人口

第五条 环境容量

5.0.1 景区的最大游人瞬时容量（一次性容量）为 19778 人，日游人容量为 37855 人/日，年游人容量为 1135.65 万人次/年。其中，长城及关城的最大游人瞬时容量（一次性容量）为 8959 人，日游人容量为 23998 人/日。

第六条 游人数预测

6.0.1 预计景区游人数在 2025 年增至 290.9 万人次左右，旺季日均游人数为 10908 人/日，旺季高峰日日均游人数为 26725 人/日。

第七条 游人调控

7.0.1 提高游客在时间和空间分布上的均衡程度，需要综合采用基本管理措施和高峰日特殊管理措施。

7.0.2 建立游客超容量预警机制，与公众广播、电视媒体、手机运营服务商和大型旅行社建立信息发布机制或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游客量信息，提醒游客妥善安排旅游行程。

7.0.3 针对重大节假日和游客高峰期，要制定应急预案和专项游客分流与调控方案。在景区入口、重要游客聚居区、重要景区景点、狭窄拥挤区域、陡坡地段，要安排专人进行游客疏导。必要时，实行游客进入景区轮候制度，为轮候游客提供必要的休息场所、饮水设施、娱乐活动安排等服务。

7.0.4 提高景区的数字化水平。景区内的主要监控点，通过数字化视频监控、语音采集等各种数字采集设备，能够对重点目标进行跟踪、抓拍，在游客疏导、灾害预防、设施及车辆安全、应急措施制定实施、指挥调度等方面为游人疏导提供科学依据。

7.0.5 建立网上等多种票务预订平台，调节游客人数。

第八条 常住人口规模

8.0.1 建议景区内常住人口控制在 1500 人以内。

8.0.2 根据最新政策要求，结合景区实际情况，在昌平区范围内统筹解决居民搬迁安置问题，建议居民调控工作的实施允许突破《总规》规划期限。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九条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

9.1.1 文物古迹的保护应不仅限于对现存古迹的保护，还应保护其整体的环境风貌与文化氛围，要对长城等文物古迹周边的山形水系、古道路桥涵及其它相关设施进行整体保护。

9.1.2 对周边的古村落及植被进行保护，不仅保护生长较好的古树名木、还应保护整体山林，使其保持原有历史风貌。

9.1.3 除局部林相变化以外，保持居庸关及周边区域植被整体上春夏秋三

第十条 景观评价

10.0.1 风景资源分类分级

表1. 居庸关长城景区景源分类分级表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类型			级别
		大类	中类	小类	
1	居庸关长城	人文资源	胜迹	遗址遗迹	特级
2	云台			遗址遗迹	特级
3	上关城			遗址遗迹	一级
4	南口古城			遗址遗迹	一级
5	京张铁路南口镇段至八达岭段			遗址遗迹	一级
6	泮宫			遗址遗迹	二级
7	六郎拴马桩			遗址遗迹	三级
8	仙枕石			遗址遗迹	三级
9	清真寺			遗址遗迹	三级
10	臭泥坑村王氏墓			遗址遗迹	三级
11	京张铁路居庸关火车站老站房			遗址遗迹	三级
12	京张铁路东园火车站老站房			遗址遗迹	三级
13	京张铁路居庸关隧道			遗址遗迹	三级
14	居庸关九仙庙			遗址遗迹	四级
15	白凤冢		园景	陵园墓园	三级
16	孙公墓			陵园墓园	三级
17	李公墓			陵园墓园	三级
18	马国柱墓			陵园墓园	三级
19	臭泥坑村清墓			陵园墓园	四级
20	居庸叠翠	自然资源	地景	山景	二级
21	南口剖面			地质珍迹	二级
22	寿星山			山景	三级
23	北山雪立			山景	三级
24	乌龟石			石林石景	三级
25	凤凰墩			石林石景	三级
26	白果树		生景	古树名木	三级

第十一条 景观特征分析

11.0.1 居庸关长城景区是关沟乃至整个风景区中的重点区域，既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独特的地质地貌又拥有万里长城上最悠久、最著名的长城遗址遗迹，整体环境优美，林木葱郁，格局保存较为完整。景区以宏伟壮丽的长城遗迹遗址、层峦叠翠的自然景观、历史悠久的关城文化、丰富的民间传说和民俗文化为主要特色；适宜以风景游览、休闲度假、科学研究等为主要功能，发展特色的景区游览线。

第十二条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12.1 控制目标与原则

12.1.1 保护、展示文化遗产是景区的发展目标，也是环境整治的根本目标。因此，要突出历史格局和文物本体，其余建筑在体量、风格等方面不得喧宾夺主。

12.1.2 从关沟乃至区域整体历史文化背景出发，以塑造京北典型传统村落风貌为整体控制目标。

12.2 遗址及文保单位

12.2.1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首先应遵循相关规划及保护管理措施的要求。采取文物保护措施，解决文物因自然力侵蚀和人为破坏造成的文物残损。

12.2.2 完善基础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以应对自然灾害的发生，同时满足文物保护与利用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12.2.3 采用必要的措施对现有存在影响的环境进行整治，并进行适当的环境美化。

12.2.4 进行展示利用系统建设，改善现有的展示利用条件，通过增加展示利用手段，扩展展示内容，延伸展示利用路线的方式发挥文物价值，进行文物保护教育。

12.2.5 加强管理机构建设，完善管理体系，以提高管理机构正常运行的保障度，提高管理工作的水平。

12.2.6 开展宣传教育计划，扩大社会知名度，普及文物保护理念，密切文物价值实现与群众利益、景区发展之间的关系，提高本地居民与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的关心和支持，协调景区发展，保障各项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12.3 植被景观规划

12.3.1 **关沟河床及周边区域：**规划以梳理河床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清理河床内的乱石，将地表水露出来，种植花灌木、水生植物和野花地被，增加植物层次和种类。

12.3.2 **上关城游览区：**增加彩色植物。

12.3.3 南口城游览区域：采用不同的植物种植手法营造多种氛围，努力特色各异的生态景观空间。

12.3.4 村庄：保护现有村庄内高大树木的同时，梳理民居的结构肌理，清除违章建筑和构筑物，力争更多的宅旁绿地，提高人均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植物选择每个村庄选择不用的几种植物作为本村的特色树种，打造“一村一景一特色”的景观效果。

12.3.5 铁路两侧区域：铁路两侧规划 30-50 米的防护林带，防护林带采用乔灌草复合种植方式，降低火车通过时的噪音对景区的影响。防护林带的树种选择观赏效果好、防护功能强的植物，搭配好 3-4 种植物群落，以 200-300 米为种植单位，间隔种植，形成大花境的景观效果。

12.3.6 南羊路两侧的区域：路两侧被破坏的山体采用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进行修复，选用根系发达，具能耐干旱瘠薄和固土性强的乡土树种。道路两侧选用一种花灌木或者宿根花卉成片沿路种植，形成“花带”。

12.3.7 采石场区域：采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技术措施，消除地质灾害，增加植被覆盖，减少山体裸露，进行破损山体修复与绿化景观营建，以大面积种植适生野生花卉为主，结合其他植物，通过合理配置，形成稳定的生态环境。

12.3.8 陵园：对周边裸露的地方进行绿化美化，选择常绿类的植物。待陵园搬迁后，利用现有的台地种植花灌木，形成台地花园景观。

12.4 建筑风貌控制

12.4.1 建筑选址应隐蔽，尽量做到“能隐则隐，能藏则藏”；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同时建筑的造型、用材、色彩应与所在环境相协调。

表2. 建筑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服务点	1、建筑风格：以仿北京传统民居风格为主。 2、建筑材料：使用青砖、灰瓦或自然石材等建筑材料，营造古朴、雅致的环境氛围。 3、建筑色彩：以灰色基调为主，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建筑高度：以一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5 米。
服务部	1、建筑风格：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灵活吸收并应用传统民居符号。 2、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 3、建筑色彩：应采用柔和中间颜色，彩度较低，禁止使用对比的原色。 4、建筑材料：以自然的生态环保材料为主。

12.5 道路风貌控制

12.5.1 景区内道路广场应以现地域文化特色的铺装为主，避免人工化、城市化、园林化的铺装形式。应简洁大气，避免繁琐雕琢。

12.5.2 停车场一律为林荫停车场，车位之间应设置绿带种植乔木，铺装采用透水铺装。具体风貌控制要求如下表。

表3.道路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集散广场	人流集中的集散广场采用与长城景观相协调的花岗岩石材铺装，宜简洁、粗犷、大气，不宜追求过多变化，强调与长城的整体关系，广场内设置必要的绿地和种植以及小品。场地内的小品和休憩服务设施应体现长城文化，可适度采用现代环境景观的设计手法，但杜绝非本土和非地域文化的表现。
休憩场地	休息区场地宜采用碎石或青砖等材料，体现亲切自然的特点。
步行游览路	步道原则上应尽量避免硬质铺装，主要依托原有的土路、砂石路，建设旅游步道，串联周边一般风景资源景点。因地形坡度需要的铺装宜采用自然石材结合碎石的铺装方式。局部根据地形及景点情况可采用木栈道方式。
转乘点、停靠点	在主要景点和旅游服务接待设施附近设置机动车停靠点和转乘点，铺装材质选用透水砖、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停车场	建设生态型林荫停车场。地面铺设生态型或环保型材料（如草坪砖），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景区外的大巴停车场还需配备游客集散广场、停车位预留地、管理室、维修场地和车库，配套建筑以临时木屋形式为主，体量不宜过大。

12.6 服务设施风貌控制

12.6.1 服务设施本着造型简洁、色彩朴实，尊重环境，甘当配角的原则。

表4.服务设施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指示牌、解说牌	依据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办法，结合景区入口统一设计国家风景名胜区徽志，形式宜朴素，不宜标新立异。规划在景区内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识体系，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选用统一的木质材料和形式，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以木材或仿木材、仿石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自然的木质材料。
休息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体现自然、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景点利用

13.1 旅游发展战略

13.1.1 以居庸关为龙头，关沟内居庸关村为依托，形成长城军事文化、佛教文化、诗词文化、民俗文化资源的整体规模效应，将景区建设成为历史文脉

延续发展地和多元文化的载体。通过旅游业的发展，带动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13.2 旅游形象策划

13.2.1 推出以访雄关、寻历史的文化游和以赏山色、游沟域的自然山水游等项目。

13.2.2 依托关城打造以“居庸叠翠、长城第一印象”为主题的演艺活动，并以此为龙头，结合村庄改造，形成系列反映长城关内历史生活和提供文化体验的关沟演艺谷。

13.3 旅游项目策划

13.3.1 重点打造“居庸叠翠——长城第一印象”的整体形象。包括：以居庸关关城及周边景点为主的观赏展示游；以上关残长城及周边景点的观赏体验游；以长城景观、长城文化为背景，关城内外的演绎活动；以关沟故道为依托的关沟演艺谷——文化休闲带。

第十四条 景线利用

14.1 游线组织

14.1.1 历史胜迹游：以游居庸关关城、爬居庸关长城和赏上关残长城为重点。

14.1.2 休闲生态游：以游居庸村、观居庸关为重点。

14.2 游程安排

14.2.1 区域游览线路：结合“长城—十三陵精品游”及“关沟长城游”等形式，与周边景区共同组织游览线路。

14.2.2 区内游览线路

1 日游：爬居庸关长城——游居庸关关城内景点（就餐）——赏上关残长城

2 日游：爬居庸关长城（就餐）——游居庸关关城内景点（就餐）——游居庸关国际村——关沟休闲游——观居庸夜晚演艺活动——（第二日）赏上关残长城——采摘等农事活动（就餐）

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服务基地调整

15.1 旅游村（服务点）

15.1.1 景区中共设置 6 个带有接驳车停靠点的服务点，分别为南口游客服务中心、南站村游客服务点、居庸关游客服务点、上关（三桥子村）游客服务点、东园村游客服务点、臭泥坑村游客服务点。其中南口服务中心作为独立管理。居庸关游客服务点也属于独立管理，其他服务点可与村庄结合。

15.2 服务部

15.2.1 布置于各独立景点附近，提供简易的购物、咨询等服务。主要沿着景区内的旅游专线设置，服务半径在 500 米左右。

第十六条 设施配置与配置要求

16.1 独立服务组团

16.1.1 **南口游客服务中心：**服务于从北京方向进入景区的游人，是景区内集停车、换乘、咨询、服务、管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旅游集散枢纽。主要设施包括社会车辆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内部接驳车停车场、内部接驳车维修站、集散广场、入口新形象大门、售票检票系统、古城门遗址休闲区等。

表5. 南口游客服务中心主要服务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占地（m ² ）	备注
1	社会停车场	60000	新建
2	内部停车场	4000	新建
3	集散广场	4000	新建
4	游客中心	6000	新建，一层建筑
5	管理服务建筑	2000	新建，一层建筑
6	商业、餐饮服务建筑	5500	新建，一层建筑

16.1.2 **居庸关游客服务点：**依托现有居庸关古客栈和关内商业设施，为游客提供餐饮等旅游服务功能。近期保留住宿及部分社会车辆停车场，远期不设置社会车辆停车场，增设内部接驳车停靠站。

16.2 服务点

16.2.1 上关游客服务点：结合上关遗址区的建设，布置内部接驳车停靠站、小型商业售卖等设施。

表6. 上关游客服务点主要服务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商业、餐饮服务建筑	800	改建，一层建筑
2	文博展示建筑	1000	改建，一层建筑

16.2.2 南站村游客服务点：作为景区的服务节点，为游客提供餐饮、休闲服务。

表7. 南站村游客服务点主要服务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商业、餐饮服务建筑	500	改建，一层建筑

16.2.3 东园村游客服务点：为游客提供餐饮休闲服务。

表8. 东园村游客服务点主要服务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商业、餐饮服务建筑	500	改建，一层建筑

16.2.4 臭泥坑村游客服务点：结合关沟水系的打造，为游客提供餐饮、休闲服务。

表9. 臭泥坑村游客服务点主要服务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商业、餐饮服务建筑	500	改建，一层建筑
2	文博展示建筑	500	改建，一层建筑

16.2.5 居庸关游客服务点：利用现有停车场，服务功能可利用腾退建筑，具体建设管控要求遵循相关文保规划。

16.3 通用服务设施配置

16.3.1 标识标牌：目前景区内缺乏完善的标示系统，而标示系统的清晰性、便利性和完整性将直接影响到游客的游览体验。应根据规划的产品建设进度和发展情况，按照相关国家标准，适时进行标识与指示系统的设计和建设。同时，标识牌的设计也是景区风貌控制的内容之一，应与区内的其他城市家具（垃圾桶、座椅等）相呼应，统一色彩、材质和形式，字体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16.3.2 休憩设施：目前景区内各景点及其周边均缺少必要的休憩设施，而随着景点及游线的进一步发展，游客停留时间的增长，休憩设施将必不可少。主要应在步行道路两侧及文化广场周边设置，在人群密集的地方应适当增加。主要步行道沿线 500m-800m 一处，每处 30-100 m²；文化广场保证 20—50 座位/h m²。

休憩设施的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可使用石质、木质等多种材质，不应使用过于鲜艳的颜色，体现景区简洁古朴的特征。

16.3.3 数字化景区：加强数字化景区建设，包括：开设门户网站；推出自己的 app；与多平台联动推出自己的视频、资讯频道；加强电子设备的应用等。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十七条 规划原则

17.0.1 结合实际情况，从近远期的角度，考虑景区的整体交通组织。

17.0.2 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以交通管理为主，新建为辅。

17.0.3 充分考虑步行交通。

第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

18.1 近期

18.1.1 主要依托现有道路。

18.1.2 根据文保要求，关城内现有的 3、4 号停车场，改变性质为文化活动现场场地，兼顾特殊情况下的临时停车。

18.2 远期

18.2.1 设置南口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布置包括停车场、换乘系统、旅游服务等设施。景区对外联系主要依托于此。

18.2.2 常态时关闭高速路居庸关出口，社会车辆从 G6 南口出口下高速，至南口服务中心。特殊情况可开放 G6 居庸关出口。建议 S2 线在居庸关设站。

第十九条 内部交通规划

19.1 近期

19.1.1 近期景区无内部道路。

19.2 远期

19.2.1 1. 远期在景区全面统一化管理的情况下，将 S216 的景区内路段改变性质成为景区内部主要机动车道路。现状 S216 路面宽度 10m，可满足景区内部交通需求。关沟内其他机动车道路均作为景区内部道路。S216 景区内设置 6 处接驳点，具体见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章节。

19.2.2 远期景区的主要游览交通方式为乘坐环保接驳车到达各个主要景点，局部步行及骑行。

19.2.3 在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景点建设，在上关文化遗址南侧修建游览步道，路宽 3m。

表10. 道路情况一览表

类型	道路名称	道路起讫点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m)	长度 (km)	备注
过境公路	京藏高速公路 (G6)	南口至八达岭镇	高速公路	100	10.8	原有保留
机动车行游览路	S216	南口至八达岭	二级公路	40	8.3	原有保留
	南站路	响塘水库至南站游客服务中心	三级公路	15	2.8	原有改造
	九仙庙路	九仙庙沟	二级公路	30	1.8	原有改造
步行道路	游步道	花椒园至三桥子服务部	景区内部路	3m	8.0	原有改造、新建
	游步道	三桥子服务部至上关长城	景区内部路	3m	1.80	新建

第二十条 集中停车场

20.1 近期

20.1.1 维持现有居庸关关城外停车场的使用，但须经文保部门确认。

20.2 远期

20.2.1 社会停车场：在景区全面统一化管理的前提下，在南口游客服务中心设置社会停车场。

20.3 社会车辆停车位数量预测

20.3.1 景区旅游旺季所需社会车辆停车场面积约为 85500m²，合计车位数 1974 个。

20.4 停车场规划

20.4.1 南口游客服务中心设置社会停车场约 85500m²，大小车位共约 1980 个。

20.4.2 南口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内部停车场约 5000 m²。车位约 50 个。

20.4.3 利用现有居庸关场地作为中转停车区域。

表11. 规划停车场统计表

	占地面积 (m ²)	车位数 (个)
社会停车场	85500	1980
内部停车场	5000	50
合计	90500	2030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二十一条 给排水工程

21.0.1 规划区日游人量约 26725 人，游客用水时间为 10 小时，游客用水量为 10 升/人·日，平均日游客用水量 267 立方米/日，最高日用水量 453.9 立方米/日，最高时用水量为 27.81 立方米/时。

21.0.2 规划污水量按规划用水量的 85% 计算，规划旅游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314.5 立方米/日。

21.0.3 现状给水设施基本上能满足规划要求。规划的各片区给水管道从现状给水管道接入，以满足规划建设要求。排水管网采用分流制，雨水靠地面径流就近排放至河流或山坳地，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深度为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工艺采用污水—调节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灌溉、绿化或就近排放。

21.0.4 由于建筑比较分散，不规划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站，各建筑污水采用沼气池等分散处理后排放。

21.0.5 星级厕所用水就近从附近给水管道引入，设置化粪池，排入附近污水管道或游吸粪车抽运走。

第二十二条 暖通工程

22.0.1 根据规划要求和规划区的实际情况，不采用集中供暖方式，分别采用燃气和电加热作为热源。

第二十三条 电力工程

23.0.1 景区用电（除消防用电外）负荷等级为三级。

23.0.2 由于用电线路长且负荷分散，采用箱式变电站二次供电。

23.0.3 在箱式变低压柜内设电流互感器进行计量，箱式变设低压电容补偿装置，功率因数需达到 0.9 以上。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制，接地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要分开，以确保用电安全。

23.0.4 考虑到规划区的美观性及森林防火、景观视线维护等因素，建议电缆地下铺设。

23.0.5 本规划考虑了重点景点内及道路上的照明工程，照明电缆均需埋地敷设。

23.0.6 本次规划负荷预测无新增用电负荷，利用现状条件即可满足规划区的用电负荷。

第二十四条 电信工程

24.0.1 在游客中心设立邮电所，办理区内的邮政电讯业务。

24.0.2 在主要游览道路沿线及生活服务区内安装个性化 IP 公用电话，总装机量根据游客人数及常住人口数量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加大无线通讯的覆盖范围和信号强度，争取完全实现手机、小灵通在旅游区中没有通讯盲点。规划安装广播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第二十五条 环境卫生

25.0.1 各旅游线路路上配置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达标旅游厕所或免冲水式旅游厕所，约 500 米设置一座。厕所废物定期由专人清理，处理后用作农林业肥料。

25.0.2 游览线路上合理布置垃圾筒（箱），设置间距约 100 米；对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在旅游车上，配备必要的废弃物收集器具，防止直接向外倾倒。对一次性餐盒，采取定点回收的办法。严格控制塑料袋的使用，并定期拣拾回收。

25.0.3 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做到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旅游区(点)内的环卫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综合防灾

26.0.1 景点的设施及建筑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所规定的建筑抗震设防分类和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26.0.2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以及景区内村庄规模和景区级别，规划景区内保留村庄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般旅游景点地区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核心景区以及国家级保护文物防洪标准为 100 年以上，关沟河道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水质应达到国家地表水体 III 类水体标准。

26.0.3 建立旅游灾害预报预防信息系统，对暴雨和可能引发的山洪等自然灾害要作到及时预报和防治，以防止对旅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6.0.4 各项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规范、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在工程规划建设时保留消防通道和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第二十七条 居民生活基础设施规划

27.0.1 保留村庄，允许根据居民生活需求，扩容改造基础工程设施。

27.0.2 未保留村庄在搬迁前，可根据居民生活需求对现有设施进行扩容改造，建设标准以满足现阶段生活为度。

第八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二十八条 居民调控

28.1 居民点调控类型

28.1.1 景区规划范围内有居民的居庸关和南口两个行政村均为缩小型居民点。

28.2 保障农民利益

28.2.1 村庄的人口部分可由城市吸纳，其余部分可结合景区的产业调整纳为景区的服务人口。

28.2.2 应保证村民在景区进行合法的经营活动，景区内未来的旅游村等建设也应优先考虑安置村民就业和产业调整。

28.2.3 应由当地及相关政府出台搬迁政策和安置办法，鼓励、引导村民逐步外迁。

28.3 搬迁后建设地块再利用或环境恢复

28.3.1 部分区域设置游客服务设施的区域按照本规划相关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28.3.2 其他孤立零散村庄搬迁后恢复自然风貌。

第二十九条 居民点建设引导

29.0.1 民居建筑以明清时期京北地区民居为参照依据，建筑选址应隐蔽，尽量做到“能隐则隐，能藏则藏”；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同时建筑的造型、用材、色彩应与所在环境相协调。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三十条 用地规划

30.1 用地区划

30.1.1 将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丙居民社会用地和丁交通与工程用地划为建设范围。

30.1.2 各建设地块的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后退红线、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总量、绿地率、安全设施、保护设施、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划编制单元的要求。

30.2 用地分类

30.2.1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范》（GB/T50298—2018），并结合本规划区实际情况，规划用地类型分为风景游赏用地（甲）、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居民社会用地（丙）、交通与工程用地（丁）、耕地（庚）、水域（壬）、滞留用地（癸）等七大类。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

30.3 三线控制

30.3.1 规划区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30.3.2 规划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为 18.33h m²，根据具体种植情况，分别归入庚2（水浇地）、庚3（旱地）用地内。

30.3.3 规划区内城镇开发边界未明确。

30.3.4 未来三线划定有所调整，根据最新批复执行。

30.4 用地适建性与兼容性

30.4.1 村庄附近果园允许发展为观光农业、观赏花卉、果园旅游采摘种植基地。

30.4.2 允许村庄兼容旅游接待功能。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一般不得更改，用地的土地使用性质需要更改，则必须经风景名胜区规划主管部门报上一级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应符合“土地使用兼容性表”的规定。

表12. 土地使用兼容性一览表

建设项目	风景点用地	风景保护用地	风景恢复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管理设施用地	科研设施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导览咨询设施	√	△	△	√	△	△	△	△	△	△
宾馆	×	×	×	×	×	×	×	×	×	×
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	×
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	×
医疗救护设施	√	△	△	√	△	△	△	△	△	△
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	△
小型市政设施	△	△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地控制

31.1 地块划分

31.1.1 管理片区总体控制

规划将基地划分为6个管理片区，在空间上对片区用地进行管理。

31.1.2 地块细分与合并

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对需预留公共开放空间、视觉视廊的地块，保留细分的优先权。

31.1.3 用地分类

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GB/T50298-2018》执行。

31.2 土地使用控制

31.2.1 土地使用控制指标体系如下表。

表13.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1			地块编号	——

	土地 使用	基本内容 控制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	▲
			用地性质	▲
			后退红线	▲
			出入口方位	▲
			配建车位	▲
			土地使用兼容	△
		建设强度 控制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
			建筑总量	▲
			绿地率	▲
2	设施 配套	管理服务 设施控制	管理办公设施	△
			安全设施	▲
			医药卫生设施	△
		基础工程 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	△
3	景观 环境	建筑景观 控制	建筑限高	▲
			建筑体量	△
			建筑风貌控制	△
		自然景观 控制	植被风貌控制	△

注：▲为强制性控制指标，△为指导性指标。

31.2.2 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让计算方式执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试用稿 2003）。

31.2.3 建筑退让、建筑高度和单体建筑面积只针对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的建筑进行控制。

31.2.4 文保范围内的建设活动需同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31.3 设施配套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控制如表 14 所示。

表14.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指标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规模
邮电通信	30 m ² —100 m ² /处
卫生公厕	30 m ² —120 m ² /处
游客中心	150 m ² —500 m ² /处
治安消防管理点	30 m ² —80 m ² /处
医疗救护点	30 m ² —80 m ² /处
配电室	30 m ² /处
垃圾收集点	10 m ² —20 m ² /处
接驳车换乘点	1000 m ² —3000 m ² /处

31.4 景观环境

31.4.1 保护风景区内的水体、河道、鱼塘、湿地、林带等具有景观和生态价值的用地。

31.4.2 在主要文保单位与旅游点建设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之间以及风景区与城市未来建设用地应控制 100~200 米的绿化缓冲隔离带；景区内部重要的河道两侧控制 30~100 米的景观绿化带。

31.4.3 景区内现有停车场除部分保留为文化广场暨应急停车场外，其余一律取消。在景区入口集中建设社会车辆停车场。景区规划道路原则上利用现有道路，道路交通系统经调整后一些现有道路可转化为景观绿地，或做自然风貌恢复。

31.4.4 对于风景区在规划期内无法拆除的用地，但其用地规模不得扩大，同时在其用地的周边保证必要的绿化带与其他功能区进行隔离。远期应择机拆迁。

第十章 建设分期

第三十二条 分期实施目标

32.0.1 近期工作应着重解决影响资源保护、居民生活的核心问题，确保居庸关资源得到妥善保护，居民在未搬迁前生活需求能得到满足。

32.0.2 在规划远期，应结合相关政策，逐步实施《总规》目标。

第三十三条 实施步骤

33.1 近期

33.1.1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评估并逐步拆迁严重影响了文物风貌的建设。

33.1.2 加强对景区违章建设的治理工作，梳理景区环境。

33.1.3 加强对景区内旅游接待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逐步提升景区游览体验。

33.1.4 根据居民生活实际需要，适当改造扩容基础设施。

33.1.5 根据景点建设及游客需求，适度配套服务设施。

33.2 远期

33.2.1 根据相关政策，择机完成居民社会调控。

33.2.2 择机实现景区统一管理。

33.2.3 根据区发展需要可适度增加游线上的临建，以满足游客需求。

33.2.4 建议允许超越《总规》期限。

第四部分

银山塔林景区

银山塔林景区

第一章	总则	68
第二章	功能布局	68
第三章	容量与人口	72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72
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78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79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80
第八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82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83
第十章	建设分期	8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定位

1.0.1 银山塔林景区是以群塔林立、怪石突兀、林木葱茏为主要景观特色。以古塔欣赏、休闲游览、登高远眺为主要游赏内容。

第二条 规划范围

2.0.1 规划范围为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核心景区之一——银山塔林景区的范围，与《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对银山塔林景区的范围界定一致，面积 3.61km²。

2.0.2 银山塔林景区位于风景名胜区西部，以古墓塔、寺庙遗址为中心，向外延伸至塔林分布区景观面的山脊线。

第二章 功能布局

第三条 功能分区

3.1 入口服务区

3.1.1 将原有的分散的功能进行整合，净化景区的环境氛围。即将景区内现有的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餐厅、停车场等搬迁至现在的售票处区域，建设景区大门、游客中心、餐饮、休息、商业、内部交通换乘等设施，形成集售票、管理、服务、接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入口服务区。

3.2 遗址遗迹游览区

3.2.1 遗址遗迹游览区包括法华禅寺（大延圣寺）遗址、大延圣寺塔群、古塔遗址、松棚庵、说法台、琢磨顶、朝阳洞、落落洞、弥勒院等主要景点，突出遗址地景观特征。

3.2.2 规划措施

3.2.2.1 近期保留现状游客服务中心、管理处等建筑，保留其原有功能。远期对游客服务中心、餐厅和简易设施等进行拆除，在拆除的场地上进行生态修复，对管理处进行改造及功能转变，一并规划为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远期改造现有的局部停车场为景区内的电瓶车换乘站和电瓶车停车场，停车场周边种植高大乔木，降低对周边环境和景观视线的影响。

以法华禅寺遗址及塔群、琢磨顶和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为三大核心景点，依托现有步道，完善整个游赏步行道路系统，规划形成由法华禅寺遗址及塔群——琢磨顶——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构成的步行主游览环线。

3.2.2.2 对景点的建设应充分依托现有的人文、自然风景资源环境和相关古制。在文物保护技术论证的前提下进行建设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同时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增强历史文化氛围，保持景点的整体风貌。

3.2.2.3 结合景点和游览步道，设置休息观景平台和游览标识设施，建设完整的游览解说系统，对景区的建筑文化和历史文化进行展示和宣讲。

3.2.2.4 继续拆除憩园、素斋园遗留的硬质场地等影响景观风貌的人造景观，结合历史记载等对其进行改造，恢复原有景观风貌。

3.2.2.5 在保证植被生态稳定的基础上，对现有植被进行适度林相调整，丰富风景区植物季相变化。对于重点地段的植物群落进行优化，增加植物群落层次，提高树木的覆盖率和观赏性，营造禅林意境的氛围。

3.3 生态保育区

3.3.1 规划通过封山育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植被抚育等多种手段，改善“铁壁银山”、“三峰拥翠”的自然环境和风貌，再现当年的奇美画卷。

3.3.2 规划措施：

3.3.2.1 主要采取封山育林的措施，维持自然生态系统的自我更新；不开展风景游览活动，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风景环境的干扰。

3.3.2.2 逐渐更替山上现有的板栗、核桃、枣树等果树为松柏等常绿植物，逐渐缩小经济林的规模；逐步退耕还林，取消现有的耕地种植。

3.3.2.3 风景区内需要重点进行森林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的区域，主要针对果园和部分因建设导致的山体创面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和森林植被抚育。

3.3.2.4 对生态保育区内的树木植被实施日常养护、病虫害检测和防火监测，并进行无污染防治病虫害。

第四条 景点建设规划

4.0.1 根据景点的现状对景观资源本体和资源周边环境进行保护、整理和营造环境氛围，并设置相关的配套解说系统和指示系统

表1. 景点具体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资源本体	资源环境	配套设施
1	法华寺遗址	遵照文物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整体维护法华寺遗址的传统格局。	对遗址周边环境进行适度整理，保持现有庄严肃穆沧桑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2	主塔区七塔	遵照文物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和维修。	对文物周边的环境适当整理，清除杂草，营造肃穆的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
3	其他墓塔	1、对文物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2、清理现状环境，展示遗址轮廓。	对文物周边的环境适当整理，清除杂草，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
4	说法台	保护现有岩、石的人文遗迹及自然特色。	对说法台周边环境进行适度整理，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1、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加与保护无关的构筑物。
5	古佛岩	保护现有岩、石的人文遗迹及自然特色；展示遗址轮廓。	对岩洞周边环境进行适度整理，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1、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加与保护无关的构筑物。
6	松棚庵遗址	清理现状环境，保护性展示遗址轮廓。	对文物周边的环境适当整理，清除杂草，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序号	名称	资源本体	资源环境	配套设施
7	朝阳洞	除因人行安全的因素外，按照古制修复必要的柱栏外，原则上保持现状。	对周边环境进行适度整理，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8	落落洞	除因人行安全的因素外，按照古制修复必要的柱栏外，原则上保持现状。	对周边环境进行适度整理，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9	钟亭遗址	清理现状环境，按照古制原址复建。	拆除与环境不协调的不锈钢栏杆，地面硬化采用石材，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10	六角亭	清理现状环境，按照古制建设围栏。	拆除与环境不协调的不锈钢栏杆，地面硬化采用石材，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11	瞭望亭	整治改造，重现观赏铁壁银山和法华寺古塔遗址的最佳观赏点。	开通由瞭望亭到古塔主区的道路，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增强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12	弥勒院遗址	清理现状环境，保护性展示遗址轮廓。	对文物周边的环境适当整理，清除杂草，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13	火神庙	清理现状环境，保护性展示遗址轮廓。	对文物周边的环境适当整理，清除杂草，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14	塔园	清理现状环境，保护性展示遗址轮廓。	对文物周边的环境适当整理，清除杂草，保持现有原始自然的环境氛围。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15	铁壁银山	保护现有的良好自然环境。	保护原有自然植被不被破坏。	设置解说标志。

序号	名称	资源本体	资源环境	配套设施
16	三峰拥翠	保护现有的良好自然环境。	保护原有自然植被不被破坏。	设置解说标志。
17	一线天	保护现有岩、石的人文遗迹及自然特色。	保护原有自然植被不被破坏。对文物周边的环境适当整理。	设置解说标志和指示牌。
18	瀑布	保护现有的良好自然环境。	保护原有自然植被不被破坏。	设置解说标志。
19	水帘洞	保护现有的良好自然环境。	保护原有自然植被不被破坏。	设置解说标志。

第三章 容量与人口

第五条 环境容量

5.0.1 银山塔林景区的合理年游人容量为 104.4 万人次，日合理游人容量为 5800 人次。

第六条 游人量预测

6.0.1 预计景区游人在 2025 年增至 13.62 万人次左右。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七条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

7.0.1 从生态和历史文化两个方面出发，重在保护景区内地形地貌，要求除梳理银山路西侧的水系景观、恢复历史描述的松柏类植被外，不得挖土取石、扩大果树种植，不得破坏银山塔林原有的山水格局。通过封山育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植被抚育等多种手段，改善“铁壁银山”、“三峰拥翠”的自然环境和风貌，再现当年的奇美画卷。

第八条 景观评价

8.0.1 风景资源分类分级

表2. 景源分类和评级一览表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类型			级别
		大类	中类	小类	
1	古塔群	人文资源	胜迹	遗址遗迹	一级
2	法华寺遗址			遗址遗迹	一级
3	说法台			遗址遗迹	二级
4	古佛岩			遗址遗迹	二级
5	松棚庵遗址			遗址遗迹	二级
6	朝阳洞			遗址遗迹	二级
7	落落洞		园景	遗址遗迹	二级
8	钟亭遗址			遗址遗迹	三级
9	憩园、素斋园		建筑	文娱建筑	四级
10	白银峰观景亭			风景建筑	三级
11	银山铁壁	自然资源	地景	山景	二级
12	三峰拥翠			山景	二级
13	一线天			山景	二级
14	琢磨顶			山景	三级
15	瀑布、水帘洞及山溪		水景	溪涧	三级

第九条 景观特征分析

9.0.1 银山塔林景区是八达岭-十三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既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林木葱郁，整体环境优美，又留有文化内涵丰富的塔林、寺庙遗迹。景区以塔林、寺庙遗址及其代表的宗教、历史文化和铁壁卓立、林木葱郁的自然环境为主要特色，适宜发展风景游览、文化探源、科普教育等特色的景区游览线。

第十条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10.1 控制目标与原则

10.1.1 增加历史上描述的以松柏为主的植物种植，重现历史传统风貌；

10.1.2 突出历史格局和文物本体；

10.1.3 附属建筑、道路与景区氛围相融合：建筑在高度、体量、风格等严格控制，游览步道采用古朴材料等；

10.1.4 不破坏文保单位、遗址的原貌，保持原高度、色彩、体量、外观形式等。

10.2 植被景观规划

植被景观的塑造从点线面三个空间层次展开。

10.2.1 点状层次

主要涉及各景点内部及旅游服务设施周边的植被景观营造。在树种选择上，以侧柏、栓皮栎、刺槐、山杏、核桃楸等为基调树种，与周边植被环境相协调。景点内以宗教文化为主题的各宗教建筑周边，在养护管理好现有大树的基础上，增植庙观礼仪树种，如龙柏、侧柏、圆柏、银杏、七叶树、栾树、柿树等，配置花灌木树丛，营造出严整、古朴、清幽的气氛。

10.2.2 线状层面

主要顺应风景区空间布局方式，对联系景区的交通线路及周边区域进行绿化，形成绿色通道，植物选择以圆柏、侧柏、油松、河北杨、火炬树、五角枫、刺槐、黄栌等。同时对于景区西部破坏的山体采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技术措施进行生态恢复，营造优美的道路景观。

10.2.3 面状层次

针对于风景区整体的植被保护与塑造，在保证植被生态稳定的基础上，对现有植被进行适度林相调整，增加五角枫、黄栌等彩叶树种、山桃、山杏等春花树种，油松、侧柏等常绿树种，丰富风景区植物季相变化。通过林相改造和生态恢复工程，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优美的景区环境提供保障。

10.3 建筑风貌控制

10.3.1 建筑景观控制的原则：选址隐蔽，尽量做到“能隐则隐，能藏则藏”；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同时建筑的造型、用材、色彩应与所在环境相协调。具体控制要求如下表。

表3. 建筑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景点建筑和建筑遗址	1、恢复的历史建筑应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本着修旧如旧的原则，并经过多方专业论证确定其建筑物的选址、风格、格局、体量和规模。坚决杜绝假文物和杜撰景点的出现。 2、现有文物遗址区域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然材料，通过恰当的景观方式对于遗址的轮廓、格局和范围进行标示和展示。 3、对于不能具体确定遗址范围的区域原则上保持现状，仅立解说牌进行展示。
服务点	1、建筑风格：以古朴自然为主，仿明清时代建筑风格，采用坡屋顶形式。 2、建筑材料：使用木材、石头、青砖等生态建筑材料，营造古朴、雅致的环境氛围。 3、建筑色彩：以木色、灰色系为主，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建筑高度：以一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5m。
服务部	1、建筑风格：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灵活吸收并应用传统民居符号。 2、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 3、建筑色彩：应采用柔和中间颜色，彩度较低，禁止使用对比的原色。 4、建筑材料：以自然的生态环保材料为主。

10.4 道路风貌控制

10.4.1 控制原则：选线隐蔽，材料天然，设施简洁，恢复道路两侧植被。

10.4.2 停车场庇荫乔木枝下净空标准：小型汽车停放区应大于 2.5m；中型汽车停放区应大于 3.5m；大型汽车停放区应大于 4.0m。载货汽车停放区为 4.5m。

具体风貌控制要求如下表。

表4. 道路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步行主游览路	主游览步道采用古朴、自然的当地石材，与周围的整体空间协调自然地组合在一起，既得益于材料随手可得又归于自然。
步行次游览路	主要依托原有的土路和石板路线路，采用当地石材建设次级旅游步道，串联周边一般风景资源景点，道路宽度 1.2-1.5m。
转乘、停靠点	景区内的两处机动车停靠点和转乘点，铺装材质选用石子、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观景平台	主要游览步道沿线，每隔 500m 需设置一处休息平台；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荫亭、垃圾桶等设施。
停车场	入口处停车场建设生态型林荫停车场。地面铺设生态型或环保型材料（如草坪砖），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停车场须设停车线、回车线、停车分区，车场内设有方向引导指示标识，分设出入口，有专人值管；停车场采用现代化管理方式。

10.5 服务设施风貌控制

10.5.1 控制原则：造型简洁、色彩朴实，尊重环境。具体控制要求如下表。

表5. 服务设施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指示牌、解说牌	各景区标志结合景区入口设置，依据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办法，结合景区大门统一设计，形式宜朴素，不宜标新立异。规划在景区内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识体系，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选用统一的木质材料和形式，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以木材或仿木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自然的木质材料。
休息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与佛教文化相吻合，体现自然、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第十一条 景点利用

11.0.1 综合考虑到“银山铁壁，四时佳景”、“四朝塔林，千载古迹”以及“古刹名僧，佛教圣地”的特殊典型景观与风貌，整体形成以“**铁壁银山·塔林圣地**”为定位形象，以“**银山塔林瞻圣地，京北黄山观日出**”为项目核心，通过古塔观瞻、圣地朝拜和佛教文化的传承，开展登高远眺、怀古览今、文化探源、休闲养生等活动，以传统游览与现代休闲游的组合为特色的旅游项目，力求与目标客源市场形成密切互动。

11.0.2 景点规划

表6. 景区旅游产品及项目一览表

内容	主要景点或项目名称	文化指向	特色
古塔观瞻	22 座古塔	传统文化 遗址文化	遗址遗迹——感受感受银山塔林建筑的气势和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
圣地朝拜	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	传统文化	重现银山历史上繁荣景象
登高远眺 (赏日出 日落)	铁壁银山、三峰拥翠、六角亭、钟亭、白银峰亭、瞭望亭	养生文化 休闲文化	5 级以上的负氧离子，加上景色雄奇，奇山怪石，苍松翠柏，群峰连绵，使之成为京北早观日出，夕赏夕阳的最佳选择。
怀古览今	法华寺遗址、松棚庵遗址、弥勒院遗址、火神庙遗址、塔园遗址、朝阳洞、落落洞、古仙岩、说法台	传统文化 禅文化	奇石、奇洞、神话传说——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与神话传说，感受传统的禅意文化和意蕴。
休闲养生	森林氧吧、日光浴	生态文化	动感体验。
生态休闲	一线天、瀑布、水帘洞、	生态文化	自然奇趣，深度体验。

第十二条 景线利用

12.0.1 拓展游路线：塔园—→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13#、14#古塔—→12#古塔—→9#、10#、11#古塔—→瞭望亭—→8#古塔—→法华禅寺遗址及主塔区七塔—→松棚庵—→落落洞—→朝阳洞—→说法台—→18#古塔—→水帘洞—

→瀑布→白银峰亭→六角亭→钟亭遗址→17#古塔→古佛岩→16#古塔→火神庙→弥勒院→15#古塔→塔园；

12.0.2 古塔专线：13#、14#古塔→12#古塔→9#、10#、11#古塔→19#古塔→8#古塔→主塔区七塔→16#古塔→17#古塔→18#古塔→15#古塔

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三条 服务基地调整

13.0.1 服务基地依托周边的民俗旅游村——望宝川、西湖村、海子村、花果山，景区内不设置床位。在景区的入口服务区设置少量餐位，大量的餐位依托湖门村。

13.0.2 在景区的入口服务区设置旅游点。在重要景点（法华寺遗址、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琢磨顶等）和交通节点（电瓶车停靠点）处设置服务部。

13.0.3 沿游览步道每隔 500m 设置休息平台。每隔 1000m 设置服务部。

第十四条 设施配置与配置要求

14.1 公交车、自行车、游览车停靠站

14.1.1 在景区入口处一并设置风景区的自行车、电瓶车与公交换乘站，便于换乘。景区各级景点实现内部的环保车辆接驳车接泊。

14.2 厕所

14.2.1 厕所设置在景区主要出入口、服务中心、广场周边等位置，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m 以内，在人群较为密集的区域可以适当增加数量。

14.3 标识系统

14.3.1 标识牌的设计与区内的其他城市家具（垃圾桶、座椅等）相呼应，从色彩、材质到形式均为统一风格，字体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14.4 休憩设施

14.4.1 休憩设施的设计可采用石质、木质等多种材质，采用自然古朴的色彩，体现景区自然古朴野趣的特征。座椅主要在步行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设置，在人群密集的地方适当增加，保证 20-50 个/hm²。

14.5 垃圾桶

14.5.1 要求造型美观、标识明显、分类收集、易清洗，材料形式与指示牌、座椅等城市家具统一，颜色淡雅古朴，与环境相协调，保证每 100m² 个，在人群较密集的地区予以适当增加。

14.6 医疗中心、医疗点

14.6.1 结合景区入口处的游客服务中心设立一个医疗中心。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十五条 外部交通规划

15.0.1 景区对外道路由安四路转银山路进入景区。景区出入口位于景区的南部，在入口处设置停车场及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

第十六条 内部交通规划

16.0.1 将景区内的停车场外迁至景区入口处，大型停车场依托景区南部的湖门村；

16.0.2 将景区入口到现有停车场的银山路由对外交通性质变为内部交通道路，由机动车道改为电瓶车道；改造原有部分停车场为电瓶车停靠点和电瓶车停车场；

16.0.3 修建至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弥勒院遗址以及火神庙的游览步道，形成环形的主要游览步道，完善景区的游赏道路体系。

规划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道路起讫点	红线宽度（m）	长度(km)	备注
银山路	机动车道路	景区入口至环保车换乘点	8	0.8	原有改造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道路起讫点	红线宽度（m）	长度(km)	备注
游步道	步行路	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至弥勒院遗址	2	0.5	新建
游步道	步行路	弥勒院遗址至火神庙	2	0.11	新建
游步道	步行路	火神庙至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	2	0.54	新建
游步道	步行路	银山路至塔院	2	0.19	新建
小计				2.14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十七条 给排水工程

17.0.1 原则上保留现有服务区及村庄的供水设施，对部分陈旧设备进行改建。结合风景名胜区接待规模和供水定额，对供水规模和能力进行分析论证。

17.0.2 景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进行排水。规划主要通过雨水管道以及路边沟，将流域范围内的雨水就近排入河道内，规划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标准为1~3年。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蓄水池，收集雨水，进行雨洪利用。

17.0.3 在进行各项建设时，尽可能利用透水铺装，以增加入渗，减少地面径流。在非建设地区，结合流域的综合生态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防止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水土流失，涵养水源。

17.0.4 景区内优先选择修建小型污水处理站，或通过自然净化等方式进行处理，保证风景名胜区内村庄及服务区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处理后的退水，用于当地的农田灌溉、景观绿化和补充河道景观用水。

第十八条 电力工程

18.0.1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整体保护需求，妥善处理区域电网空间布局与风景名胜区的关系，架空线尽量避让核心景区。通过整合现状以及规划高压走廊，减少对风景名胜区的消极影响。同时，进一步完善区内高压配电系统，确保电力供应充足，满足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和居民生活的实际需求。

第十九条 电信工程

19.0.1 根据信息需求，布局信息机房。风景名胜区的各种架空线路要逐步迁至地下，结合区内道路改造建成地下光缆管道。部分信息线路若必须采用架空线路，则应通过敷设形式的调整，与风景名胜区的整体风格相协调。

第二十条 环境卫生

20.1 规划原则

20.1.1 保持景区环境卫生整洁，按照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的原则，建成城乡兼顾、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现代化生活垃圾治理清除体系。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环卫配套设施，改善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卫生水平。

20.2 垃圾处理与利用

20.2.1 景区的垃圾及时清理，统一收集，运至周边的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综合防灾

21.0.1 各类建筑和设施的消防规划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执行。

21.0.2 服务设施的防洪标准不低于十年一遇。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应避免开滑坡、崩塌、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并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方式。

21.0.3 所有基础设施和接待设施的防震、抗震标准应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抗震设防烈度标准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g，供水、供电、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抗震设防应提高一级。

第八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二十二条 居民点建设规划

22.1 居民调控

22.1.1 景区内涉及望宝川、西湖村、湖门村、海子村、花果山村等 5 个村落，但景区内无居民点居住建筑。

22.2 保障农民利益

22.2.1 涉及景区范围内的居民利益的保障

22.2.1.1 区居民就业优先

22.2.1.2 景区居民培训

对当地居民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教授居民护林防火、景区环保的知识。

22.2.1.3 尊重居民的生活习俗和传统文化

在一种平等有效的对话机制下保障当地居民的利益和鼓励他们的参与，在兼顾居民的经济利益的同时，对于他们的传统文化也给予了充分的尊重。

22.2.2 景区范围外的居民村庄指导建设

22.2.2.1 周边村庄与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统筹发展，在形象、产业发展以及管理上进行统一的规划。

22.2.2.2 形象上：保持原有的村落氛围；

22.2.2.3 产业发展上：依托银山塔林景区，积极发展民俗文化与民俗接待功能，形成“以银山塔林为核心、周边为依托服务”的发展模式。

22.2.2.4 管理上：统筹发展，统一管理，加强景区与村子的合作管理与交流。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二十三条 用地规划

23.1 用地区划

23.1.1 将甲 1 风景点用地、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丙居民社会用地和丁交通与工程用地划为建设范围。

23.1.2 各建设地块的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后退红线、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总量、绿地率、安全设施、保护设施、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划编制单元的要求。

23.2 用地布局

23.2.1 扩大风景点用地：将拆迁后的餐厅、游客中心及停车场等改造成文化广场，作为历史文化室外展示区，规划为风景点用地；

23.2.2 遗址遗迹浏览区内的林地重点恢复，规划为风景恢复用地；

23.2.3 遗址遗迹浏览区外的林地规划为风景保护用地；

23.2.4 旅游点建设用地、管理办公用地及对外交通通讯用地集中迁移至入口处；

23.2.5 清理整合泄洪道，扩大湖泊水库用地；

23.3 用地分类

23.3.1 规划用地分类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 的要求，详细规划分到中类。

23.4 三线控制

23.4.1 景区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23.4.2 景区内无永久基本农田。

23.4.3 城镇开发边界待确认批复。

23.4.4 为保证规划的可实施性，本景区内如三线范围发生变化，以最新批复确认的三线范围进行管控建设。

23.5 用地适建性与兼容性

23.5.1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一般不得更改，土地使用性质需要更改，则必须经风景名胜区规划主管部门报上一级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应符合“土地使用兼容性表”的规定。

表7.土地使用兼容性一览表

用地类别建设项目	风景用地（甲1）	风景保护用地（甲2）	风景恢复用地（甲3）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1）	游娱文体用地（乙2）	其他游览设施用地（乙5）	管理设施用地（丙4）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2）
旅游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宾馆	×	×	×	×	×	×	×	×
景区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景区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景区医疗保健设施	△	×	×	△	△	△	△	×
景区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小型市政设施（变电所、泵站等）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第二十四条 建设用地控制

24.1 土地使用控制

24.1.1 土地使用控制指标体系如下表。

表8. 地块控制与引导性指标一览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1	土地使用	基本内容控制	用地面积	▲
			用地性质	▲
			后退红线	▲
			出入口方位	▲
			配建车位	▲
			土地使用兼容	△
		建设强度控制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
			建筑总量	▲
			绿地率	▲
2	设施配套	管理服务设施控制	管理办公设施	△
			安全设施	▲
			医药卫生设施	△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	△
		保护设施控制	保护设施（监测站、瞭望塔、防火设施等）	▲
		交通设施控制	交通设施（旅游码头、换乘枢纽、停靠站）	△
3	景观环境	建筑景观控制	建筑限高	▲
			建筑体量	△
			建筑形式	△
			建筑色彩	△
			建筑材料	△
			建筑屋顶	△
		自然景观控制	植被覆盖率	△
			古树名木保护	△
			驳岸景观	△

注：▲为强制性控制指标，△为指导性指标。

24.1.2 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让计算方式执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试用稿 2003）。

24.1.3 建筑退让、建筑高度和单体建筑面积只针对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以外的建筑进行控制。

24.1.4 文保范围内的建设活动需同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24.2 设施配套

24.2.1 本次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游客为主要对象。各个地块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详见分图则。

表9. 配套设施建设规模指标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规模
购物餐饮点	合设
管理房	合设
服务中心	200—300m ² /处
治安消防管理点	合设
邮政代办点	50 m ² /处
公共厕所	30—60 m ² /处
配电室	30 m ² /处
垃圾收集点	10—20 m ² /处
电瓶车换乘点	1000—3000 m ² /处
标识小品	合设

24.3 景观环境

24.3.1 保持景区原有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24.3.2 从保护景区景观生态环境出发，保护风景区内的山体、水系、植被等具有景观和生态价值的用地。

24.3.3 在主要文物与旅游点建设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之间设置绿化缓冲隔离带。

24.3.4 根据道路交通规划，景区内现有停车场改造部分电瓶车停车场外，其余一律取消。在景区入口集中建设生态停车场。现有对外道路转变为景区内道路，对景区内道路进行绿化景观提升，确保良好的道路景观效果。

第十章 建设分期

第二十五条 建设重点

25.0.1 规划区建设本着文物保护恢复和基础设施建设先行，配套服务设施陆续完善，生态保护和恢复全程跟进的时序进行安排。

25.0.2 景区建设工作重点包括：1、文物保护；2、破坏山体和植被的生态恢复；3、修建和完善游览步道；4、文物周边环境的改造；5、新入口服务区

的建设；6、原有的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餐厅、停车场区域拆除后的生态修复工作；7、对弥勒院、松棚庵、火神庙、塔园等景点遗址进行修缮；8、建设历史文化展示区。

25.0.3 完成规划范围剩余国有林地及村民自有农林地土地性质的调整工作。

第二十六条 分期建设项目

表10. 分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近期建设项目	远期建设项目
保护设施	对 T1~T22 塔进行结构安全性普查, 并对主塔区 T1~T8 塔开展结构安全性检测及评估	现代数字监控保护体系
	开展 T1~T8 塔、T19 塔的重点修复工程	植被更新
	山体修复	林相改造
管理服务设施	内部停车场改造	入口服务区建设
		游客中心、餐厅建设
		管理处的建设
		景区外部停车场建设
		数字旅游建设
景点设施	景点解说系统	修缮弥勒院遗址
	拆除憩园影响景观风貌的建筑和人造景观	修缮火神庙遗址
	琢磨顶环境改造	修缮塔园遗址
	游步道建设	修缮松棚庵遗址
		建设历史文化展示区
其他		完成规划范围剩余国有林地及村民自有农林地土地性质的调整工作

第五部分

沟崖景区

沟崖景区

第一章	总则.....	90
第二章	功能布局.....	90
第三章	容量与人口.....	91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91
第五章	种质资源保护规划.....	99
第六章	森林文化建设.....	101
第七章	游览交通规划.....	104
第八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05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109
第十章	投资估算.....	1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定位

1.0.1 沟崖景区是集自然人文、生物多样性、科研与生态价值为一体的，可供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森林游览的一般观赏游览区。

第二条 规划范围

2.0.1 本次规划范围面积 4.29k m²，东起德胜口水库，西至虎峪，北至果庄，南至云雨沟并与虎峪相接。

第二章 功能布局

第三条 规划结构

3.0.1 以景源观赏为基础，综合考虑旅游交通、功能分区和历史文化，对景区进行合理游览组织，形成功能合理、交通便利、古韵浓厚的游览组织结构。规划将沟崖景区的结构概括为“一轴两翼五区”。

第四条 功能分区

4.1 森林体验区

4.1.1 位于景区中部以北，含西岔沟。利用现状防火道路及良好林下空间，拓展森林文化主题活动。

4.2 综合科教区

4.2.1 位于景区中东部，毗邻新、老场部管理办公用区域。利用景区现有现状厂、区、圃就近增建种质资源库，形成集森林资源科研展示、科普宣传、种质资源保护、管理服务与为一体的森林文化服务基地。

4.3 生态康养区

4.3.1 靠近盘道庵和景区标志性景观——帝王树。局部结合开阔的山体地势、景源景点，不断拓展和提升人们在认知、运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体验机会，增强游客参与性。

4.4 文物保护区

4.4.1 位于景区西部，紧邻中峰、玉虚观等主要宫观遗址景点。本区以保护为

主，禁止一切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

4.5 生态保育区

4.5.1 规划通过封山育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植被抚育等多种手段，再现当年的奇美画卷。

第五条 景点建设规划

5.0.1 在最大程度保护景点的基础上，结合游赏要求和游线组织对景点进行合理利用。涉及文物景点建设除服从本规划外，尚应满足相关文物保护和修复规划的要求。

第三章 游人容量测算

第六条 游人容量

6.0.1 沟崖景区极限日容量约为 2605 人次，高峰时段游人容量 2141 人，年容量约为 54 万人次。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七条 景观评价

7.0.1 景区内的景点共 28 处。其中人文景点共 7 处，占景点总数的 25%；自然景点 20 处，占景点总数的 71%。从等级看，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景点共 15 处，占到景点总数的 54%。

表 1 景源分类与评价表

序号	景观名称	景点类型			级别
		大类	中类	小类	
1	玉虚观	人文 景源	胜迹	遗址遗迹	一级
2	姥姥祠（斗姥宫）			遗址遗迹	二级
3	瑞峰庵			遗址遗迹	二级
4	古刹遗址			遗址遗迹	三级
5	盘道庵			遗址遗迹	三级
6	龙王庙			遗址遗迹	三级
7	古戏台			遗址遗迹	四级
8	中峰	自然	地景	奇峰	二级

序号	景观名称	景点类型			级别
		大类	中类	小类	
9	紫极峰	景源		奇峰	三级
10	西岔沟			峡谷	三级
11	朝天沟			峡谷	三级
12	翠霞沟			峡谷	三级
13	云雨沟			峡谷	四级
14	断音沟			峡谷	四级
15	东岔沟			峡谷	四级
16	云道沟			峡谷	四级
17	朝阳洞			洞府	三级
18	风云沟			峡谷	四级
19	将军石			石林石景	四级
20	飞来石			石林石景	四级
21	双印石			石林石景	四级
22	一线天			石林石景	四级
23	金碧辉煌崖			地质遗迹	四级
24	圣泉		水景	跌水	四级
25	双流水			跌水	四级
26	帝王树		生景	古树名木	一级
27	银杏王			古树名木	一级
28	古油松			古树名木	一级

第八条 景观特征分析

8.0.1 沟崖景区自然资源品质优良、特色鲜明，以沟、泉、峰、石及古树名木为代表的山林环境独具特色，宜发展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森林文化体验等特色的景区游览线。

第九条 景观资源保护

9.1 保护分区

沟崖景区为风景名胜区的一般观赏游览区，将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总规》中关于一般观赏游览区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9.2 森林资源保护

9.2.1 坚持护林防火

在游道等设施规划建设时，考虑森林防火要求，加强防火植被与防火走廊建设，预防森林火灾风险；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培养游人安全防火意识，明确相应法律责任，并实行严格处罚措施；设瞭望哨，及时监视风景名胜区内火警；严格

控制火源；及时清理游道易燃物；旅游图标明林区用火规定，规范游人行为；层层落实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制，组建专业防火扑火队伍；布置森林防火管理站、配备消防设施、风力灭火机等扑救设施，沿森林防火走廊布置雨水收集设施。

9.2.2 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

（1）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在防治上要以生物防治为主，人工方法和必要时用少量高效低毒、化学农药防治等方法为辅。

（2）在林内采取招引措施，为各种天敌创造良好的繁衍环境，增加天敌种类及数量，减少病虫害的数量。

（3）建立防治机构，组建病虫害监测网络，加强病虫预测预报工作，作到及时有效防治。

（4）进入规划区栽植的物种应进行森林植物检疫，制定严格的检疫检查制度。

（5）树木保护，禁止乱砍滥伐，加强生态建设

封山育林，禁止放牧、乱砍乱伐。建立护林队伍，建设林木管理站，严格执法，对违法者，依法惩处。大力营造生态林，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发挥显著的森林生态效益。

（6）古树名木保护

建立详细的古树名木档案，标明位置，测量树形与体量，拍照留存，并进行长期监测。注重其生长势的变化，并进行保护、复壮的专题研究，制定保护措施。设立标牌标明其保护范围，一般以树冠外缘 3m 范围内为保护范围，该范围除进行保护性措施工程外，不得取土挖坑、改变原有地貌，不得增加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栽种对古树产生不利影响的植物。在游人密集区，古树保护范围内应采取措施，防止因过量游人践踏造成的土壤通气不良。严禁在古树名木周边使用明火、排放烟气和倾倒污水污物。严禁砍伐、移植古树名木，严禁攀树折枝、剥损树皮，不得在古树名木上钉钉、缠绕绳索。

9.3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9.3.1 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持续实施封山育林的措施，禁止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

9.3.2 造良好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增加生物多样性。调整林木营养结构，建立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平衡，改善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增加野生动物种类及

数量，丰富野生动物景观的多样性对于鸟类还可在林内实施筑巢、设投食点、饮水站等招引措施。

9.3.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应当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监测，设置野生植物保护站和监测站，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

9.3.4 景区建设项目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9.3.5 在注重乡土树种，充分利用本地树种资源的前提下，可尝试良种繁育推广、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品种审定、科技研究等建设任务，为促进北京市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9.4 文物保护

9.4.1 应积极配合当地文物部门加强对玉虚观等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文物部门应会同规划建设部门对风景区内寺庙保护、修缮和建设编制详细规划，各寺庙应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9.4.2 文物建筑的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对于修复，修缮必须要有详细的规划设计，并在文物专家指导下进行。

9.4.3 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线路老化、损伤，在非指定宗教活动场所禁止明火，禁止鸣放鞭炮，安装避雷设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不能破坏景点景观，电力通讯线必须入地。

9.4.4 未来可根据文本规划，对各类遗址遗迹进行专项保护及复建。各类遗址遗迹以及规划范围内涉及与文化遗产及其周围环境相关的其他项目的建设，在立项前，应组织专业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按照文物保护规划的保护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依法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对于侵占文物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应该创造条件无偿的腾退文物建筑。

第十条 景观风貌控制

10.1 景观风貌规划原则

10.1.1 保护与发展相协调，景区景点建设依托自然景观资源，需保护好景区的生态基底，同时必须与风景区整体风貌一致。

10.1.2 定位与塑造相统一，景点定位与景观风貌特色一致，保持历史遗址遗迹的人文景观特色，景观风貌的外在表现与景点的文化脉络相对应。

10.2 建筑风貌控制

10.2.1 建筑风貌应因地制宜，结合山体林地特征，选址具有平坦、视线良好的特征；建筑布局总体原则上大分散、小集中，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同时建筑的造型、用材、色彩应与所在环境相协调。

10.2.2 重点区域建筑风貌控制

根据现状布局和地势地貌，结合项目特点，建筑景观以综合科教区、森林体验区、生态康养区以及文物保护区，共四部分进行建筑风貌控制。总体满足自然景区整体风貌的控制要求。

表 2 区域建筑风貌控制表

类型	概述	风貌控制要求
森林体验区	以森林文化为主题，森林体验区开展自然康体项目，设置树屋、鸟巢、洞中生活、森林工坊等参与性景观。	1、布局特点：线状展开，曲径通幽，山林为画，局部点缀。 2、建筑风格：简单易行、突出原木特色。 3、建筑材料：使用木材、石材、金属等材料。 4、建筑色彩：体现木材原色和质感为主，局部采用饱和对比色。 5、建筑高度：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部分小体量建筑高度控制在 12m 以内，净高不超过 3m。
综合科教区	结合现状管理建筑，设置科研监测、植物育种展示等管理建筑。	1、布局特点：大集中，小分散。结合地貌特征，体现明朗、和谐、整体感强、连续感强的气氛。 2、建筑风格：注意外观设计尺度，注重临山建筑界面与山体景观的整合，使之成为与环境融于一体的景观元素；建筑体量宜小不宜过大；进行合理布局。 3、建筑高度：在保证景区风貌的前提下，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4m 以内，局部建筑高度最高不高于 7m。 4、建筑色彩：青砖、红瓦，少量饱和色彩如孔雀蓝、石绿、青点缀。局部采用对比强烈、富有趣味的色彩调和。 5、建筑材料：以石材、木材为主。

类型	概述	风貌控制要求
生态康养区	结合自然环境特色设置森林体验步道及观景平台等，通过轻质缓慢的山体运动项目提升游人身体素质，预防、缓解城市人群亚健康。	1、布局特点：空间序列逐渐变化，既有建筑及景观构筑物随山就势。 2、建筑风格：古朴雅致。 3、建筑材料：使用木材、石材等生态建筑材料。 4、建筑色彩：灰色瓦、象牙色、栗黑色、木色、白色。 5、建筑高度：在保证景区风貌的前提下，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4m 以内，局部建筑高度最高不高于 7m。
文物保护单位	整体以历史遗迹保护为主。所有建设活动须经文物部门审查此次规划仅设置观景平台、健身步道等。	1、整体布局特点：遵守相关文物主管部门规定，尊重并保护现有宫观建筑群的布局特点、建筑色彩及建筑形式， 2、景观布局特点：植物造景为主，必要的游览设施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

10.3 植物景观规划

10.3.1 总体要求

以基地原有地形地貌以及植物群落的自然肌理为骨架，围绕景区入口和瑞峰庵、西岔沟、盘道庵、玉虚观 4 个主要景点组团进行植物景观营造，形成与景观生态游览主题相呼应的景观组团。

10.3.2 点状层次

该层次点状层次主要涉及各景点内部及旅游服务设施周边的植被景观营造。

（1）历史建筑周边，在养护管理好现有大树的基础上，结合景区的历史文化和游赏功能要求，营造出严整古朴、清雅深邃的环境气氛。树种选择：油松、侧柏、桧柏、银杏、七叶树、丁香、金银木等。

（2）管理接待设施内的植物景观营造，以游憩观赏功能为主，选择干形好、花色优美的植物类型，采用乔灌木复合结构，塑造清净雅致的游憩空间。同时应注重与周边山地环境的有机融合。树种选择：栎树、白蜡、梓树、青檀、合欢、鹅掌楸、太平花、小檗、山楂、山桃、山杏、毛樱桃、金银木、珍珠梅、猕猴桃等。

（3）服务点周边在充分考虑景观效果及遮阴功能的基础上，配合花灌木种植，为参观者营造特色鲜明、清新整洁的空间环境。树种选择：栎树、旱柳、七叶树、元宝槭、丝绵木、楸树、荆条、六道木、接骨木等。

10.3.3 线状层次

线状层次主要对联系景区的交通线路及周边区域进行绿化，形成绿色通道。

(1)对于道路两侧破坏的山体采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技术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在原有植被基础上，通过造林绿化、林分改造等措施，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具有自然调节功能和较强防护能力的植被群落，营造优美的道路景观。树种选择：栎树、刺槐、旱柳、合欢、绣线菊、六道木、小檗、黄栌、锦鸡儿等。

(2)现有石阶两侧植物景观以保留现有树木为主，避免破坏特有环境氛围。在此基础上，加强乔、灌、草空间结构的配置，增植部分树姿优美、抗性良好的树种，形成古朴、富有野趣的景观风貌。树种选择：蒙椴、小叶朴、栓皮栎、槲栎、青檀、荆条、接骨木、雀儿舌头、胡枝子、溲苏等。

10.3.4 面状层次

针对自然景区整体山林环境，建议通过林相改造和生态恢复工程提高自然景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可在保证植被生态稳定的基础上，对现有植被进行适度林相调整，加大鹅耳枥、栎树、栓皮栎、蒙古栎、白蜡、黄栌等阔叶树与色叶树的种植种类与范围扩充，丰富风景区植物季相变化。同时，结合现有园地种植柿树、山桃、山杏等观果树种，构建丰富景观效果。

10.3.5 植被选择

(1) 基调树种

落叶乔木：栓皮栎、槲栎、椴树

常绿乔木：侧柏

落叶灌木及小乔木：荆条、酸枣、绣线菊、胡枝子

常绿灌木及小乔木：沙地柏

地被：白羊毛、野古草

(2) 骨干树种

落叶乔木：蒙古栎、辽东栎、山杨、元宝枫、桦树、暴马丁香

常绿乔木：华山松、油松

落叶灌木及小乔木：山杏、黄栌、山桃、大花溲疏

常绿灌木及小乔木：铺地柏

地被：铁杆蒿、苔草

10.4 服务设施风貌控制

10.4.1 景区服务设施应统一规划设置；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色，避免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造型、体量、色彩要符合风景环境整体风貌的需要，要有良好的可达性、识别性以及地域特点。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3 服务设施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标识系统(指示牌、解说牌)	各景点标志应结合景点入口设置，依据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办法，结合规划区大门统一设计，形式宜朴素，不宜标新立异。景区内应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识体系，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选用统一的木质、石质材料和形式，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应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应以木材或仿木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应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自然的木质、石质材料为主。
休息设施	应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与自然山野环境相吻合，体现自然、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基础设施	给排水、电力电信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应隐蔽设置，避免其对风景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追求科学、技术与艺术的融合。
场地	应与周边风景环境相协调，以人为本，宜采用自然手法创造丰富的环境空间。
景观小品	材质应选用天然环保的，色彩饱和度要低，体量与环境适宜，格调要高雅向上。

10.5 道路景观风貌控制

表 4 道路风貌控制一览表

类型	风貌控制要求
步行主游览路	主游览步道采用古朴、自然的材料，如木材、砖瓦、碎石、卵石、条石、毛石等材料，与周围的整体空间协调自然地组合在一起，既得益于材料随手可得，又可回归于自然。
步行次游览路	主要依托原有的土路和石板路线路，建设次级旅游步道，串联周边一般风景资源景点，道路宽度 1.2-1.5m，青石材质。
转乘点、停靠点	在主要景点和旅游服务接待设施附近设置机动车停靠点和转乘点，铺装材质选用石子、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观景平台	主要游览步道沿线，每隔 500m 需设置一处休息平台；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荫亭、垃圾桶等设施。

10.5.1 道路选线应隐蔽，材料天然，设施简洁，恢复道路两侧植被。

10.5.2 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分开，人行系统串联良好景观，重在步移景异，道路可以结合景观打造临路的休憩空间。

10.5.3 车行路在保证通行安全的前提下，保护利用好周边的风景植物；步行路应充分利用现状自然地形条件，尽可能避免工程化处理，多选用自然材料，且符合人体工程学和游览安全的需要。

第五章 种质资源保护规划

第十一条 规划原则

11.1 合理布局，分步实施

综合考虑资源的分布和丰富度及现有暖温带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的布局，依托单位的科技力量、研究基础、设施条件等因素，并与该作物区域布局规划配套，对种质资源圃（库）建设进行合理布局，并在原有基础上扩建完善，分步实施。

11.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实施暖温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保存多种植物种质，兼顾对具有良好表现及发展潜力、有地方特色和珍稀濒危的种质资源进行保护。

11.3 集中保存，避免重复

除重要作物可建复份圃外，一种作物原则上只设一个种质资源圃，避免重复建设。

11.4 资源共享，协作研究

建立相关共享机制，实现全国范围信息、技术和实物共享，为研究单位和企业提供种质、信息和技术支撑。为林木种资源方面的国家攻关、基础信息实验平台提供有力支撑，形成一个由主要作物资源持有和研究单位、主要种质资源圃（库）组成的工作网络体系，开展协作研究。

第十二条 规划目标与任务

12.0.1 明确沟崖林木基地生产情况，包括方案编制和执行情况、质量控制、良种生产、良种审定和基地长远发展等。

12.0.2 通过科学规划和逐步建设，形成主要林木物种质资源圃（库）的合理区域布局。

12.0.3 加强科技支撑与成果共享。进一步完善、维护林木物种质资源平台网络数据库，包括种质资源共性数据库、特性数据库和图像数据库，为全社会提供丰富的种质信息，实现种质的信息共享，促进技术资源与实物资源及设备、设施资源等的共享服务。

12.0.4 种质创新利用和新品种培育。挖掘优异资源的有利基因，为培育该地区新品种提供依据和基础。

第十三条 沟崖国家级种质资源基因库建设

13.1 有序规范、分布实施优良种质资源库建设各项主要内容。

13.1.1 开展种质资源圃维护工作。除黄荆等该区域具标识性的林木外，建立健全华北区域林木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评价、保存工作。通过试验保存华北地区主要树种的大群体、种源(林分)、家系、优树、无性系等；保存具有代表性的乔灌木树种、花卉等主要物种遗传资源；

13.1.2 初步建立林木遗传资源库的技术体系。包括研制华北地区林木遗传资源保存策略和阶段发展计划，初步搭建林木遗传资源数据库软件系统等

13.1.3 加强种质资源保存遗传变异的监测，使种质资源的保存安全化、信息化。

13.2 落实相关建设指标。

13.2.1 构建系统化科研监测平台。

13.2.2 科学设置便于管理、控制的育种苗圃基地。

13.2.3 因地制宜建设种质基因存储、研发中心。主要用于完善林木种子资源的常温、低温离体保存；濒危种质资源离体保存和快繁技术的研发，为收集资源的快速繁殖入圃保存和更新提供必备的物质保障。

第六章 森林文化建设

第十四条 森林文化建设

14.1 形象主题定位

明确沟崖景区以“森林体验、生态科学与科普教育”为主题，以观光、休闲和科学探索等旅游产品为内容，形成保护式发展的新格局。

表 5 景区旅游产品森林文化及建设项目一览表

主题	主要景点	文化指向	特色	游览方式
森林体验教育中心	老场部、断音沟、防火瞭望塔	生态文化	林业延伸的森林教育设施，以综合性建筑设施为基础，由建筑物、工作设备、艺术作品组成，提供多方面森林体验活动。	科普教育
森林博物馆	老场部	林业文化	主要对森林、林业植物育种、基因遗传等主题进行永久性和临时性的演示和展示。	休憩
森林体验教育步道	双流水、帝王树、	生态文化	自导型森林体验路径需要的基本组成包括环境解说系统、连通不同景观区的小路、小桥或捷径、有围栏的野生动植物观察区（比如配有望远镜的观鸟区）、感官体验区（比如装有不同气味树叶的嗅觉小盒）、休息停留区。	健身观赏
森林学校	西岔沟	生态文化	通过游戏方式获得森林体验的经历	休憩

第十五条 游赏线路规划

15.1 森林文化康养代表游线：入口、老场部、帝王树、双流水、金碧辉煌崖一线。

15.2 森林文化教育代表游线：入口、新场部、西岔沟一线。

第十六条 游览及管理设施规划

16.1 管理设施

16.1.2 管理设施 1 处，位于沟崖新场部森林防火消防基地内，规划用地面积约 0.06hm²。承担景区管理、林场安全防灾、风景资源保护等重要职能。

16.1.2 科研设施 2 处，其一位于老场部，利用现状建筑及周边附属设施设置种质基因研究站一座，开展区域种质库的搜集、保存、研究、利用等基础研究工

作，继续扩大该区域森林遗传资源保护与研究影响力。其二位于森林防火消防基地（沟崖新场部）以北，规划保留原有办公建筑并作为未来护林防火管理用房使用，通过既有建筑及环境的改造形成展陈一体的科研宣教景点，提升景区品质。

16.2 服务点

西岔沟、老场部、帝王树作为景区景点之一，服务于半径在 500m 左右，设置简易咨询服务、康体保健等服务设施。

表 6 游览服务设施汇总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管理中心	备注
		西岔沟	帝王树	老场部	银杏王	新场部	
旅行	非机动车	▲	▲	△	▲	△	游步道
	邮电通讯	-	-	▲	-	▲	电话亭、邮电所
	机动车	△	-	△	-	△	车站、停车场
游览	导游小品	▲	▲	▲	▲	△	标志标识解说牌公告牌
	休憩庇护	▲	▲	▲	▲	△	座椅遮阳亭集散点
	环境卫生	▲	▲	▲	▲	▲	公厕垃圾站垃圾箱
	宣讲咨询	▲	▲	▲	▲	△	宣讲设施游客中心
	公安设施	-	△	▲	△	▲	派出所治安岗亭
饮食	饮食点	△	△	△	△	-	冷热饮料面包糕点
	饮食店	-	-	△		-	快餐小吃
	一般餐厅	-	-	△		-	饭馆饭铺
	中等餐厅	-	-	△		△	有停车位
	高级餐厅	-	-	-		-	有停车位
住宿	家庭旅馆	-	-	-	-	-	散客接待
	中级旅馆	-	-	-	-	-	二三星
	高级旅馆	-	-	-	-	-	四五星
购物	小卖部	△	△	△	△	△	
	商店	-	-	▲	-	-	
	商摊集市	-	-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管理中心	备注
		西岔沟	帝王树	老场部	银杏王	新场部	
娱乐	文博展览	△	△	△	-	-△	博物馆、展览馆
	艺术表演	-	-	▲	-	-	茶道展示
	游戏娱乐	-	-	△	-	△	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	-	-	-	△	户外健身
	其他	-	-	-	-	-	
保健	门诊所	-	-	-	-	-	无床位卫生站
	救护站	-	-	▲	-	△	
其他	星级厕所	△	△	▲	△	▲	

▲表示必设 △表示可设 - 表示不设

表 7 管理服务设施建筑配置表

位置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类型
老场部	种质基因研究站及其它附属设施	科研、管理	550	原有（部分需改造）
沟崖新场部	森林防火消防基地	综合管理、服务接待	980	现存
	护林防火管理用房	科教宣传	980	原有（需改造）

第十七条 服务设施建设指导

17.1 服务点

结合景区游线和重要的游览景点设置，配置厕所、电瓶车停靠站和小卖部等必要的服务设施。厕所应安置在隐蔽处。临时性厕所应尽量安排在主要游线上。

17.2 公交车、社会（团体）车辆

公交车一律停在景区外，实行封闭式管理，景区内不单独设置对外停车场。自景区东入口设置一条主要机动车道，仅供景区内部停车公用。

17.3 厕所

17.3.1 厕所沿景区主要车行道两侧布置，在主次要出入口适当增设，服务半径控制在在 500m 以内。

17.3.2 保留管理区内和景区内的现有厕所，考虑景区实际情况，在地势高处

设置环保移动式厕所。

17.4 标识系统

标识牌的设计力求简洁统一、尽量避免夸张和突出，强调整体环境的自然纯净，字体语言使用规范、准确、美观。

17.5 休憩设施

休憩设施的设计可采用石质、木质等多种材质，采用自然古朴的色彩，体现景区自然古朴野趣的特征。座椅主要在步行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设置，在人群密集的地方适当增加，保证 20-50 个/hm²。

17.6 垃圾桶

沿道路设置间距为 200m/个，垃圾箱为普通 2 格制，人群较密集的地区垃圾箱宜为四格制，分别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及其他垃圾。

17.7 医疗点

宜结合游客服务中心设立。

第七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十八条 对外道路规划

18.1 景区内现有道路与规划区外的京新高速公路连接（设出入口一处），对外交通主要交通依托京新高速公路。

18.2 根据《总规》要求，未来京银路（G110 国道）向西绕行，具体路线未定，原则上不再穿越十三陵核心景区。沟崖景区在景区外入口处设置综合停车场一座以适度满足停车需求。入口处设置对外形象展示标志。

18.3 应加强沟崖景区与周边景区的交通联系。未来根据景区发展情况，可增设联通虎峪景区的道路，加强与周边景区的联系。

第十九条 内部交通规划

19.1 入口及内部交通道路

景区内部主要以一条车行主路连接护林防火管理用房、老场部。游人进入以上两片区后，可沿现有步行道到达各主要景点。

19.2 停车场

景区内不单独设置公共停车场。保留现有管理办公建筑的内部停车位。

19.3 其它内部机动车交通

规划区内基本保留现有路网格局。对现有机动车道路进行整治，包括平整路面、硬化部分土路。

19.4 步行道和登山小路

基本保留现有路网格局。主要游览步道以步行交通为主，兼顾园区管理、消防等功能需求的机动车交通需求。

19.4.3 次级游览步道即登山小路，连接二三级景点。

表 8 机动车道一览表

序号	线路	长度（m）x 红线宽度（m）	面层材质	备注
1	景区入口—帝王树东侧	2724x5	水泥	现有路延长局部拓宽
2	西岔沟	726x2.2	水泥	新建
总面积约 15217m ²				

表 9 非机动车道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线路	长度（m）*宽度（m）	面层材质	经过主要景点	备注
1	老场部—玉虚观	1510x（1.2-1.5）	石材	瑞峰庵、双流水、古刹遗址、龙王庙、圣泉、玉虚观	利用古神道和现状小路
2	玉虚观—西岔沟	4197x（1.2-1.5）	石材	玉虚观、银杏王、姥姥祠、西岔沟	部分新修
总面积约 6848.4 m ²					

第八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二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20.1 规划原则

20.1.1 在服务设施建筑内布置完善的给水设施。

20.1.2 尽量利用原有给水设施。

20.1.3 根据规划要求，结合本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以不影响风景区的环境，保障景区的景观质量为主要原则。

20.2 规划生活用水量

规划用水量通过对现状供水、水源、地形、规划要求、景区的气候条件、生活习惯、设施类别以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并确定用水指标。

表 10 主要用水量预测表

用水单位	数量 (m^2)	用水指标 $\text{L}/\text{m}^2\cdot\text{d}$	最高日用水量 (m^3/d)	时用水量 (m^3/h)	备注
种质基因展馆（护林防火管理用房）	980	7	6.9	0.9	
沟崖新场部（森林防火消防基地）	1520	7	10.6	0.7	40 人居住
种质基因研究站（老场部）	310	7	2.2	0.3	
			19.7		

未预见及管网漏损量取 20%，景区用水量约 $23.6\text{m}^3/\text{d}$ 。

20.3 给水工程

20.3.1 用水水源：建议景区与德胜口村协商，共同使用现状用水井。

20.3.2 给水处理：规划的净水处理工艺应根据水文地质勘查结果及地下水水质情况确定，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确定在泵房配套建设 1 座给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text{m}^3/\text{d}$ ，其中水泵扬程 150m。保留现状水源井及水窖，作为备用水源使用。

20.3.3 给水管网：生活给水系统采用支状布置方式。为方便施工、检修，给水管沿景区道路敷设，管道长度 1990 m，采用 DN50 无缝钢管，壁厚 7mm，管顶覆土不小于 1.0m，刷二道红丹底漆，一道调和面漆进行防腐。

第二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21.1 规划原则

21.1.1 在服务设施建筑内布置完善的排水设施。

21.1.2 尽量利用原有排水设施。

21.1.3 根据规划要求，结合本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以不影响风景区的环境，保障景区的景观质量为主要原则。

21.2 规划污水量

21.1.1 规划生活污水量按规划用水量的 90% 计算。

21.1.2 景区规划污水量为 $21.2\text{m}^3/\text{d}$ 。

21.3 排水工程

21.3.1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就近随山坡、河道排放。完善污水系统，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放。

21.3.2 污水管道：污水管道沿景区道路敷设。采用 HDOE 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接口，管径为 d300。

21.3.3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污水—调节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灌溉或排放，采用深度处理后回用。规划在现状办公楼下面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 m³/d。

第二十二条 供电工程规划

22.1 供电负荷预测

供电总负荷 246KW。

表 11 供电工程规划一览表

用水单位	数量 (m ²)	用电负荷 (KW)
种质基因展馆（护林防火管理用房）	980	69
沟崖新场部（森林防火消防基地）	1520	106
种质基因研究站（老场部）	310	21
市政	——	50
合计		246

22.2 供电设施和网络规划

22.2.1 供电原则：依据低压供电半径确定变压器容量、数量和位置。

22.2.2 供电设备：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使用 1 台变压器，同时对现状变压器增容改造，容量为 1x630KVA；给水处理站及水景提升泵站使用 1 台变压器，容量为 1x50KVA。

22.2.3 位置选择：室外箱式配电站尽量安装于隐蔽处或绿地里并配以适当的植物进行遮挡。

第二十三条 电信工程规划

23.1 电话容量预测

依据用电单位和主要片区的服务面积测得总电话容量为 71 台。

23.2 通信设施

规划通信由市政通信部门提供直拨电话。

23.3 电信管网规划

景区内的通信线缆采用光缆，管路采用排管，尽可能采用敷设方式。管孔数量由用户分布状况决定，并考虑电视电缆、ATM 宽带通讯网用光缆等用管孔，排管应留有 3 个备用管孔，光缆总长度约 2100m。

23.4 通讯规划

景区现状手机通讯信号较差，规划新建一座无线通信基站。

23.5 弱电系统规划

景区建设安全监控系统，并敷设光缆，机房设置在办公建筑内，并配备网络设备、安全监控设备以及广播设备，在主要地点配备了监控探头，对景区的安全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24.1 抗震规划

24.1.1 景区所处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 g。区内所有的服务设施、建筑必须按国家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

24.1.2 景区内现状设施应定期加强抗震检查，对景区内重要的供电、供水、通信、及重要建筑物逐个进行抗震性能评价。针对区内现有的多层砌体房屋和框架砌体房屋建筑，应经原设计单位或专业检测机构鉴定后，及时采取加固、翻修、增加房屋抗震构造等措施，满足建筑结构设计安全和功能使用正常。相关技术必须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所规定的建筑抗震设防分类和设防标准。

24.2 防洪规划

各服务设施及建筑工程应避开有可能产生滑坡、坍塌等不良地质地段，如工程建在山坡上，应建设截洪沟，标准为 10 年一遇。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确定景区内河流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3 灾害预警规划

建立灾害预报预防信息系统，对暴雨和可能引发的山洪等自然灾害要作到及时预报和防治，以防止对各项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4.4 消防规划

各项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规范、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在工程规划建设时保留消防通道和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二十五条 用地规划

25.1 用地区划

25.1.1 将现有林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细分为风景保护用地、风景点用地。此类用地较现状有较大增加。

25.1.2 景区内以甲类风景游赏用地为主，细分为风景保护用地、风景恢复用地、风景点用地。此类用地较现状有较大增加。

25.1.3 结合景区管理和科研需求，丙类管理机构用地有所增加，细分为管理设施用地和科研设施用地。

25.1.4 交通与工程用地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和场地。

25.2 地块划分与编号

25.2.1 规划将景区主要划分为六大区域，根据用地性质和相关标准，选取其中部分用地进行控制，根据用地性质细分为 5 个地块，9 个小地块，地块编码采用二级编码方式，如 A-01，A 表示游览片区，01 表示小地块的序号。并对片区内各类用地、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风貌控制以及适建类型等进行深化控制。

25.3 编制单元细则

25.3.1 片区控制内容中，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保护分级、配套设施为强制性指标。

25.3.2 编制单元中原则上控制风景区内主要车行游览道路和次要游览道路，对于步行路以及登山小路不做要求。

25.4 用地分类

25.4.1 地块建设过程中须对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相应用地性质执行。

25.5 三线控制

25.5.1 景区内目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控制范围，若上位规划发生变化，则

以实际批复的范围和要求进行控制。

25.5.2 景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尚未批复）面积 4.29k m²，与规划范围边界完全重合。

25.5.3 景区内目前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5.5.4 因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尚未批复，永久基本农田也在更新，为保证规划的可实施性，本规划规定三线如发生变化，以最新批复确认的为准进行管控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控制

26.1 地块控制与引导性指标体系

26.1.1 规划在片区和单元分层分为指令性和引导性两类。指令类包括地块编号、用地代码、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原有建筑面积、规划后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保护分级 10 类指标；指引类包括绿地率、日游人容量、配套设施控制、建设内容控制、风貌控制 5 类指标。

26.1.2 各项指标的制定均根据地块的具体用地高程、用地坡度、植被状况、生态环境等因素，结合用地的实际功能进行确定，具体以规划分图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26.2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控制

26.2.2 本次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游客为主要对象。

表 12 配套设施建设规模指标一览表

设施名称	建议设施规模
购物餐饮点	合设
服务中心	200—300 m ² /处
邮政代办点	50 m ² /处
公共厕所	30—60 m ² /处
配电室	30 m ² /处
垃圾收集点	10—20 m ² /处
标识小品	合设

第十章 投资估算

第二十七条 投资估算

27.1.1 景区建设以文物保护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先行，配套服务设施陆续完善，生态保护与恢复全程跟进的时序进行安排。

表 15 景区建设项目及投资概算表（2021-2025）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	投资费用
管理服务设施	种质基因研究站建设（既有建筑及场地修复）	1800 万
	种质基因展馆建设（既有建筑及场地修复）	
	景区标识系统建设	
景点设施	景点必要服务设施建设	50 万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景区道路局部破损修复	80 万
	景观绿化	6000 万
	给排水、电力电信、管线综合等	230 万
总计 8160 万元		

第六部分

蟒山景区

蟒山景区

第一章 总则	114
第二章 功能布局	114
第三章 容量与人口	115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116
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19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120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21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125
第九章 建筑布局规划.....	126
第十章 建设分期	1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期限

1.0.1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第二条 规划范围

2.0.1 依据《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25）》（以下简称《总规》），蟒山景区面积 3.48 km²。

2.0.2 本次规划范围为蟒山景区南部开放游览部分，规划面积 1.9 km²。

第三条 景区性质

3.0.1 蟒山景区位于八达岭——十三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以森林植被覆盖率高的山谷和纪念林为特色，可俯瞰十三陵，适宜开展森林体验和环境教育活动，辅助开展十三陵景区游览活动。

第二章 功能布局

第四条 空间发展战略

4.0.1 东西拓展、南北联动，园区高度一体化发展。

4.0.2 西侧扩大以四合院为核心的森林文化展示区；东侧扩大山地游览区，向北延伸形成山谷游览区，扩展视觉和游览空间；连接山地和集会游览区，过渡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完善景区的景观和服务功能。

第五条 功能布局

蟒山景区分为山林抚育区、山地游览区、山谷游览区、文化展示区、集会游览区和入口区 6 个区。

5.1 景区封闭管理、入口区集中布置

5.1.1 景区实施封闭管理，设通天门为主要出入口，整合园区内的停车场，集中设置在主要出入口外。

5.2 集会游览区集中、多功能化

5.2.1 将文化广场、生肖广场合并为多功能广场，兼具游览、集会功能，同时作为入口广场承担集散功能。

5.3 整合文化展示区

5.3.1 适当扩大四合院文化展示设施规模，丰富展示形式、内容。

5.4 扩展山谷游览区

5.4.1 山谷游览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体验与环境教育，包括纪念林与五感森林两个区域。

5.4.2 纪念林林下空间进行环境整治，优化游览空间。

5.4.3 五感森林需植树造林，营造森林游览区。

5.5 丰富山地游览区

5.5.1 山地游览区包括山坡与山脊两种自然环境，将登山游览与十三陵世界文化遗产体验相结合，丰富游览内涵。

第三章 容量与人口

第六条 游人容量评估

6.0.1 景区游人容量的测算如表 9 所示。经测算，景区的游人容量为 9328 人/日，按照每年的适宜游览天数为 300 天计算，则景区的年游客容量为 279.84 万人次。景区的极限容量为 11671 人/h。

表1. 景区游人容量测算一览表

名称	规模	适宜密度 ($\text{m}^2/\text{人}$)	周转率 (次/日)	游人容量 (人/日)	极限密度 ($\text{m}^2/\text{人}$)	极限容量 (人/h)
纪念林	46273m^2	200	4	925	50	925
游客中心	1593m^2	10	12	1912	2	797
广场	22052m^2	50	6	2646	5	4410

名称	规模	适宜密度 ($\text{m}^2/\text{人}$)	周转率 (次/日)	游人容量 (人/日)	极限密度 ($\text{m}^2/\text{人}$)	极限容量 (人/h)
文化展示区	36207 m^2	200	6	1086	50	724
五感森林	128696 m^2	400	3	965	50	2574
山林地	4482m	5	2	1793	2	2241

第七条 游入量预测

7.0.1 在规划期内的游客增长预测如表 10 所示，日最高游客量到 2025 年为 8414 人。

表2. 景区游入量预测一览表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游客量（万人）	38.56	42.41	48.77	56.09
日游客量（人）	5784	6362	7316	8414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八条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

8.1 保护策略

8.1.1 蟒山景区是十三陵林场的一部分，景区内林相丰富、森林覆盖率高、规划重点对景区内的山林地进行保护。

8.1.2 蟒山是俯瞰十三陵的优良观赏点，应重点保护蟒山制高点与十三陵的视线通透性。

8.2 加强林木抚育

8.2.1 生态抚育。以不破坏原生植物群落结构为前提，以提高林木生长长势、促进森林生长发育、形成复层群落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防护功能为目的，加强珍惜植物种类的适度引种与培育，丰富林相景观。对于郁闭度过大，自然修枝剧烈，枯死木多的中幼龄林，进行浇水和防涝，割灌、清除杂草枯死木、修枝整形，有害生物防治，移植、透光抚育、生态疏伐、卫生伐、景观疏伐、防火及林地保护管理等方式进行抚育。

8.2.2 低质低效林改造。采用乡土彩叶树种如元宝枫、黄栌、丁香、栾树等对灌木林地、纯林林间空地、疏林地林间空地等进行点状或簇状种植，同时促进天然更新的乡土树种发育，如对山桃、山杏、扁榆、臭椿、榲桲等进行修掩、培土、修枝、施肥等措施处理，人工促进自然苗木的生长发育。

8.2.3 抚育采伐。为生态景观价值较高的目的树种创造良好生长环境，采用综合疏伐法，在间伐中本着砍衰留壮、砍丛留单、砍密留疏、砍小留大的原则，伐除枯立木、被压木、受有害生物侵染的林木等。

第九条 完善森林防火系统

9.0.1 规划采用生物阻隔带和工程阻隔带完善森林火灾阻隔系统，建设防火监测站若干处，设立扑火队，结合游览道路完善森林防火路体系。

9.0.2 火灾扑救应常备背负式灭火水枪、灭火水泵、森林消防水车等。

9.2 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管理

9.2.1 森林资源固定样地监测。开展森林资源固定样地的长期监测工作，实现监测和数据管理规范化。

9.2.2 加强纪念林保护管理。规划加强对纪念林的常规管护，包括修枝、定株、扩坑、割灌、浇水、除草等，同时，应重点开展林木生长和病虫害监测工作，加强抚育管护、有害生物防治，完善纪念林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

9.3 符合文保相关规定

9.3.1 景区内属于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的区域，其建设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条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

10.0.1 蟒山景区被纳入风景区的自然、人文景点有：碑林、红叶坡、蟒山、大佛，均为三级景点。此外还有一些景点如领导人纪念林（以下简称“纪念林”），彩绘长廊、生肖广场、文化广场、小天池和观景亭等。蟒山景区景点数量较少、级别低、游览吸引力有限。

第十一条 景观利用

11.0.1 利用植物的特性丰富游览体验，在山谷中建设“五感森林”，寓教于游，使游客充分感受大自然的魅力，创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11.0.2 改造山谷的停车场等硬质铺装和裸地，恢复林地植被，建设森林文化体验区。通过不同林木种类的配植，丰富游客的游览体验。

(1) “听觉森林”种植鸟类喜食的树木招引鸟类，使森林成为鸟类的乐园；设置观鸟廊道，游客在廊道中既不会打扰到鸟类，又可以近距离观察鸟类；设置解说设施，向游客介绍林中的珍稀物种、常见鸟类。

(2) “嗅觉森林”种植能够散发香气的植物供游客体验，例如松柏科植物、开花植物如丁香、洋槐、玉兰、合欢等。上述树种团簇式种植，林下设“闻香识树木”知识径。

(3) “触觉森林”种植干皮、树叶具有特色的林木，例如白皮松、银杏、侧柏等便于游客近距离接触的植物，使游客通过触摸了解植物的特征。

(4) “视觉森林”种植观花、观果、观叶植被，通过不同植物种类的季象变化丰富森林的景观，使游客感觉到大自然的视觉冲击力；景区建设应注重植物的搭配，使景区能够始终保持丰富的视觉形象。

(5) “味觉森林”集中种植果实可以食用的林木，如桑葚、柿子、板栗树等，使游客在游览的同时享受大自然的馈赠。

第十二条 景点规划

12.1.1 改造纪念林，通过丰富林下植被、调整道路系统，增加纪念林的观赏性和可游性。

12.1.2 取消文化广场，生肖广场适当北扩形成多功能广场，兼具景观和使用功能。

12.1.3 自蓄水池至多功能广场建设“五感森林”，提供森林文化体验、森林知识教育场所。

12.1.4 由蟒山制高点俯瞰十三陵全景。

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三条 游览及管理设施规划

13.0.1 在景区内设立游客中心、服务点两类游览及管理设施，具体服务及管理设施配备详见表 18：

表3. 游览及管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功能	设施种类	设施位置
游客中心	休憩、展览、购物、公厕、医疗、治安、管理	游客中心，管理处	通天门外
服务点	管理	售、检票处，管理处	龙门
	管理	管理处，公厕	防火队办公楼西
	休憩、解说	休憩点、座桌椅、标示标牌	纪念林
	展览、公厕	展览馆、公厕	四合院北
	休憩、解说、公厕	座桌椅、标示标牌、公厕	多功能广场
	休憩、解说、娱乐、商店、公厕	休憩点、座桌椅、标示标牌、儿童健身场、商亭、公厕	味觉森林
	休憩、解说、商店	休憩点、座桌椅、标示标牌、商亭	视觉森林
	休憩、解说、娱乐、商店	休憩点、座桌椅、标示标牌、儿童健身场、商亭	触觉森林
	休憩、解说、商店	休憩点、座桌椅、标示标牌、商亭	嗅觉森林
	休憩、解说、展览、商店、公厕	休憩点、座桌椅、标示标牌、观鸟廊道、商亭、公厕	听觉森林
	休憩、解说	观景亭	观景亭
	厕所	厕所	游览主路旁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	登山路旁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14.1 景区封闭管理

14.1.1 社会车辆禁止进入景区，景区内设接驳车和停靠站解决游客交通问题；停车场移至景区入口外，实现景区内的人车分流。

14.2 主入口

14.2.1 调整主入口位置，将景区主入口由“龙门”调整至“通天门”，保留“龙门”为工作人员入口，为工作人员进入四合院、防灭火队办公楼提供方便。

14.2.2 其余社会车辆全部停放在“通天门”外，游客由“通天门”进入园区。

14.3 停车场

14.3.1 可考虑共用十三陵水库大坝下的社会停车场，安排驳车将游客由停车场运送至景区内。

14.3.2 除保障车辆停车场外，取消景区内所有停车场。

14.4 人车分流

14.4.1 社会车辆全部停放在园区外，优化游客的人行空间。保留必要的工作人员通道（由“龙门”至防灭火队办公楼）和保障车辆停车场（四合院外），其余车行道均改为园内接驳车专用道，并在“通天门”、3号泵房和途中设置3个接驳车停靠站。

14.5 其他

14.5.1 园区硬化路面应设计为透水路面，停车场应用透水砖或嵌草砖铺设。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给排水规划

15.0.1 现有自备井出水量 $46 \text{ m}^3/\text{d}$ ，配备净水设施，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现有 6 处化粪池，依卫生间布置。现有设施能满足规划期内要求，可继续实用。待时机成熟，再行改造提升。

第十六条 供电规划

16.1 电力负荷预测

16.1.1 本次规划负荷预测主要包括各景点的服务设施。依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内有关供电指标对用电负荷进行预测电力负荷。

表4. 电力负荷预测表

用电单位	数量	用电指标	用电负荷	类型
游客中心	147 m^2	70 w/ m^2	10.29 KW	规划
展览（游客中心）	180 m^2	70 w/ m^2	12.6 KW	规划
办公（游客中心）	420 m^2	70 w/ m^2	29.4 KW	规划
公共卫生间（游客中心）	72 m^2	70 w/ m^2	5.04 KW	规划
教育展览（四合院）	1020 m^2	70 w/ m^2	71.4 KW	现状
教育展览（四合院北）	2289 m^2	70 w/ m^2	160.23 KW	规划
合计			288.96KW	

16.2 供电设施和网络规划

16.2.1 根据低压供电半径确定变压器容量、数量和位置。

16.2.2 考虑到功率因数和变压器负荷率，折合系数取 1.5，同时使用系数取 0.7，计算用电量 373KVA。

16.2.3 由于服务区较集中，市政基础设施齐全，规划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均由现有 500KVA 箱变供电。

16.2.4 供电电缆均采用埋地敷设。埋地深度不小于 0.8m。

第十七条 电信工程规划

17.1 电信规划重点

17.1.1 规划完善景区的通信线路，为游客提供便捷的通讯服务。

17.1.2 在主要游览道路沿线及服务设施内，结合应急求救功能，根据需要安装 IP 公用电话，总装机量根据游客人数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17.1.3 加大无线通讯的覆盖范围和信号强度，争取完全实现手机在旅游区中没有通讯盲点。

17.1.4 配备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安全系统。

17.2 电话容量预测

17.2.1 采用规划指标法预测电话容量。

表5. 电话容量预测表

用电话单位	数量	每对服务面积 (m ²)	数量
游客中心	147m ²	40	4
展览（游客中心）	180 m ²	40	5
办公（游客中心）	420 m ²	25	17
公共卫生间（游客中心）	72 m ²	40	2
教育展览（四合院）	1020 m ²	40	26
教育展览（四合院北）	2289 m ²	40	58
合计			112

17.3 通信设施

17.3.1 在接待设施内设广播及有线电视转播接收设备。

17.4 电信管网规划

17.4.1 景区内的通信线缆采用光缆，管路采用排管，尽可能采用敷设方式。管孔数量由用户分布状况决定，并考虑电视电缆、ATM 宽带通讯网用光缆等用管孔，排管应留有一定数量备用管孔，不小于 6 孔。

17.5 无线通信规划

17.5.1 景区内部配备无线通信网络和设施，用于防灾、紧急救助等使用。

第十八条 热力工程规划

18.1 热负荷预测

18.1.1 根据《城市供热规划规范》要求，规划采用的供热指标 60 W/m²，供热率 90%。

18.1.2 规划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3100 m²，热负荷为 186 KW。

18.2 热源规划

18.2.1 采用市政供热管网供热，完善现有供热管网，保证新增服务设施的供热需求。

18.3 热力管网规划

18.3.1 供热管网采用直埋形式铺设。热水管道敷设全部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保温材料为聚氨酯泡沫塑料。

第十九条 环境卫生规划

19.1 规划原则

19.1.1 遵循全面规划、布局合理、化害为利、清洁城市；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垃圾收运容器化、标准化、系列化；环卫设施方便使用、防止污染。

19.2 环卫设施规划

19.2.1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规定的指标，建立一套垃圾收集、转运的垃圾消纳体系，垃圾全部转运到垃圾处理厂。

19.2.2 垃圾收集运输

(1) 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70m，建造生活垃圾容器间，安置活动垃圾桶。采用垃圾分类收集、密封运转、集装箱运输、多元消纳处理的收运处理系统。推行垃圾袋装及分类，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2) 道路废物箱设置间距 100m 左右。

(3) 运输应采用封闭垃圾收集车。

19.2.3 垃圾转运站

(1) 景区设施完善，沿用现有垃圾转运站，不考虑新增。

19.2.4 公共厕所

(1) 公厕设置标准如下：景区基础设施完善，沿用现有公厕，在登山路旁增设生态厕所 2 座。

第二十条 综合防灾规划

规划城市防灾体系。根据景区的位置及《总规》的要求，确定本规划区的灾害主要是火灾、地震等。按照平灾结合原则，将本规划区的防灾规划建

设纳入到城市总体防灾体系，确保城市安全。

20.1 消防工程规划

20.1.1 规划原则

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识，消除火灾隐患，保证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20.1.2 消防规划

(1) 各项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规范、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在工程规划建设时保留消防通道和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2) 消防水源以城市供水系统为主，井水为辅；消防管道与市政干管共用一套管网系统。在给水主次干管上每隔 120m 间距设置一个消火栓。对现状不满足消防要求的给水管道进行改造。

(3) 以景区内主要道路作为消防通道，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也应按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车道。

20.1.3 消防指挥通讯

本景区内已建有消控室，在满足规范要求不另设消控室的前提下，所有消防信号均应接入消控室，增设无线通信联络，与线局联网。通讯部门应保证火灾报警电话和指挥中心通讯畅通。

20.2 防震工程规划

20.2.1 地震地质情况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分，确定本规划区设计峰值加速度为 0.2g，相当于地震烈度为Ⅷ度。

20.2.2 规划原则

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从景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好震前防灾工作，提高综合抗震能力，为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做好充分准备。

20.2.3 规划目标

通过规划的实施，逐步提高景区的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当规划区遭受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8 度的地震影响时，抗震防灾指挥系统运行正常，要害部门和生命线工程基本安全，并基本不发生次生灾害。

20.3 防震规划

20.3.1 生命线工程

供水、供电、燃气、通讯、医疗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抗震设防标准为8度。

20.3.2 避震疏散场所

规划利用绿地、广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按规范避震疏散用地应达到每人不少于 2m^2 。

20.3.3 避震疏散通道

以主干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7m以上的宽度，道路中线至建筑红线距离应大于建筑高度的一半。

20.3.4 工程抗震

新建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所规定的建筑抗震设防分类和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

20.3.5 防止次生灾害

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一方面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一方面逐步进行抗震加固。加强地震火灾源的消防、抗震措施。

20.3.6 地质防灾规划

现有一处小型滑坡，一般情况下道路可不绕避，但要慎重对待。为安全起见，规划要求景区内建设应避让该地质灾害点。

监测地下水位的变化，以防止地下水过渡开采，形成地下水漏斗，造成地面沉降，从而影响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二十一条 用地布局

21.1.1 景区封闭管理，取消内部停车场，仅保留通天门外一处。

21.1.2 增设“森林文化展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增加。

21.1.3 通天门外规划新增游客中心和管理用房。

21.1.4 建设“五感森林”后，风景点用地面积增加。

第二十二条 三线控制

22.1.1 规划区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尚未批复），如批复后新增建设用地及建设量确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则不得实施建设。

22.1.2 规划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

22.1.3 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发生变化，以最新批复确认的为准进行管控建设。

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控制

将景区分为 8 个地块进行控制。

第九章 建筑布局规划

第二十四条 综合管理区规划

24.1 总体构思

24.1.1 定位：根据蟒山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以及现状地势的条件，本地块定位为综合管理区及停车场。

24.1.2 总体构思：结合场地特点，通过整合空间，形成便于游人进出景区的综合管理区及停车场，体现人性化、便捷化、生态化的设计理念。

24.1.3 功能分区：场地分为综合管理区及停车场。综合管理区位于场地西北侧，承载了游客服务、展览、办公等多重功能。停车场位于场地东南侧，提供旅游大客车及私家车的停车需求。

24.2 建筑特色规划

24.2.1 综合管理区建筑临现状一侧挡土墙而建，为了与景区内部建筑有所呼应，以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采用灰砖、钢材、木材等建筑材料。

24.2.2 本区共有 4 组功能不同的建筑，其中办公楼形成独立院落，层高为 2 层，高度不超过 8 米，建筑面积为 420 m²。其余建筑层高为 1 层，高度不超过 5 米，游客中心建筑面积为 147 m²，展览建筑面积为 180 m²，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为 72 m²。

24.3 道路系统规划

24.3.1 社会车辆由水库北路进入蟒山景区停车场，游客进入综合管理区，在游客服务中心购票之后，经过展览厅通往景区。景区出口位于展览厅东侧，与入口分开设置，便于高效管理、分散人流。

24.3.2 管理区以铺装广场为主，铺装以石材、木材等自然材质为主。

24.3.3 停车场内部采用生态环保的林荫停车场，种植遮阴树种，地面铺设嵌草透水砖，设停车位 104 个，其中大车 16 个，小车 88 个。

24.4 绿化种植规划

24.4.1 综合服务区绿化采用多层次绿化种植手法，为游客营造自然、典雅，有中国传统意蕴的植物种植空间。树种选择：元宝枫、红枫、黄栌、金银木、榆叶梅等。

24.4.2 停车场采用遮阴树种，增加停车场绿化率，提升入口景观品质。树种选择：栾树、山桃、连翘、丁香、开花草本等。

24.4.3 在主要建设区域周边进行生态恢复，在原有植被基础上，通过造林绿化，营造自然天成的山林氛围。树种选择：刺槐、侧柏、杏树、地锦等。

24.5 竖向规划

24.5.1 场地竖向规划要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等技术标准。充分考虑现状地形地貌，尽量利用已有道路交通设施，使新规划道路系统与原有道路系统合理衔接，节省投资。本区规划最高点高程 113m，最低点 105m，根据功能需要平整场地，在满足规范前提下，尽量减少土方量。

24.5.2 竖向规划重点处理好综合管理区与停车场之间的高差关系。因综合管理区占用现有部分道路，因此场地要与现状道路合理衔接，现有道路存在 8% 的坡度，建筑设于此处，需要先填方成为 3% 坡度的场地，再通过各组建筑消化剩余高差。

24.5.3 场地竖向规划中，应尽量保持原地表水的流向，避免汇水面积发生太大的变化，应根据地形分析及排水区域的划分，合理建立排水系统。

第二十五条 文化展示区

25.1 总体构思和规划原则

25.1.1 总体构思

结合纪念林利用及森林文化展示需求，建设以自然环境教育为主题的文化展示区，为游人提供体验森林文化、了解自然知识、观山、赏景等游览服务。

25.1.2 规划原则

（1）充分利用和结合自然条件，塑造文化展示区形象

本项目基地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充分利用和结合这些现状条件是形成自身规划特色的关键，要整合资源，塑造文化展示区。

（2）建筑布局注重与地形结合，塑造宜人小空间

新建建筑与现有建筑保持风格、色彩、体量一致，建筑要形成连续、丰富建筑界面，同时通过建筑的布局形成尺度宜人的场所空间，使休闲环境更加人性化、更加富于特色。

25.2 总体布局

25.2.1 文化展示区以一条主要道路串联各个功能组团，功能分区为森林文化展示区、管理区和中心景观区。

25.2.2 森林文化展示区：在现有建筑群四合院周边分散布置，进行森林文化展示、教育。

25.2.3 中心景观区：位于场地中心，为游人提供集中休闲娱乐场所。

25.3 景观及建筑特色

全区建筑依地势而建，注重建筑界面与山体景观的结合。建筑风格以自然、仿古元素为主，营造古朴的氛围。

25.3.1 森林文化展示区

森林文化展示区体现北方院落特色。在不同的院落内展示不同主题的森林文化主题，如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蟒山景区与十三陵景区的关系等。

此区共有 11 组院落，除现有四合院（建筑面积 1020m²）外，其中两组建筑面积分别为 510 m²、1020 m²，另有 8 组独立院落，每组占地面积为 210 m²，单栋建筑面积为 80-100 m²。

25.3.2 中心景观区

位于文化展示区的中心位置，场地设置座椅、秋千等休闲设施和特色环境小品。本区建设突出整个区域的景观特点，让游人在休闲的过程中体验森林文化。

25.4 道路系统规划

25.4.1 文化展示区东侧为游客深入景区的道路，西侧为工作人员通道，四合院前面的道路为进入文化展示区的主要通道。

25.4.2 场地内规划一条主要步道串联各个建筑组团，主要步道总长228m，道路宽3m，地面材料采用透水砖。

25.5 绿地系统规划

25.5.1 整体绿地规划

场地现状多为松柏类植物，可将这类植物大体保留，作为背景林。对建造道路、建筑地块被破坏的植物加以恢复、美化，在中心景观区丰富植物种类，提升环境品质。植被空间结构体系的构建紧密结合现状的地形地貌，并考虑到日照、景观观赏效果等因素，分别在不同组团设置不同类型和特色的植被空间。

25.5.2 绿化配置

绿化配置强调四季景观，季相变化。突出各区域的植物景观效果。

森林文化展示区：体现合院特色的植物，主要有玉兰、海棠、石榴、连翘等。以植物提升建筑的环境品质，主要有七叶树、美人梅、紫薇、牡丹等。

管理区：保留现状树，增加芳香、花色艳丽植物，主要有山桃、杏树、月季等。

中心景观区：以观赏价值高的树种为主，主要有银杏、红枫、元宝枫、黄栌、珍珠梅等。

25.6 竖向规划

25.6.1 规划区现状地势整体高差约为15m，最低为141m，最高为156m。

25.6.2 道路竖向规划与现状道路及现状建筑合理衔接，充分考虑高差特点，使新规划道路系统与原有道路系统合理衔接，节省投资，并在道路规划中，根据地形分析及排水区域的划分，合理建立排水系统。

25.6.3 道路竖向规划

规划区道路竖向标高主要受南侧现状道路与北侧现状场地控制。考虑到现

状标高、建筑布局、排水等条件及景观需要，规划道路坡度控制在 5%左右。

25.6.4 场地竖向规划

室外场地规划标高受道路与地形标高控制，根据相邻道路标高对室外场地标高进行规划，在进行建筑设计时，应妥善处理不同高差地坪与建筑物的关系。场地规划标高排水方向与现状排水方向基本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管理用房改造

26.1.1 现状龙门外的售票建筑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改造。规划此处为景区工作人员通道入口，对现有售票建筑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将大门统一设计，形成一个整体的景区标志性入口。

26.1.2 售票用房建筑风格与通天门游客中心一致，为砖与深色钢结合的新中式建筑。建筑西面设有售票窗口，东面为建筑入口面。内部分为管理售票室、自助售票和休息室。建筑周围适当做植物配置，提升建筑品质。

26.1.3 大门风格与管理用房相呼应，采用砖与钢条结合的方式，外形抽象山形，人视处增加山形剪影，也是“蟒”首字母“M”的抽象。

第十章 建设分期

第二十七条 分期建设规划

27.0.1 规划期自 2021 至 2025 年为期 5 年，依据规划在规划期内重点开展文化展示区环境改造和纪念林改造，通天门外管理建筑与游客中心建设，其余规划内容包括文化展示区展馆建设和五感森林建设，为规划期外的远景建设内容。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昌平部分）详细规划图纸

总目录

十三陵景区图纸

居庸关长城景区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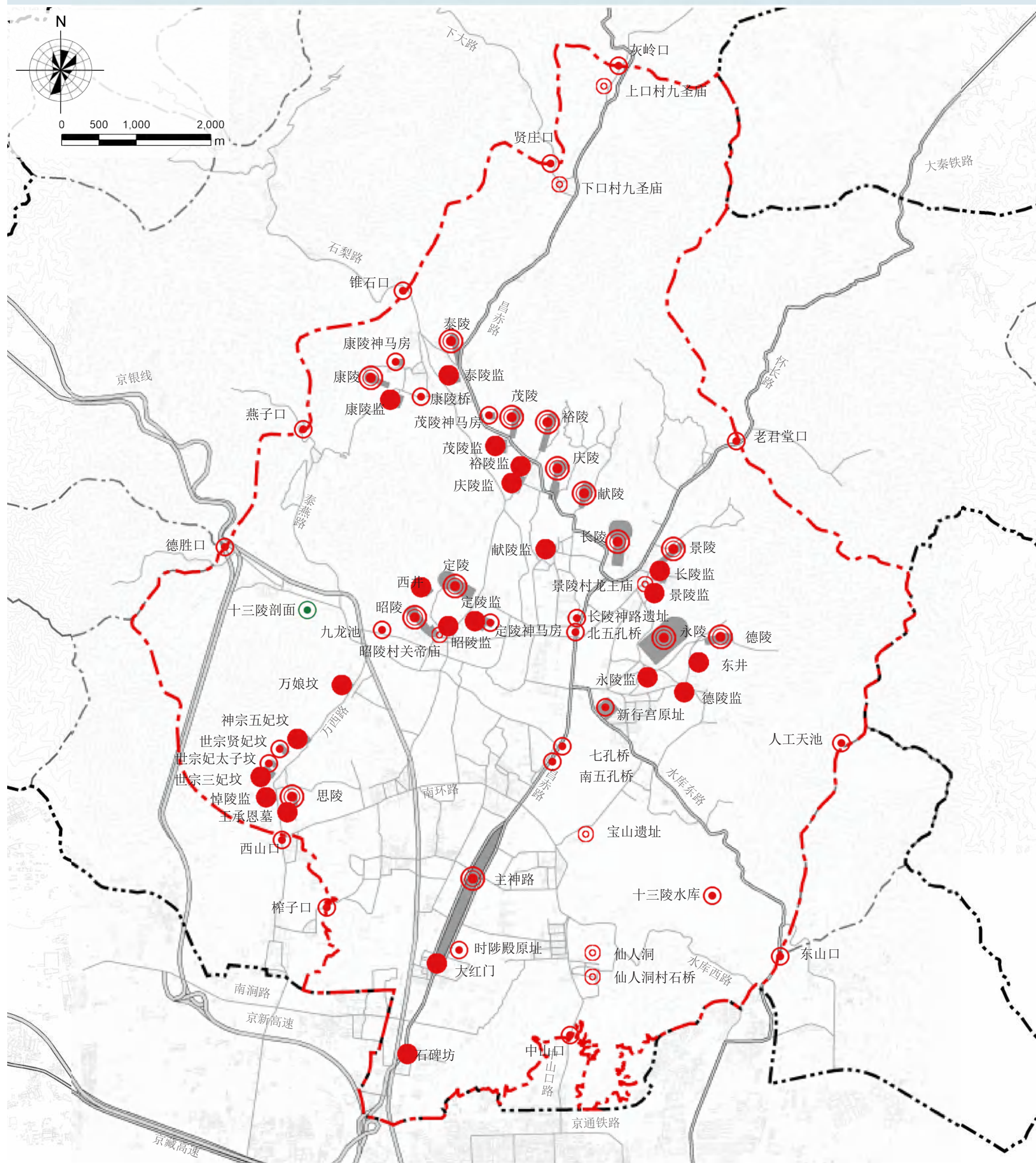
银山塔林景区图纸

沟崖景区图纸

蟒山景区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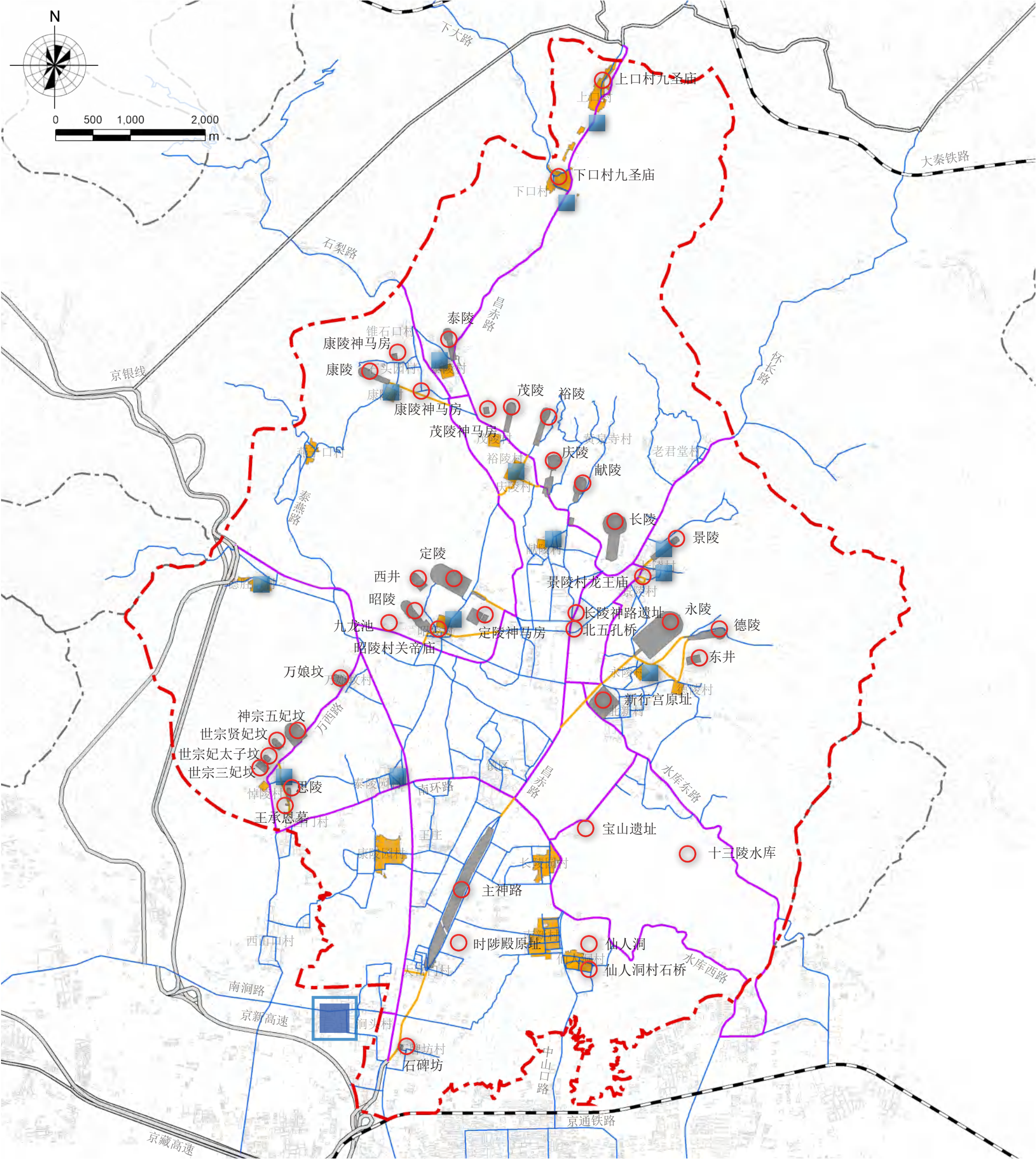
十三陵景区图纸目录

- 1. 资源分布及评价图
- 2. 总平面图
- 3. 区位分析图
- 4. 规划结构及功能分区图
- 5. 用地适宜性分析图
- 6. 植被景观保护规划图
- 7.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8. 游览交通规划图
- 9. 游线组织规划图
- 10. 景观风貌控制规划图——建筑
- 11. 景观风貌控制规划图——道路
- 12. 景观风貌控制规划图——服务设施



图例

- | | |
|---|-----------|
|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 十三陵景区边界 |
|  | 其他景区边界 |
|  | 铁路 |
|  | 主要道路 |
|  | 其他道路 |
|  | 特级景源 (人文) |
|  | 一级景源 (人文) |
|  | 二级景源 (人文) |



图例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十三陵景区边界
- 其他景区边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主要车行道路
- 主要步行道路
- 其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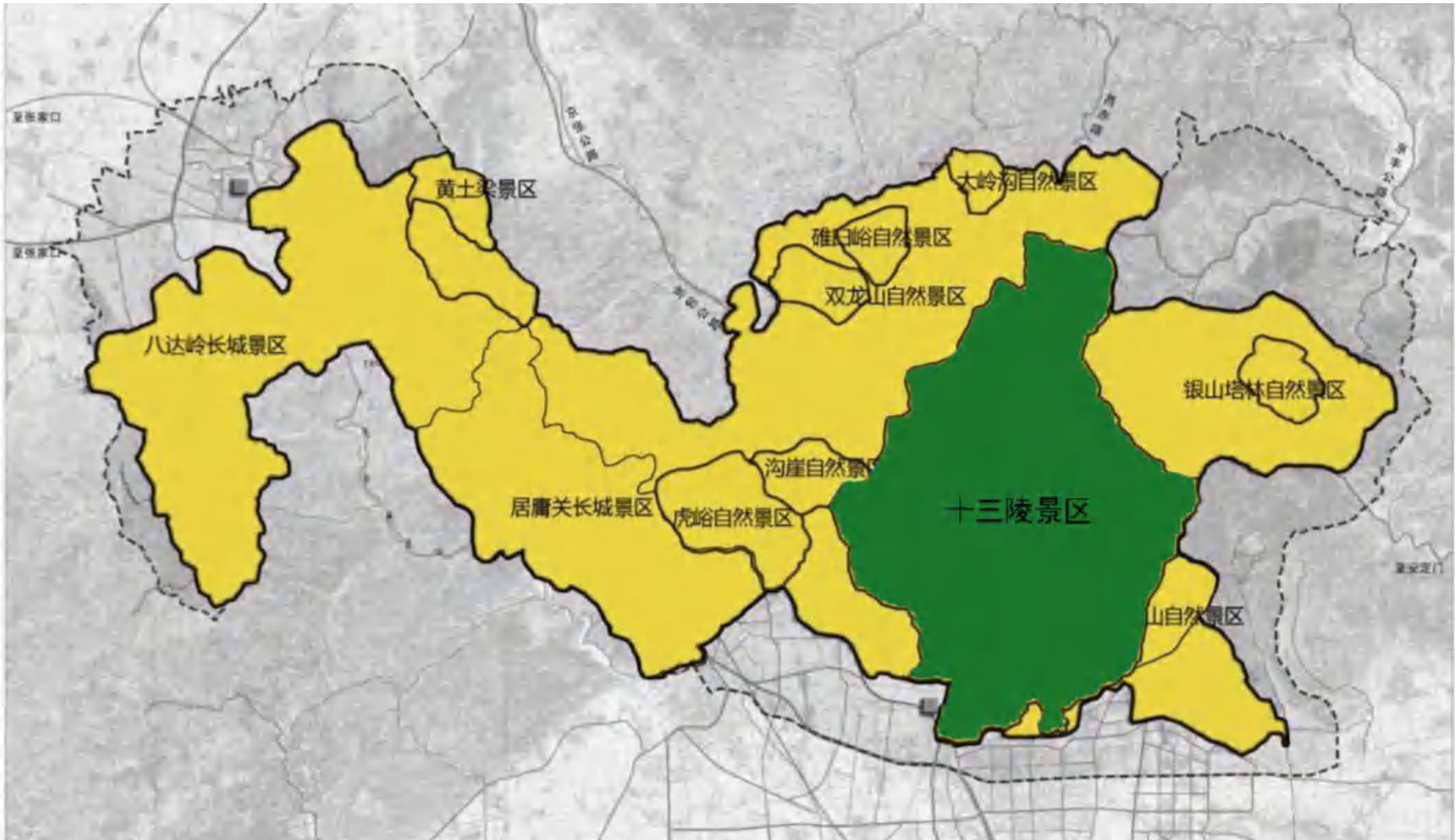
- 风景资源点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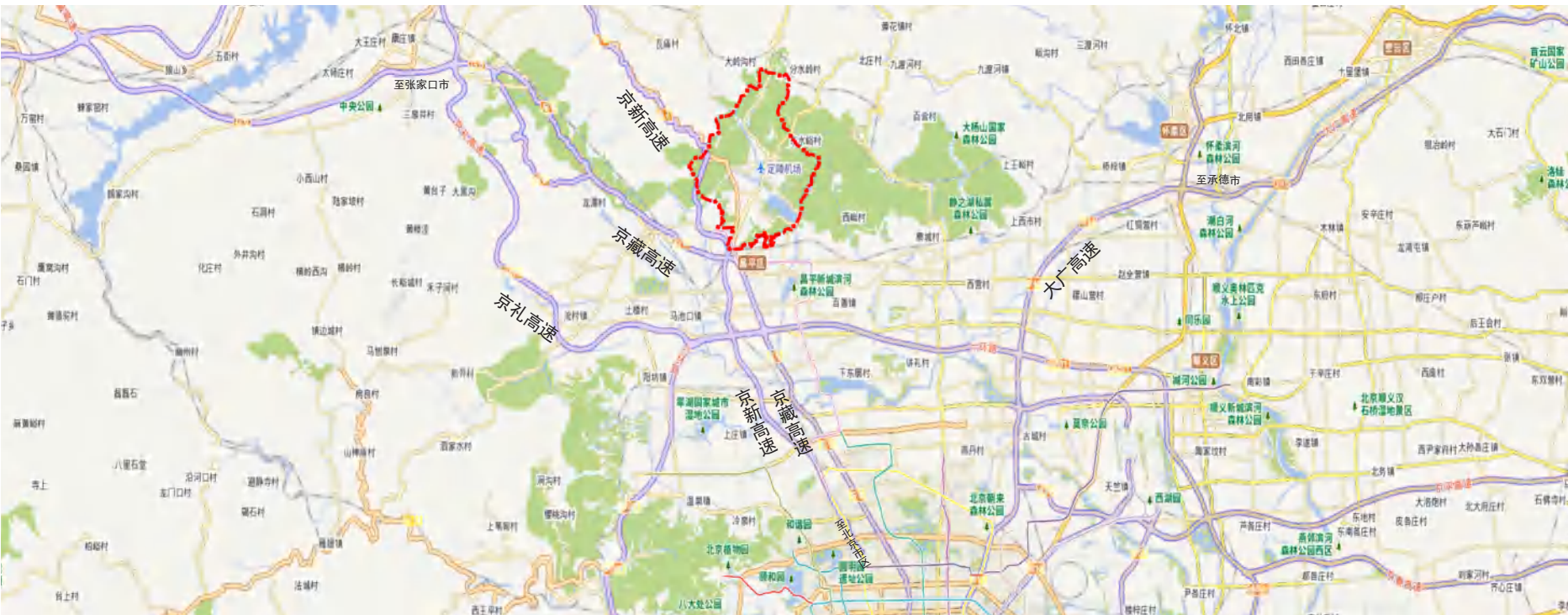
景区在全国的位置



景区在北京的位置



景区在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的位



景区周边交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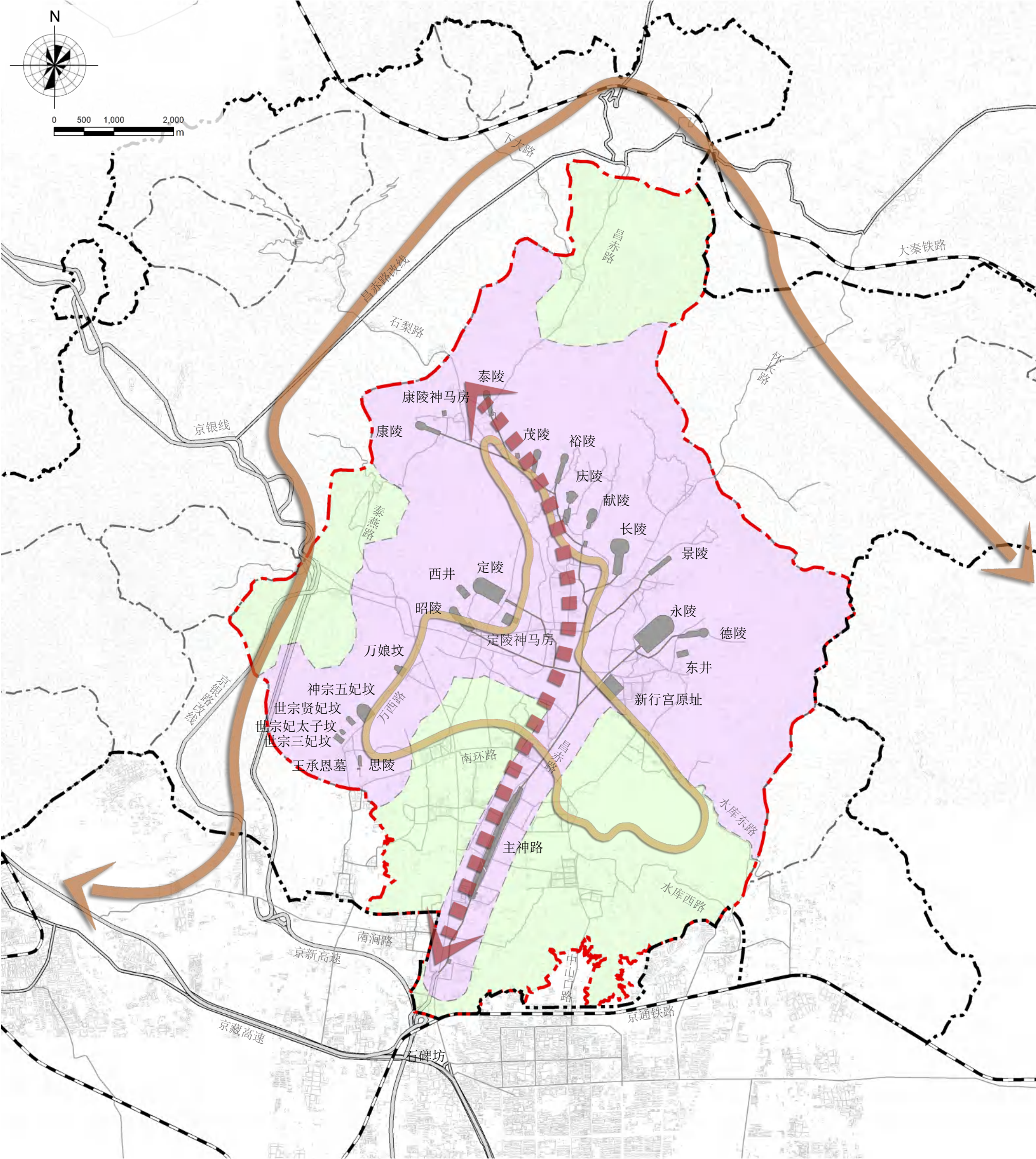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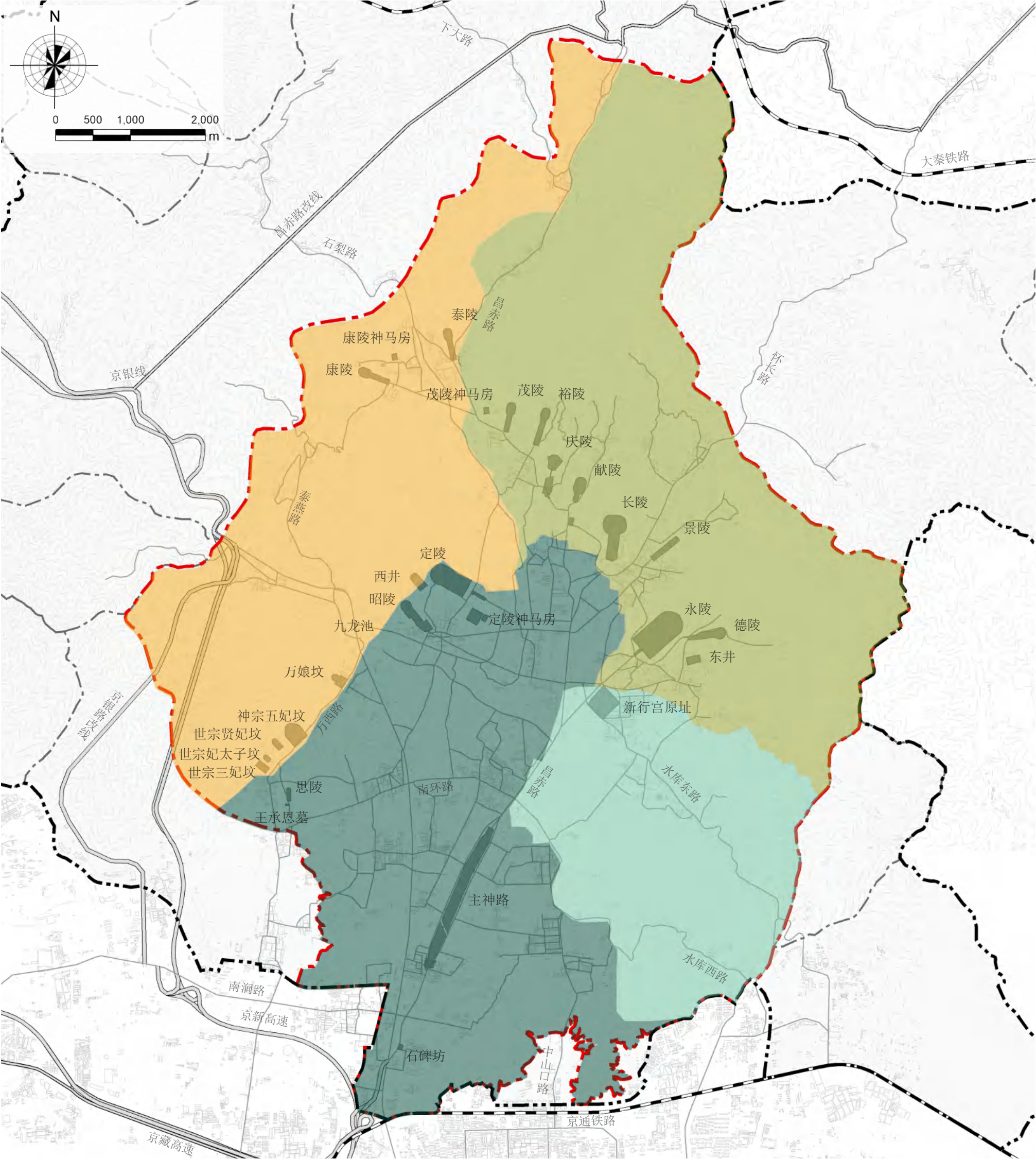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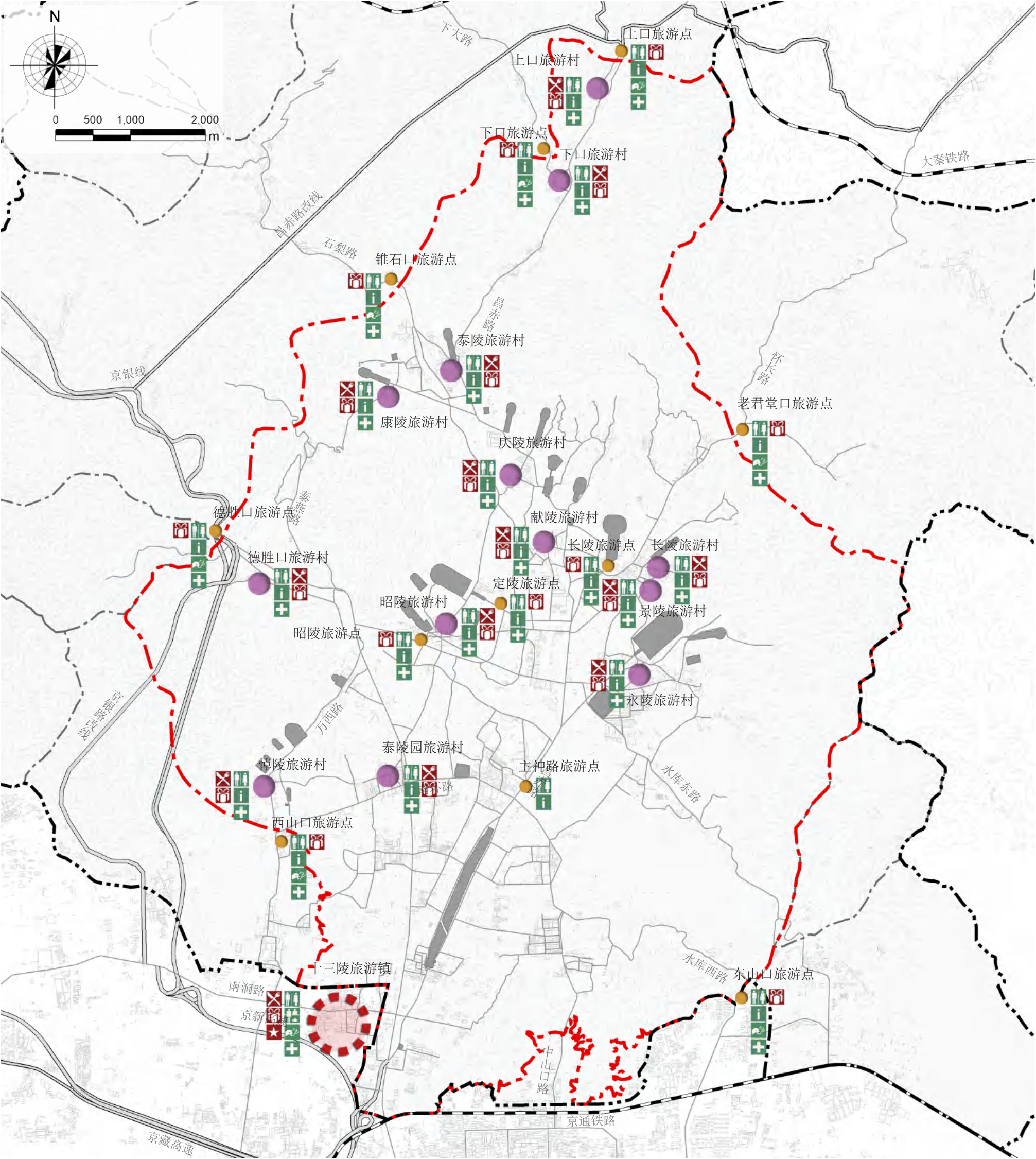
图 例

- 风景区边界
- 十三陵景区边界
- 其他景区边界
- 铁路
- 主要道路
- 其他道路
- 陵寝保护区
- 山水田园区
- 主要资源点

- 外部旅游交通环线
- 内部旅游交通环线
- 游览主轴线



-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十三陵景区边界
 - 其他景区边界
 - 铁路
 - 主要道路
 - 其他道路
 - 天寿山植被封育恢复片区
 - 天寿山次生植被恢复片区
 - 平原经济林调整提升片区
 - 环水库景观植被恢复提升片区



- 图 例
- | | | | |
|--|---------|--|------|
|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游客中心 |
| | 十三陵景区边界 | | 旅游咨询 |
| | 其他景区边界 | | 票务服务 |
| | 铁路 | | 公厕 |
| | 主要道路 | | 救护点 |
| | 其他道路 | | 餐馆 |
| | 十三陵旅游镇 | | 购物 |
| | 一般旅游村 | | 管理站 |
| | 旅游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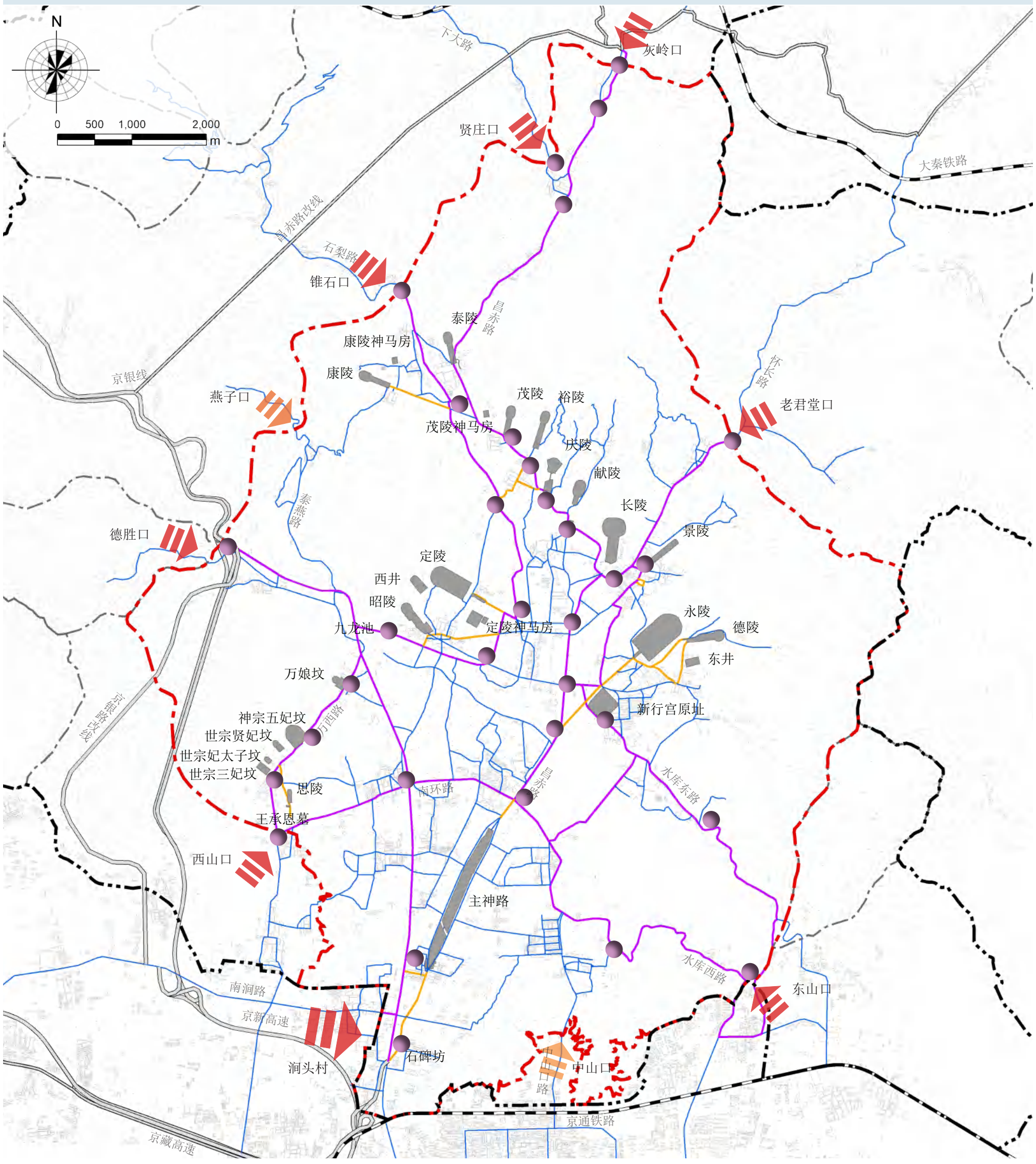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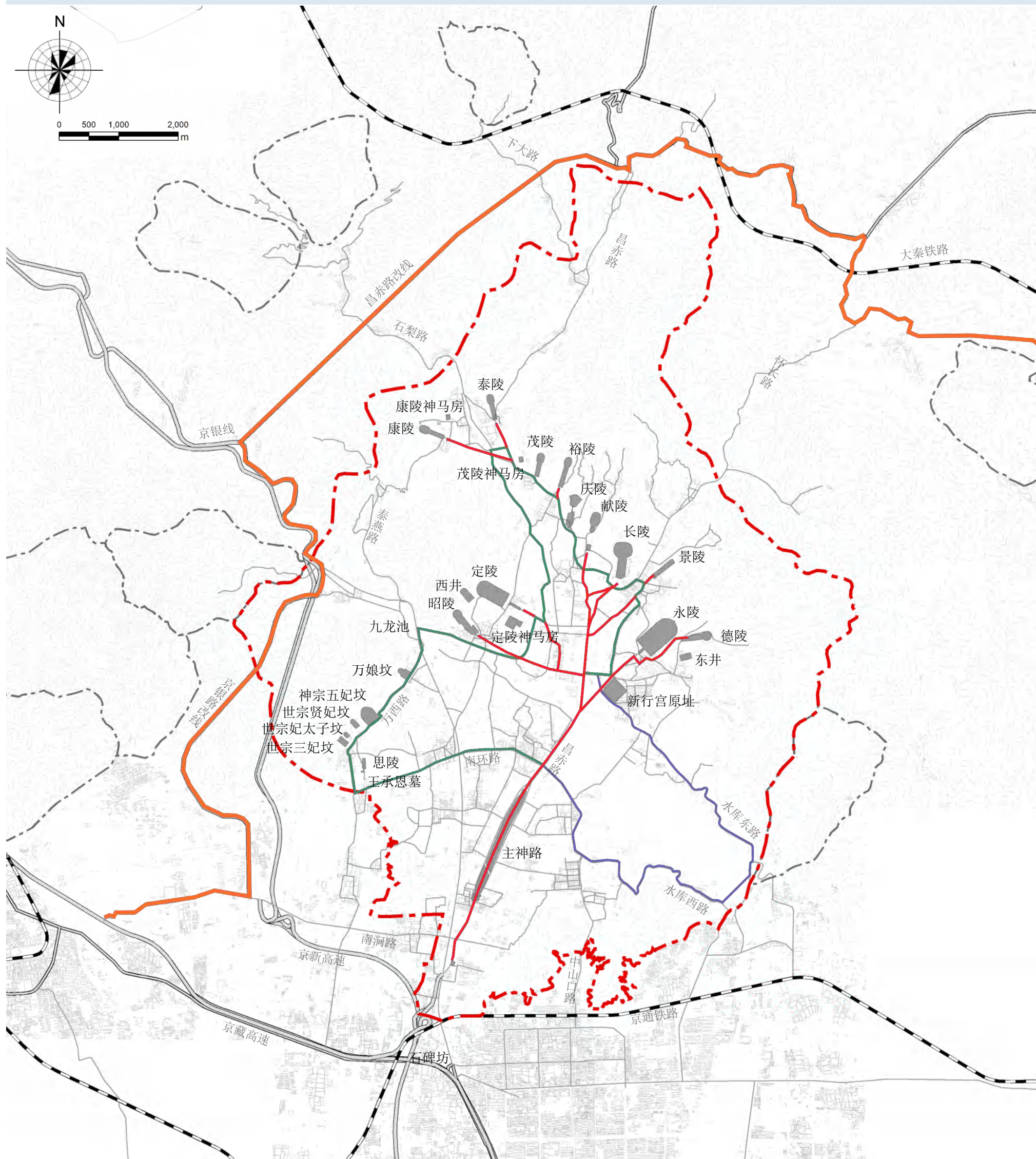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居民社会主要出入口 |
| | 十三陵景区边界 | | 接驳车停靠站 |
| | 其他景区边界 | | |
| | 铁路 | | |
| | 主要道路 | | |
| | 其他道路 | | |
| | 接驳车主要行驶路线 | | |
| | 主要步行游览路线 | | |
| | 游览出入口（兼容居民出入口） | | |



图例

- | | |
|--|---------|
|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 十三陵景区边界 |
| | 其他景区边界 |
| | 铁路 |
| | 主要道路 |
| | 其他道路 |
| | 昌北旅游环路 |
| | 环陵游线 |
| | 环湖游线 |
| | 神路游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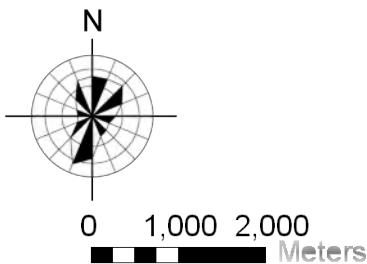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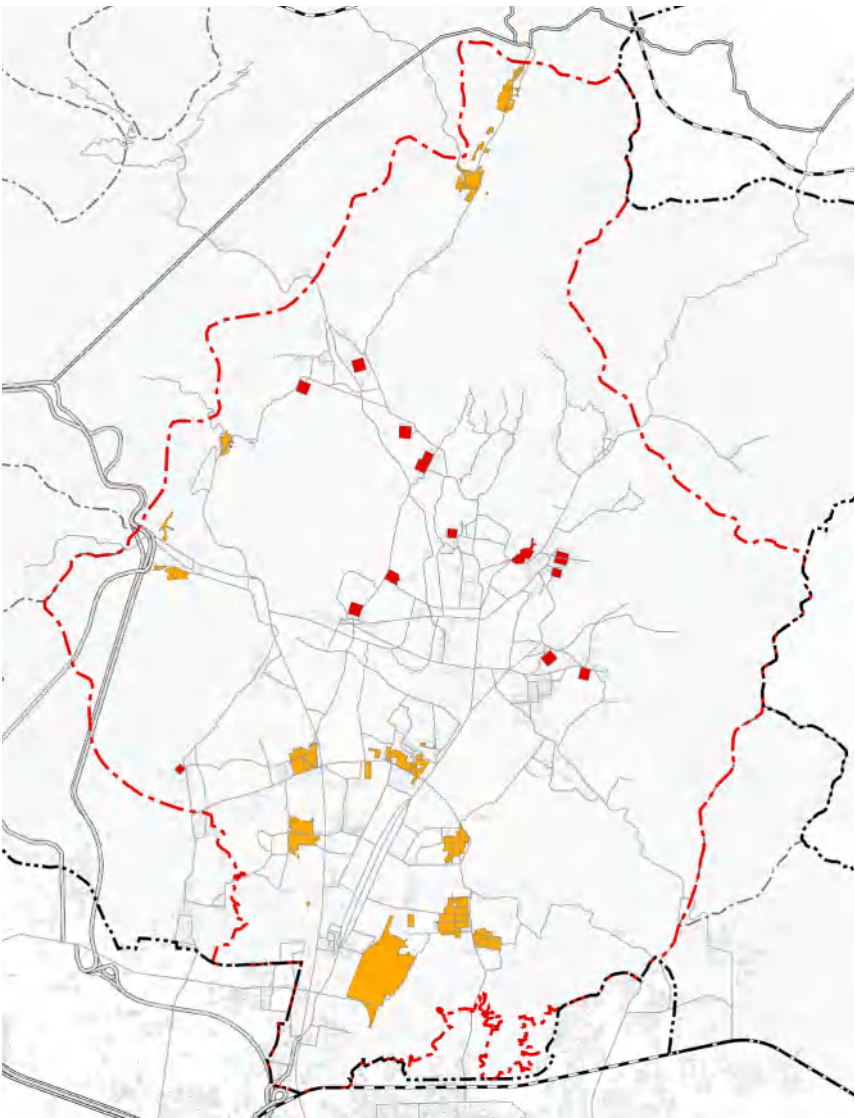


图 例

- 风景名胜區边界
- - - 十三陵景区边界
- 其他景区边界
- 铁路
- 主要道路
- 其他道路
- 陵寝保护区
- 山水田园区



风貌控制分区图

分区		陵寝保护区		山水田园区	
		风貌控制	意向	风貌控制	意向
建筑	风格	以明代民居或小体量的官式建筑风格为蓝本，简约、抽象地体现其核心特色。		以明代民居为蓝本。将抽象或提炼过的传统建筑元素融入到现代的设计形式中，在时代气息中体现古典美。整体风格上可较陵寝保护区可更加自由和现代。	
	色彩	以青灰色、棕褐色为基调色系，辅以白色、浅灰色系。		以青灰色、棕褐色、白色、浅灰色为基调色系，辅以深暖色系。	
	材质	以青砖灰瓦、木材为主，辅以钢材、玻璃等少量现代材料，塑造古朴的整体质感。		以自然石材、青砖灰瓦、木材为主，辅以钢材、玻璃等现代材料，塑造质朴的材质感官。	

		风貌控制	意向	
道路	车行道	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主要步行道	采用古朴的材料，如砖瓦、条石、毛石、仿石材混凝土块等材料。颜色以浅灰、深灰为主。与现存神路路面在颜色和质感上保持基本一致，但在铺装形式上要有所区别。		
	次要步行道	采用夯土路面或碎石路面，使之更具野趣。	 	
	接驳车停靠点	铺装材质在颜色和质感上应与相邻道路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可使用碎石块、石子、砖、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停车场	建设生态型林荫停车场。地面铺设生态型或环保型材料（如草坪砖），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	 	

		风貌控制	意向
服务设施	标志系统	规划区内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识体系，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选用统一的木质、石质材料和形式，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以木材或仿木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与之相近的材料。	
	休息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体现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场地	包括各类文化广场、集散广场等类型。场地设计风格要与周围建筑、道路等环境相协调，尺度适宜，以人为本。	
	景观小品	材质选用天然环保的，色彩饱和度要低，体量与环境适宜，格调要高雅向上。	

居庸关长城景区图纸目录

- 1. 区位分析图
- 2. 总平面图
- 3. 游览设施规划图
- 4. 游览交通规划图
- 5. 游线组织规划图
- 6. 风景资源评价图
- 7. 规划结构图
- 8. 植物规划图
- 9. 风貌控制图——道路设施
- 10. 风貌控制图——服务设施
- 11. 风貌控制图——建筑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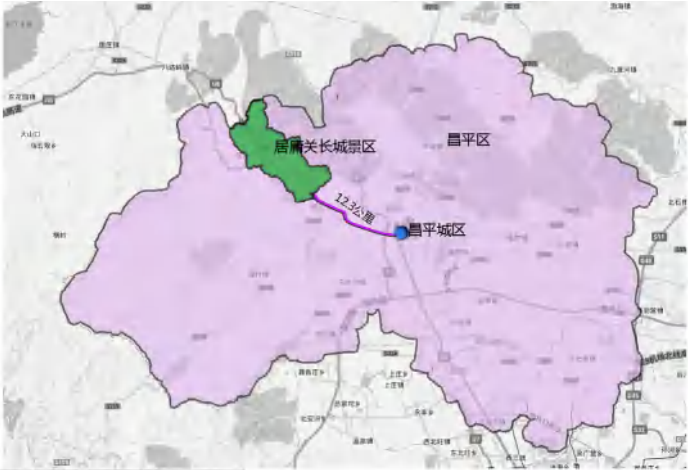


北京在全国的位置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是198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之一，居庸关长城景区是风景区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1987年居庸关长城被列入世界人类文化遗产；居庸关长城、云台1961 年被列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居庸关长城景区山势雄奇，翠峰重叠，林木葱郁；清流萦绕，花木郁茂，山鸟争鸣，景色怡人，有“居庸叠翠”之美誉，被列为“燕京八景”之一。居庸关位于奇山大岭之间，战略地位险要，是万里长城上历史最悠久、最著名的关隘之一。其建筑规模之大，文化内涵之深，在中华民族历史影响之广，堪称我国万里长城关城建设之最。居庸关历史上曾被“天下第一关”、“天下第一雄关”、“中原第一关”。居庸关关城建筑完备，设有衙署、仓储、书馆、神机库、庙宇、儒学等各种相关设施，文化内涵极为深厚。居庸关历史悠久风光秀美。文人墨客，这官显贵写下大量描绘居庸关的诗词赋和碑刻，石刻文字，其中，古诗词有170 首左右，近1 万3 千余字。居庸关现存石碑近20 块，真中14 块较为完好。



昌平区在北京的位置



居庸关长城景区在昌平区的位置

居庸关长城景区位于昌平区境内，距离北京城约60公里。境内有京藏高速、5216、京包铁路通过。规划的京张城际铁路成西北—东南方向从规划区内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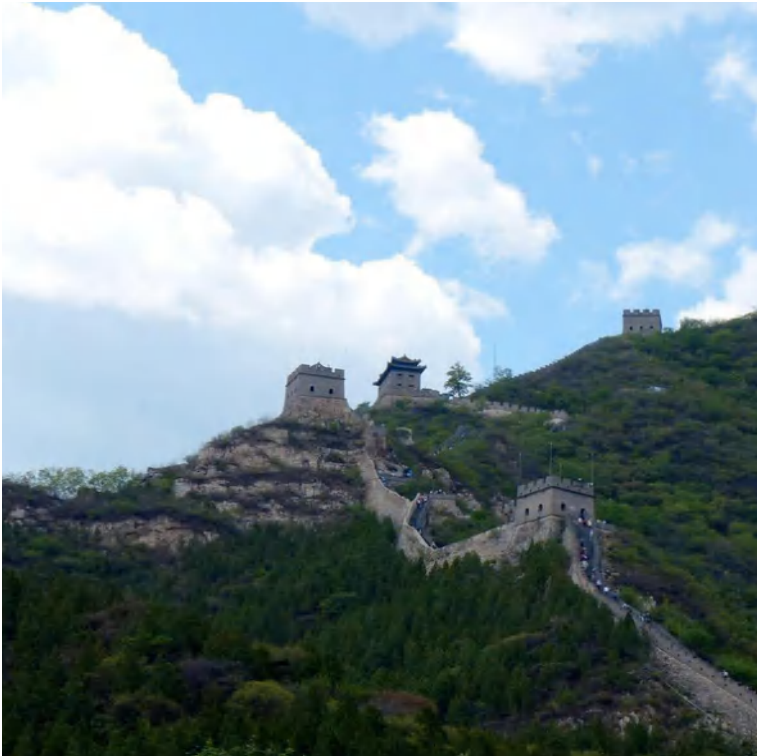
居庸关长城景区规划面积36.01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西至居庸关以北关沟西侧距关沟约2000米大致与关沟平行的山脊线与居庸关以南关沟西侧距关沟约1000 米的大致与关沟平行的山脊线的连接线(风景名胜区西边界线)；北至昌平区界；东至关沟以东约2000—3000米山脊线；南至南口古城及关沟南部山区与平原区的分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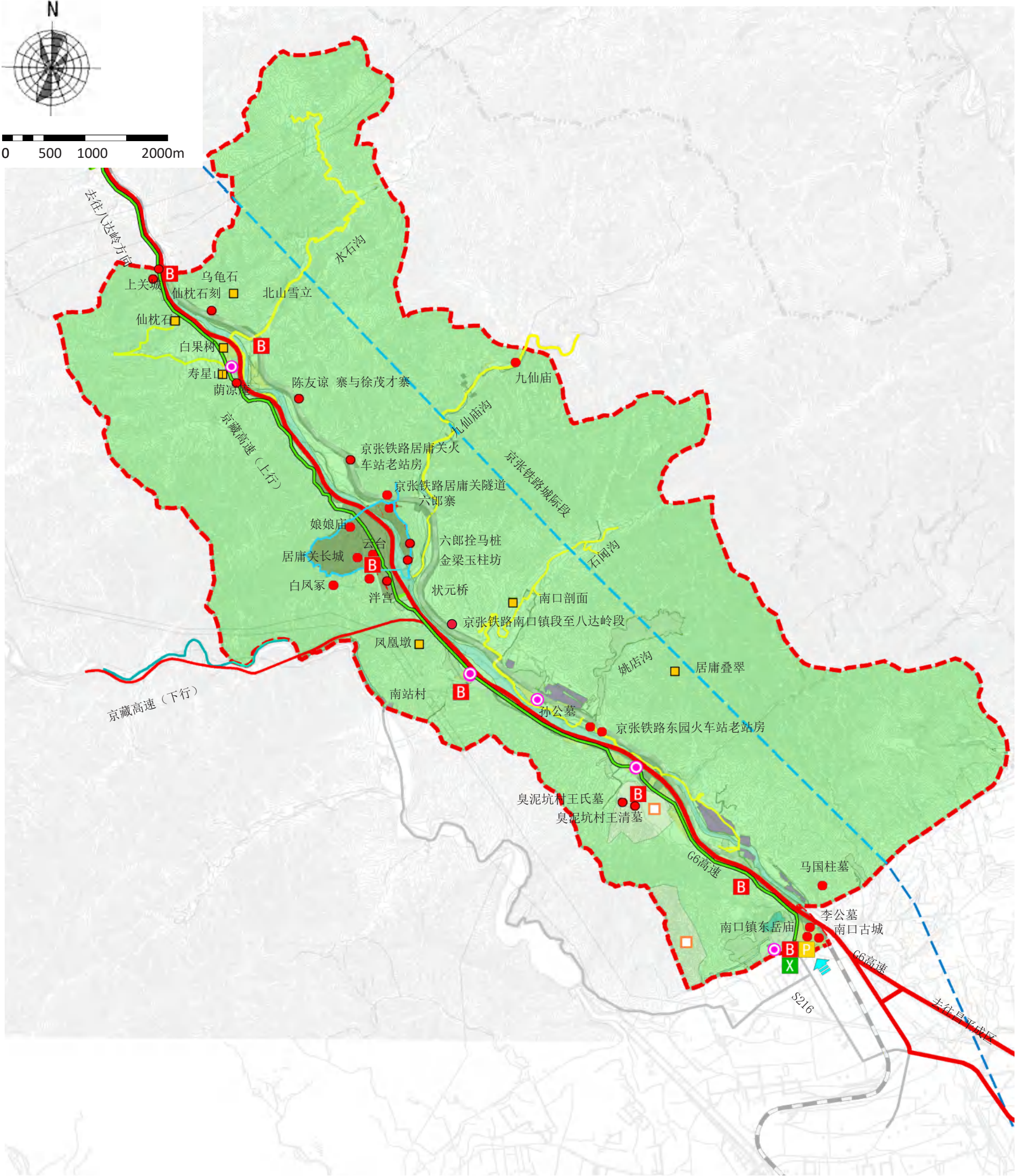


居庸关长城景区在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的位置



居庸关长城





图例

- | | | |
|--------|---------|---------|
| 自然景点 | 主入口 | 主要游览道 |
| 人文景点 | 保留企事业单位 | 次要游览道 |
| 主要服务点 | 高速公路 | 水系 |
| 环保车停靠点 | 省道 | 居庸关景区边界 |
| 环保车换乘点 | 铁路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停车场 | 城际铁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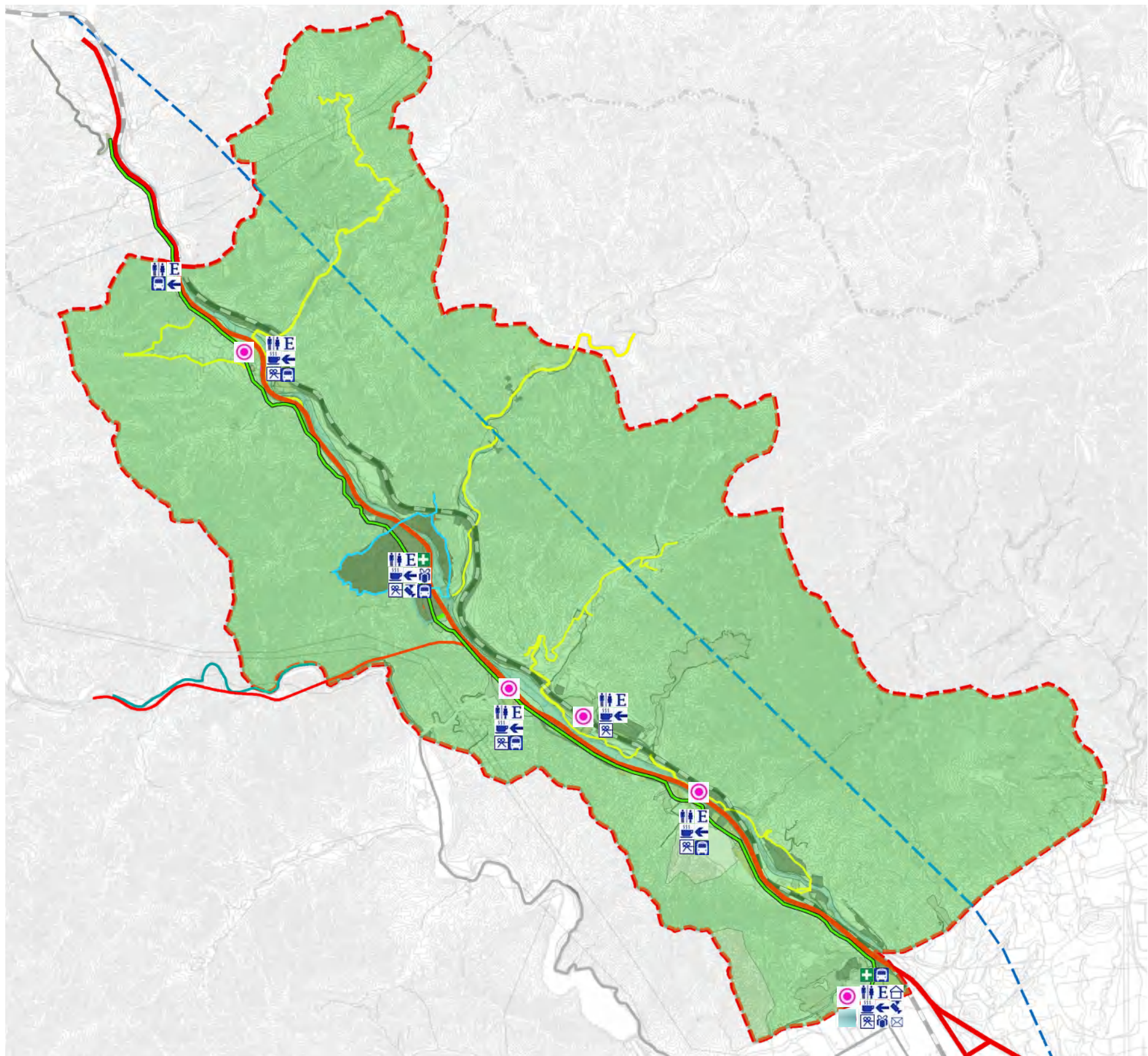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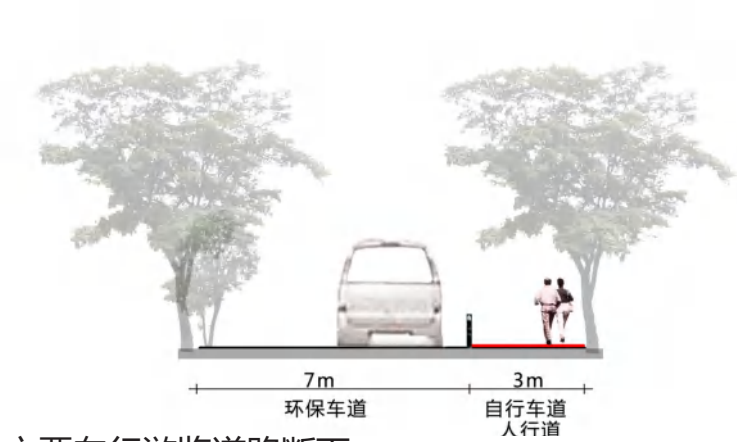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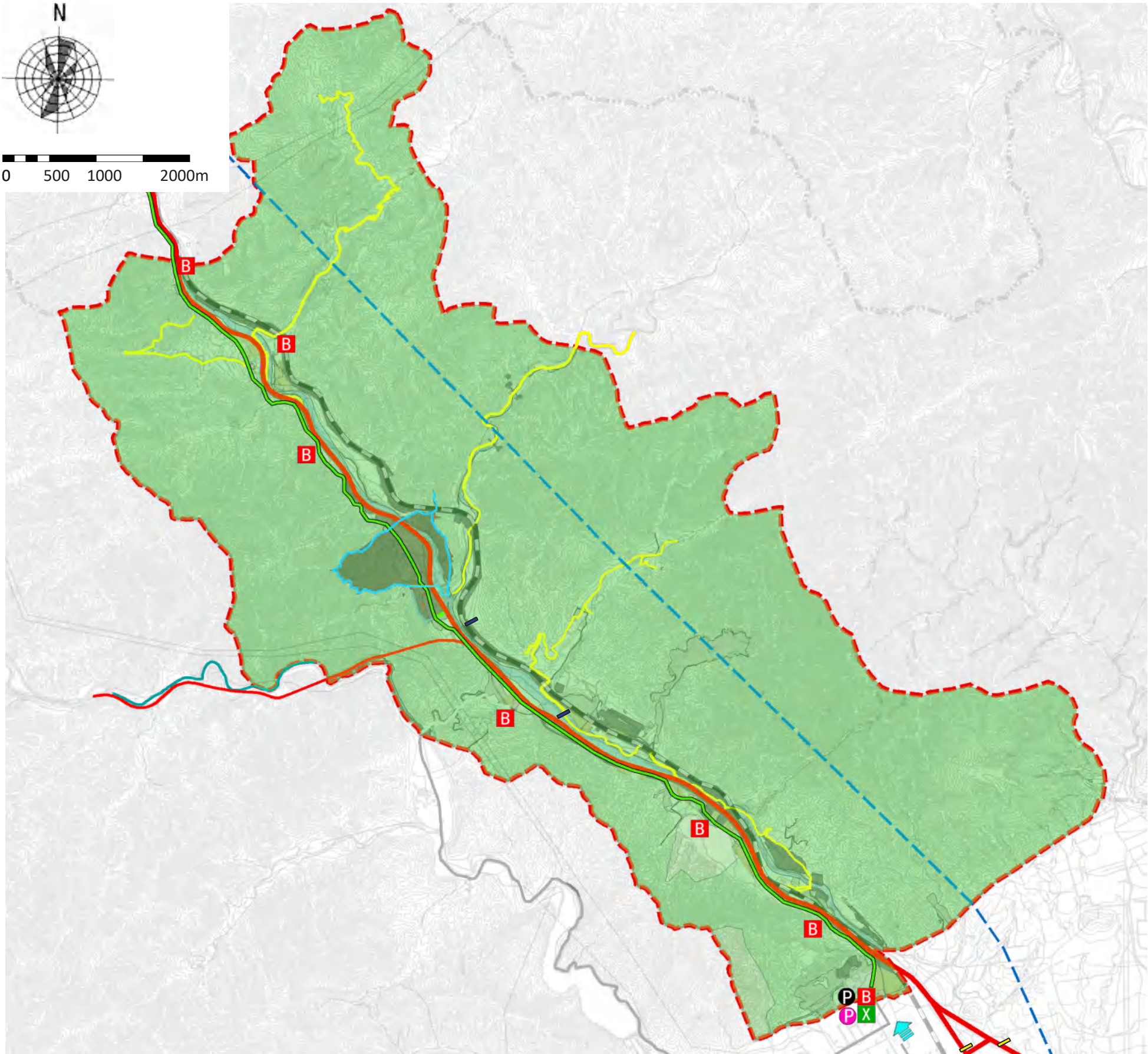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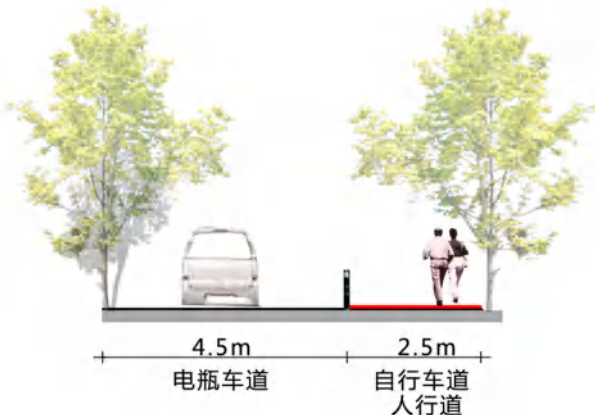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服务点 | 医疗点 | 主要游览道 | 城际铁路 |
| 餐饮点 | 商店 | 次要游览道 | 居庸关景区边界 |
| 厕所 | 监控点 | 水系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游赏点 | 停车场 | 高速公路 | |
| 标识牌 | 换乘点 | 省道 | |
| E 展览点 | 游客服务中心 | 铁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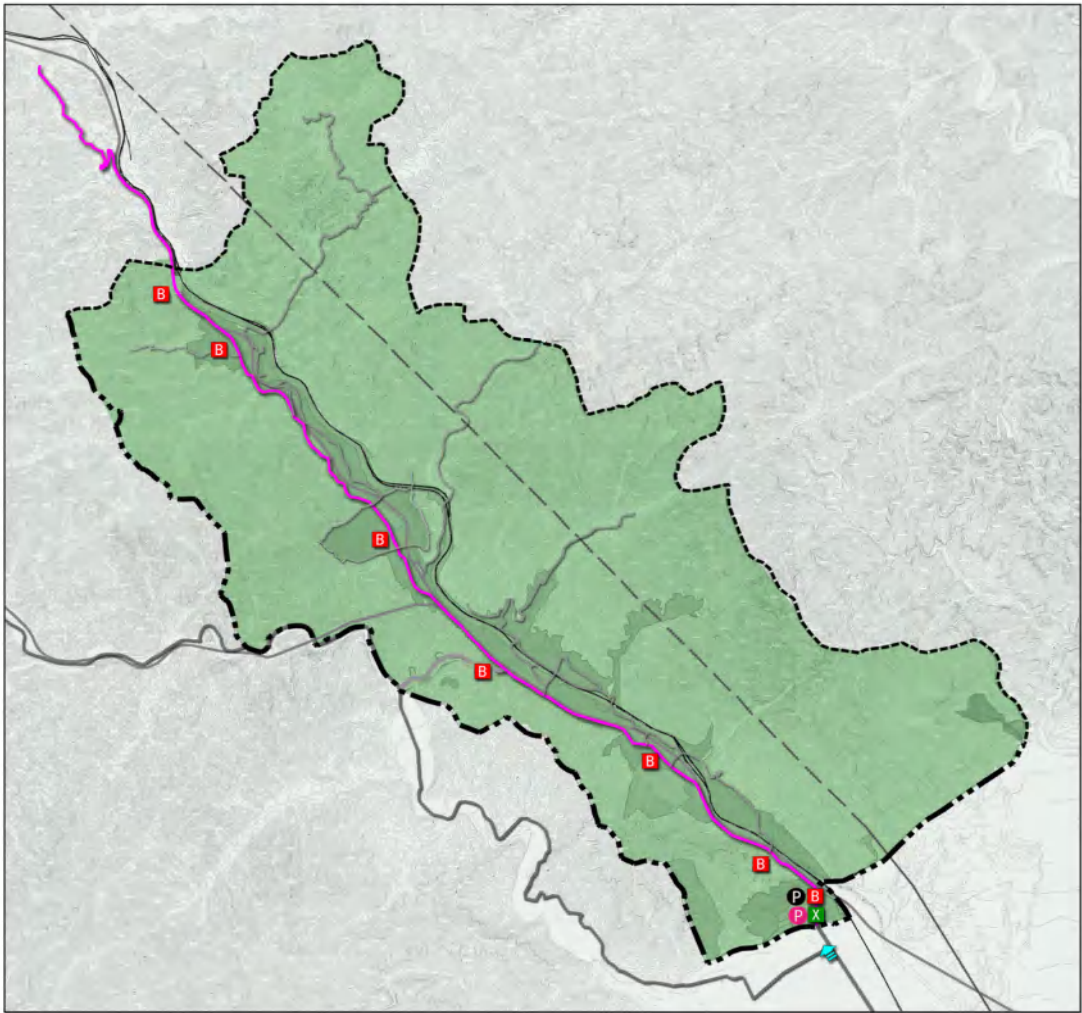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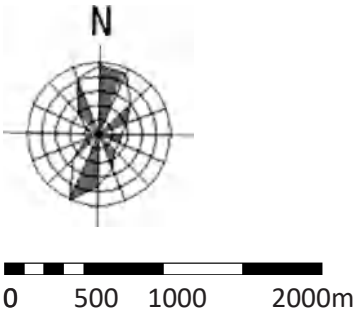
主要车行游览道路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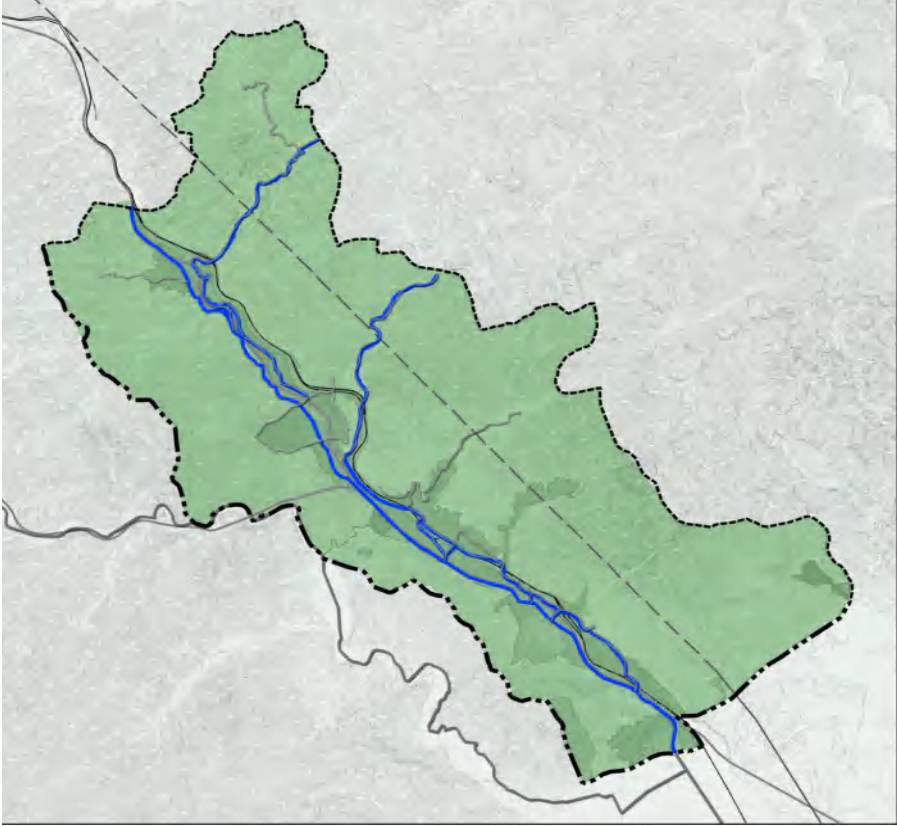
次要车行游览道路断面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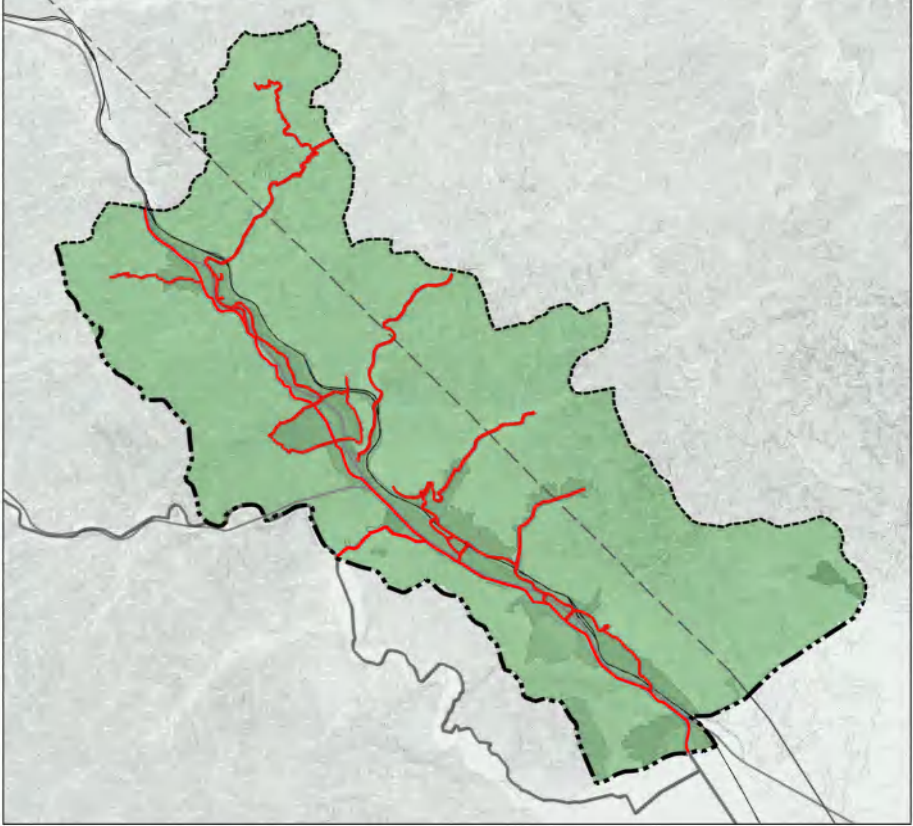
- | | | |
|---------|--------|------------|
| 环保车停靠点 | 高速公路 | 规划取消的高速出入口 |
| 环保车换乘点 | 省道 | 规划保留的高速出入口 |
| 内部停车 | 铁路 | 居庸关景区边界 |
| 外部停车 | 城际铁路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主入口 | 主要游览道 | |
| 保留企事业单位 | 次要游览道 | |
| 水系 | 主要游览步道 | |



环保车游览路线图



自行车游览路线图



步行游览路线图

图例

- | | |
|--------|---------|
| 环保车停靠点 | 自行车游览线 |
| 主入口 | 步行游览线 |
| 内部停车 | 居庸关景区边界 |
| 外部停车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环保车游览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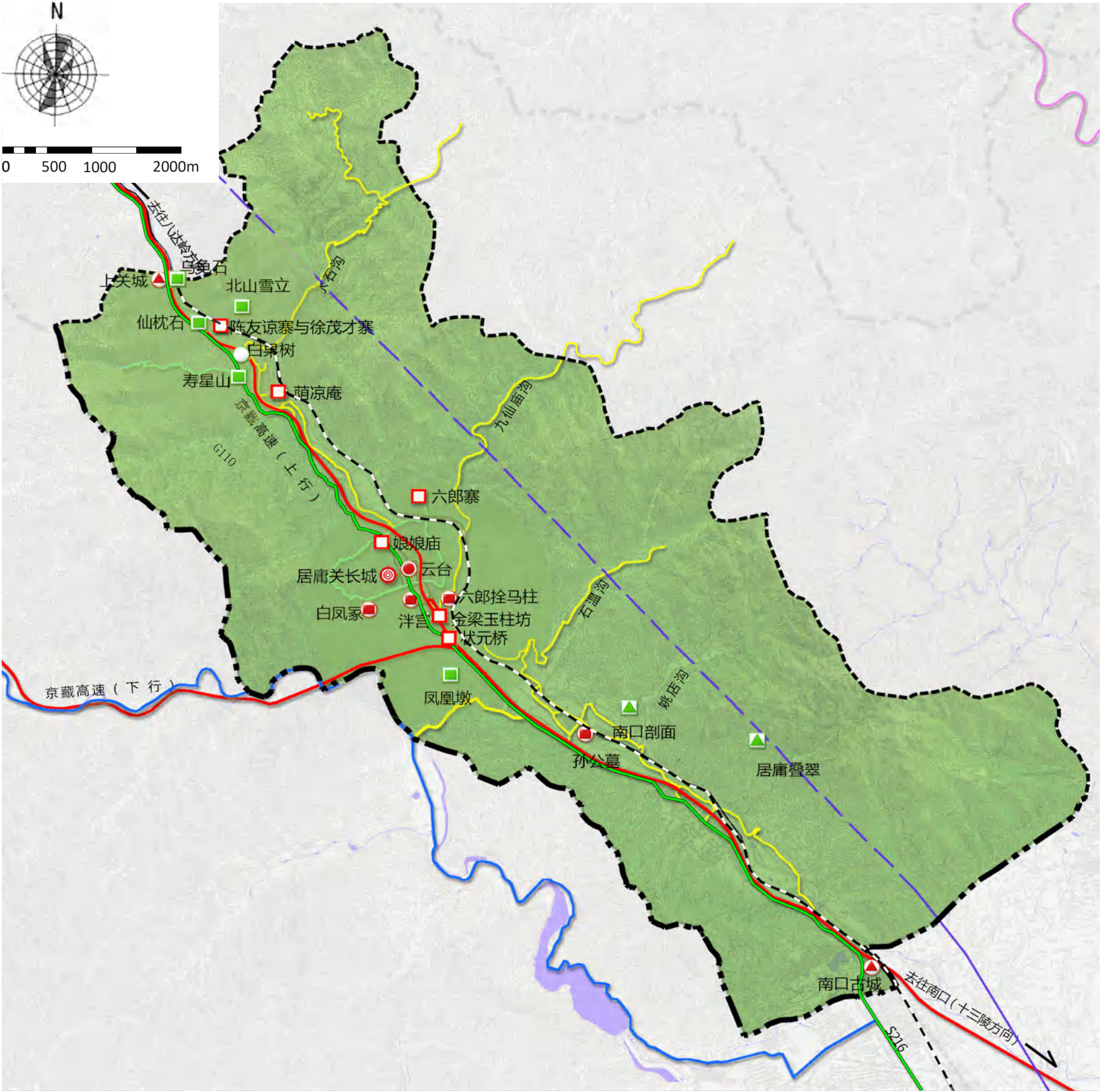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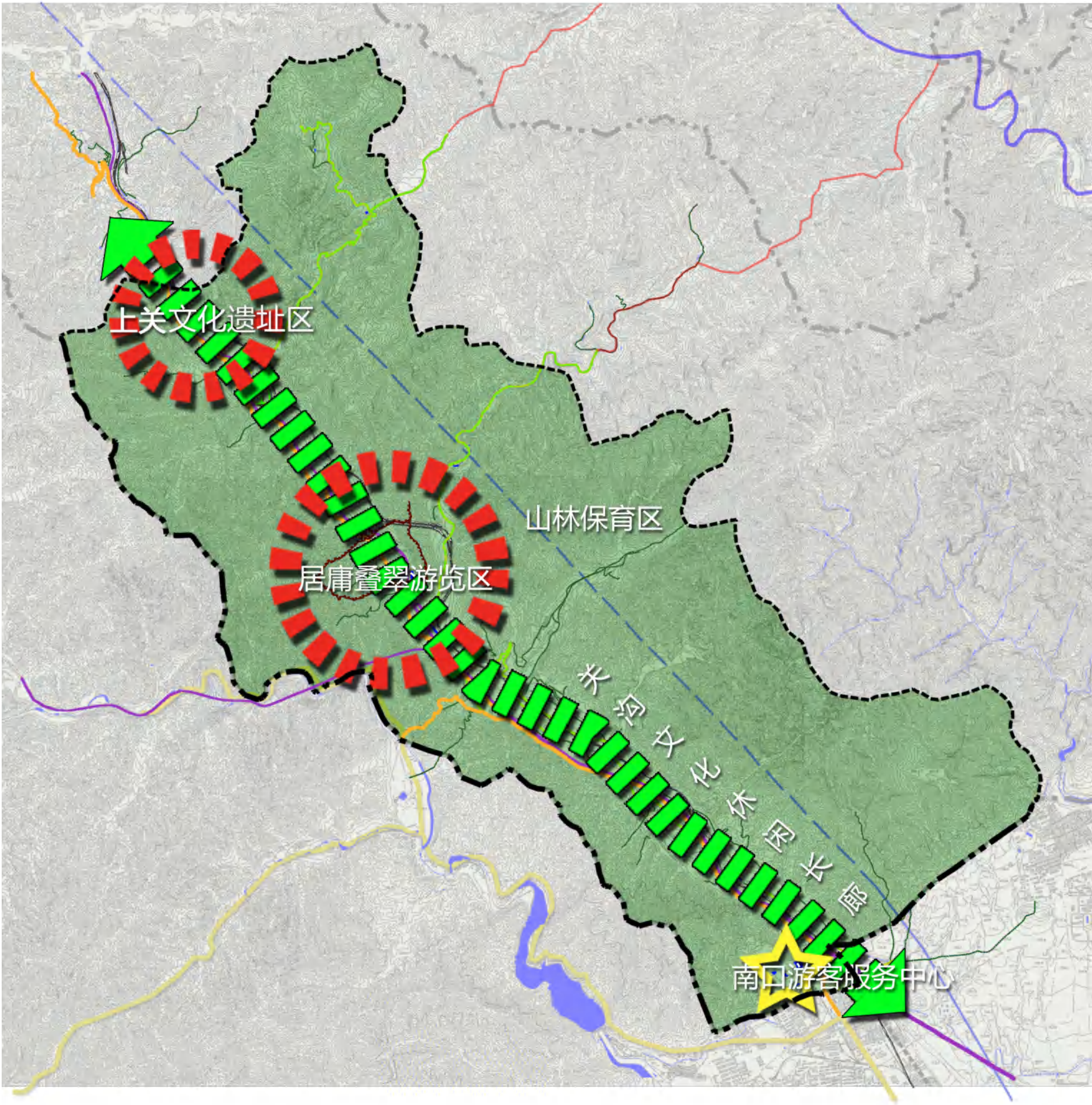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 | 特级人文景点 | | 关沟72景之昌平28景 (已毁) | | 居庸关景区边界 |
| | 一级人文景点 | | 高速公路 | | 风景名胜區边界 |
| | 二级人文景点 | | 省道 | | |
| | 三级人文景点 | | 铁路 | | |
| | 四级人文景点 | | 城际铁路 | | |
| | 二级自然景点 | | 游览步道 | | |
| | 三级自然景点 | | 外部道路 | | |
| | 四级自然景点 | | 水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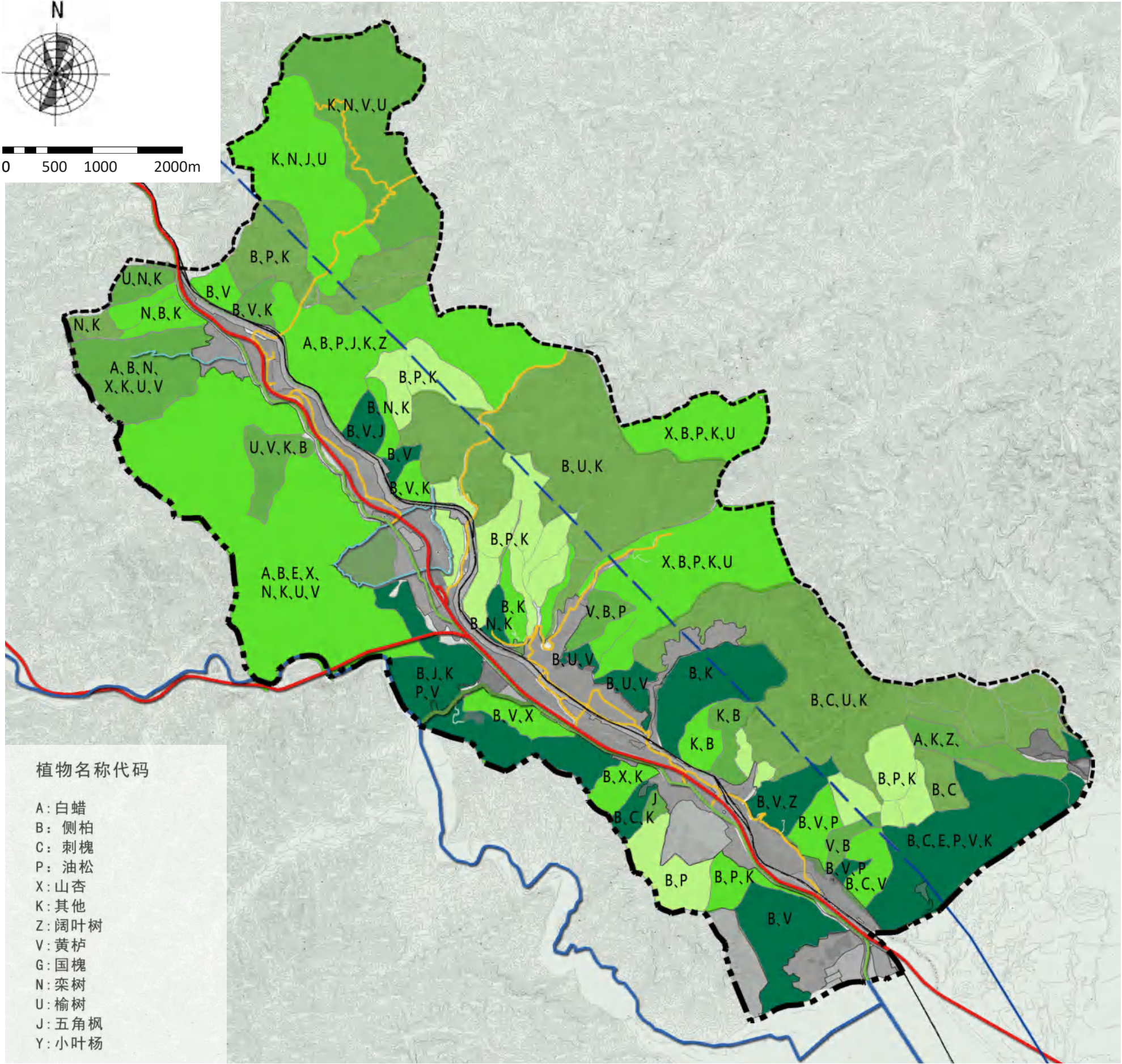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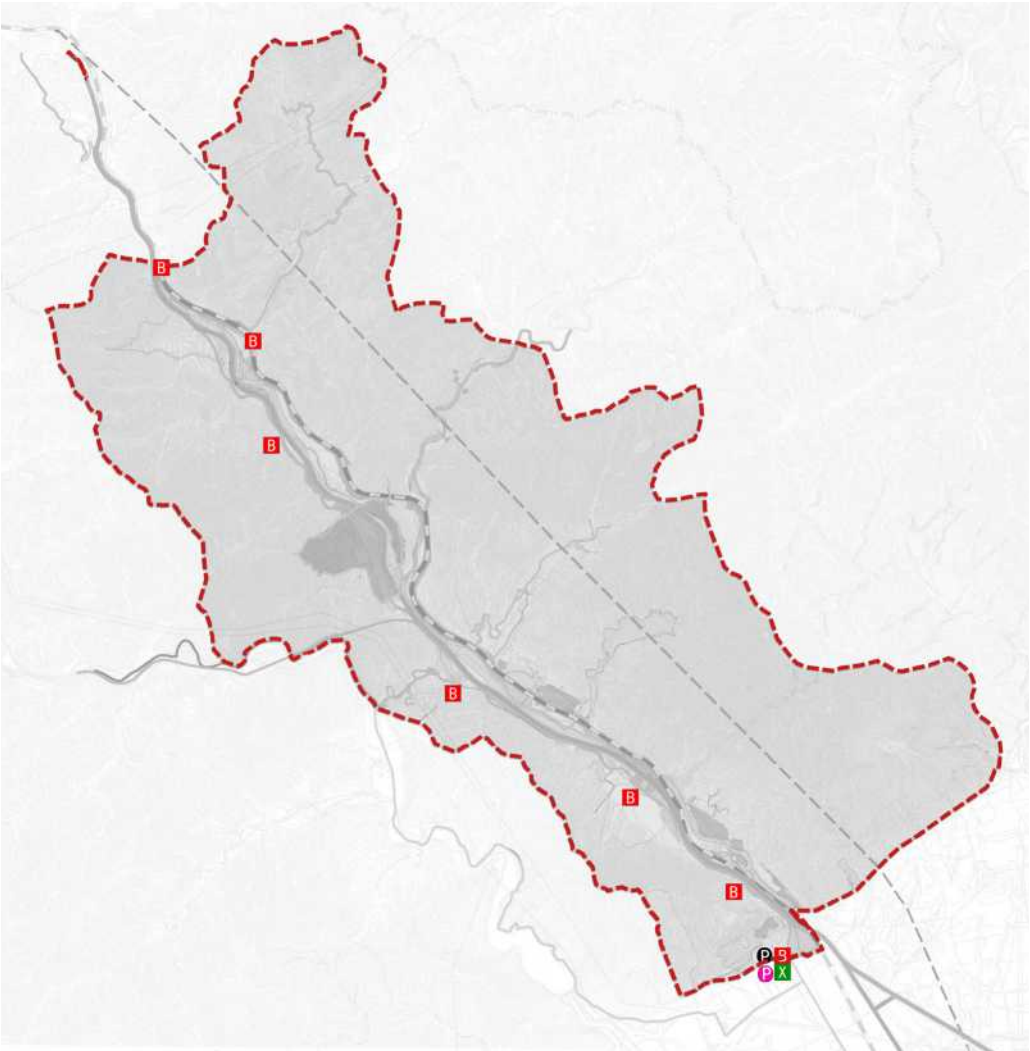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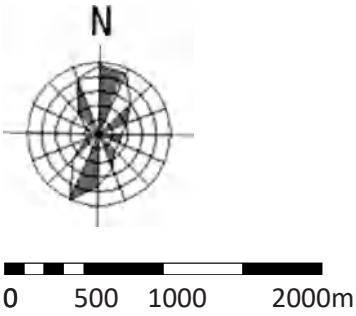
规划结构为：“三区、一心、一轴”

三区：居庸叠翠游览区、上关文化遗址区、山林保育区

一心：南口游客服务中心——未来景区打封闭后的主入口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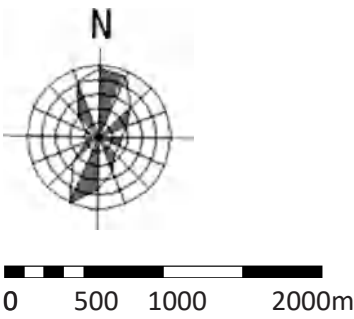
一轴：关沟文化休闲长廊——范围为关沟内沟底平缓地区，既是景区内的主要交通通道，也是主要游览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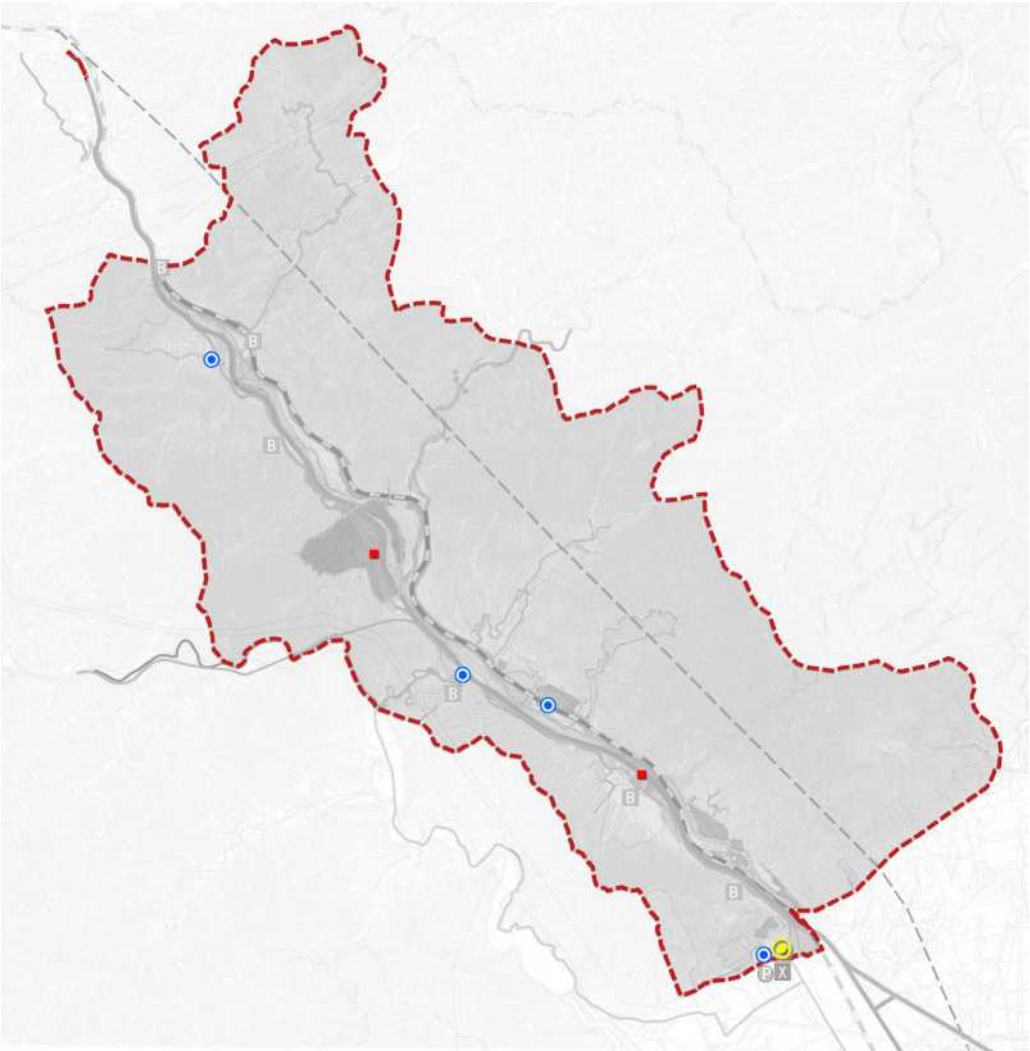


- B 环保车停靠点
- X 环保车换乘点
- P 内部停车
- P 外部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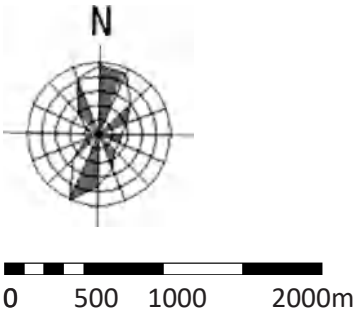
	风貌控制	意向	
集散广场	人流集中的集散广场采用与长城景观相协调的花岗石材铺装，宜简洁、粗犷、大气，不宜追求过多变化，强调与长城的整体关系，广场内设置必要的绿地和种植以及小品。		
休憩场地	休息区场地宜采用碎石或青砖等材料，体现亲切自然的特点。		
步行游览路	步道原则上应尽量避免硬质铺装，主要依托原有的土路、砂石路，建设旅游步道，串联周边一般风景资源景点。因地形坡度需要的铺装宜采用自然石材结合碎石的铺装方式。		
换乘点 换乘点	在主要景点和旅游服务接待设施附近设置机动车停靠点和换乘点，铺装材质选用透水砖、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停车场	建设生态型林荫停车场。地面铺设生态型或环保型材料(如草坪砖)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景区外的大巴停车场还需配备游客集散广场、停车位预留地、管理室、维修场地和车库，配套建筑以临时木屋形式为主，体量不宜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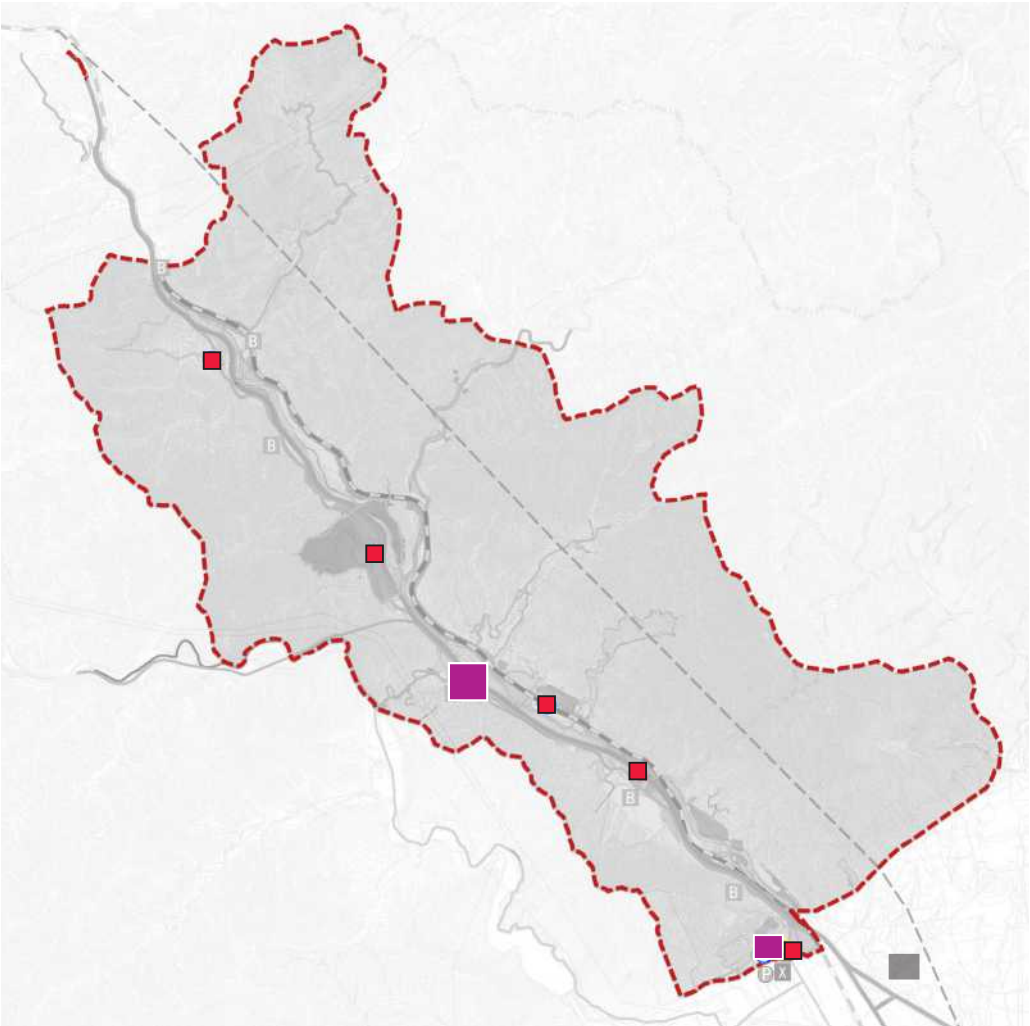
- 游客服务中心
- 服务点
- 服务部



	风貌控制	意向
指示牌 及解说牌	依据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办法，结合景区入口统一设计国家风景名胜区徽志，形式宜朴素，不宜标新立异。 规划在景区内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识体系，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选用统一的木质材料和形式，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容易清洗，材料以木材或（方木材、仿石材料为主，颜色淡雅，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采用自然的木质材料。	
休憩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质，体现自然、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 游客服务中心建筑
- 小型服务设施



	风貌控制	意向		意向
色彩	灰色基调为主，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应采用柔和中间颜色，低饱和度，禁止使用对比颜色。	
风格	以仿北京民居风格为主。		建筑形式为坡屋顶，灵活运用并吸收传统元素。	
材料	使用青砖、灰瓦或自然石材等建筑材料，营造古朴、雅致的环境氛围。		灰色基调为主，与周边环境协调	
高度	以一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		宜小不事大，宜高不宜低	

银山塔林景区图纸目录

1. 区位分析图
2. 风景资源评价图
3. 土地适应性评价图
4. 总体布局规划图
5. 功能分区规划图
6. 道路交通规划图
7. 游赏路线规划图
8. 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9. 旅游服务设施风貌控制图一
10. 旅游服务设施风貌控制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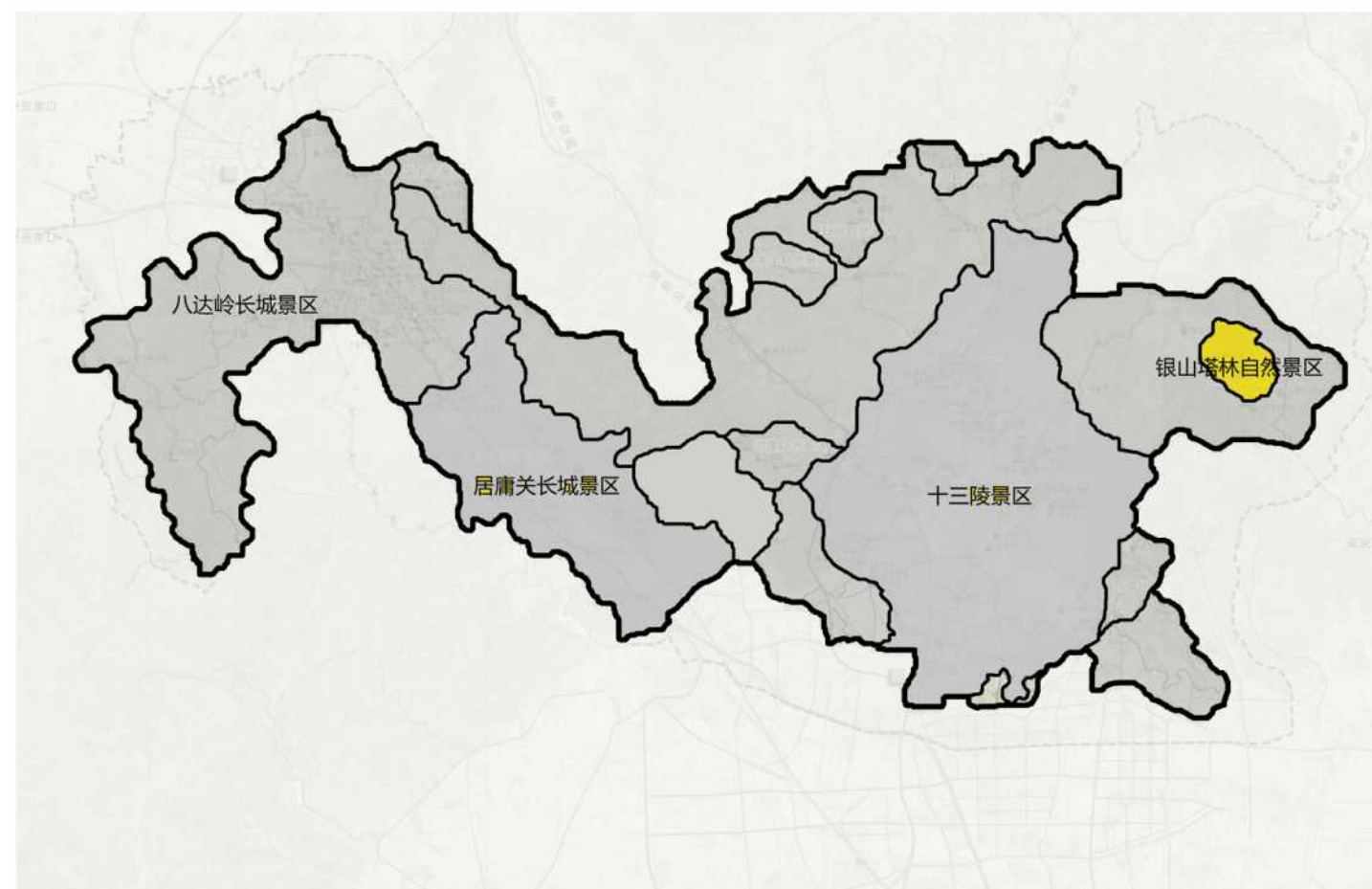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在全国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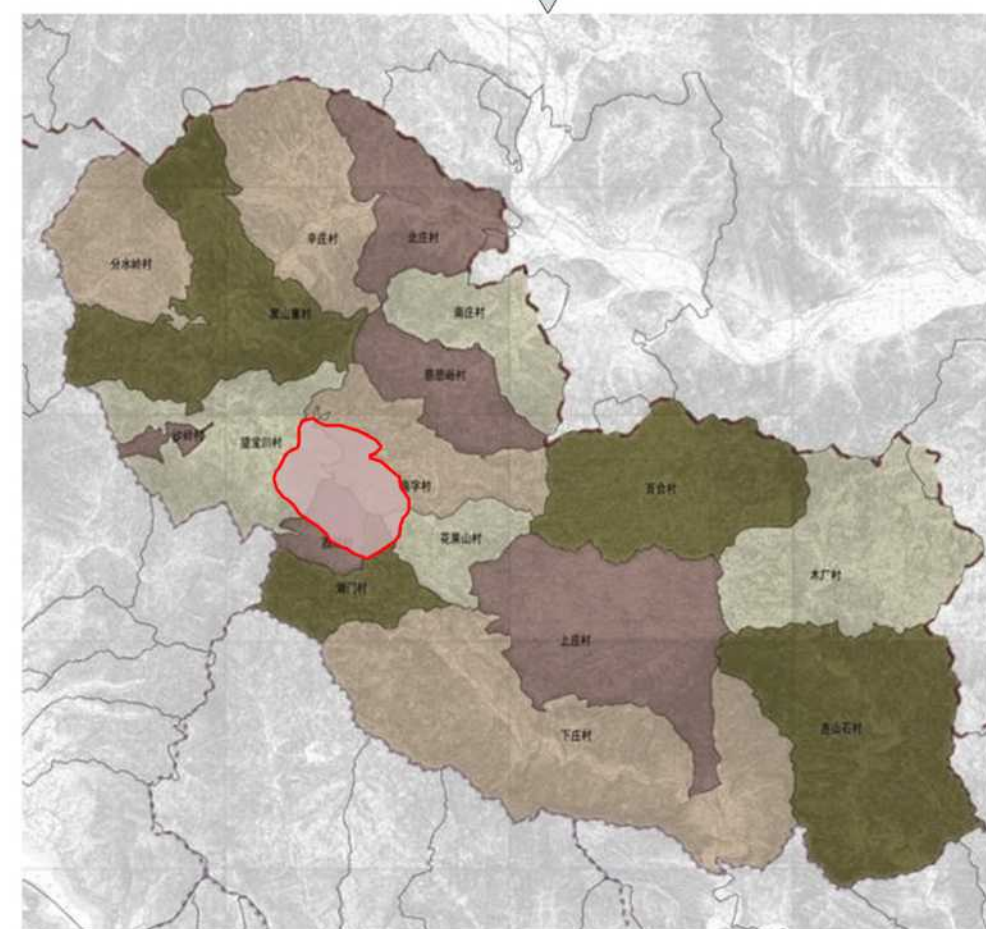
昌平区在北京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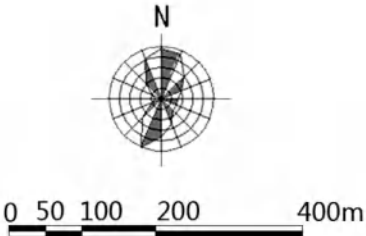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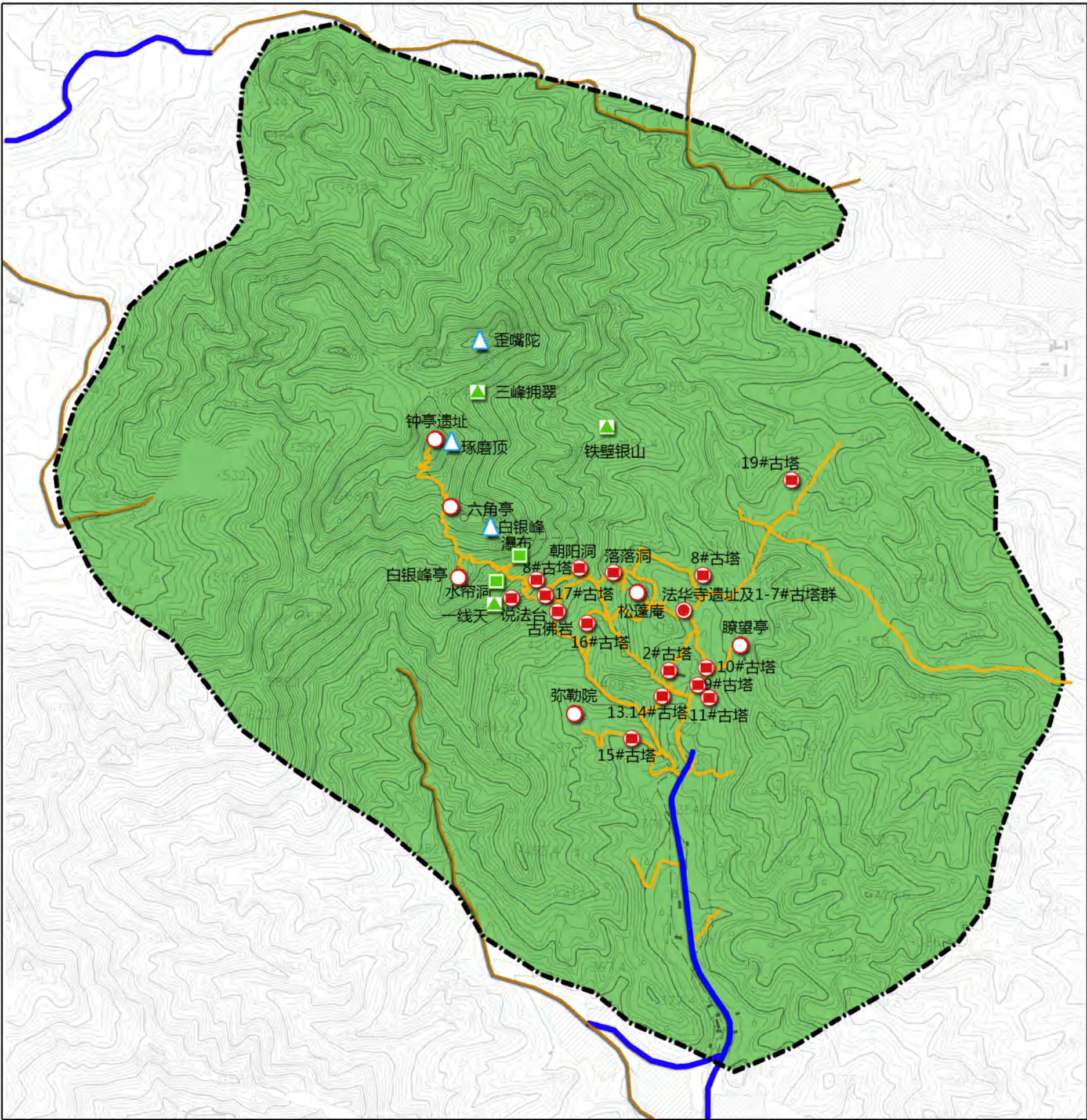
延寿镇在昌平区的位置



规划景区在“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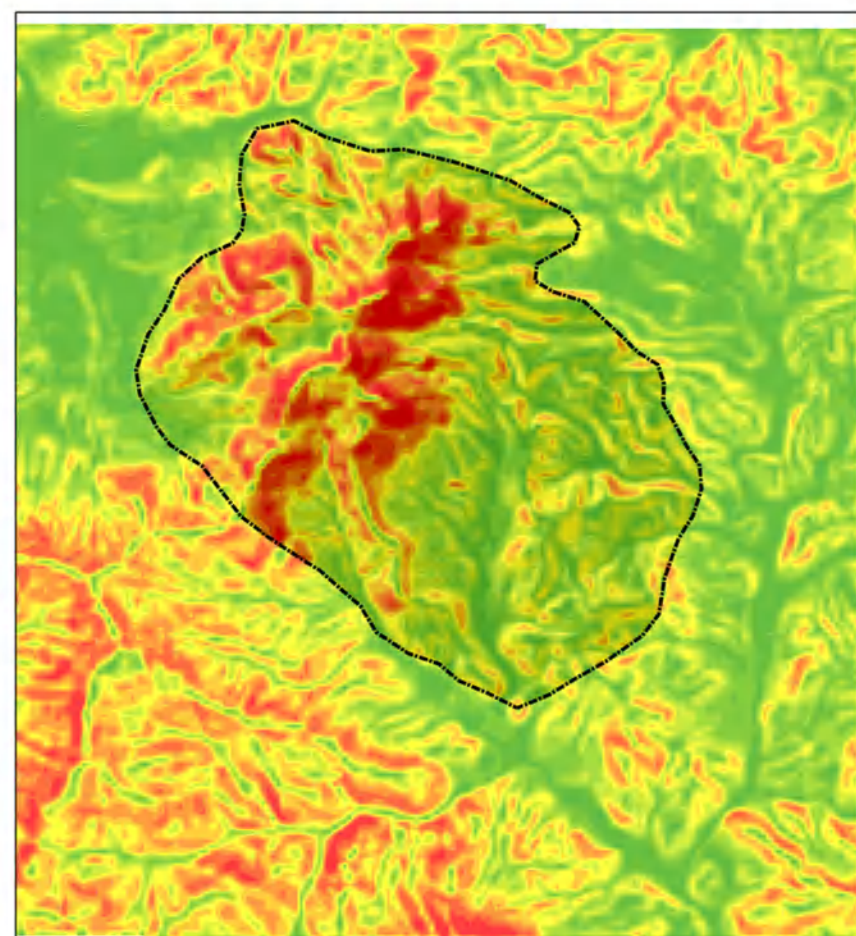


规划景区在延寿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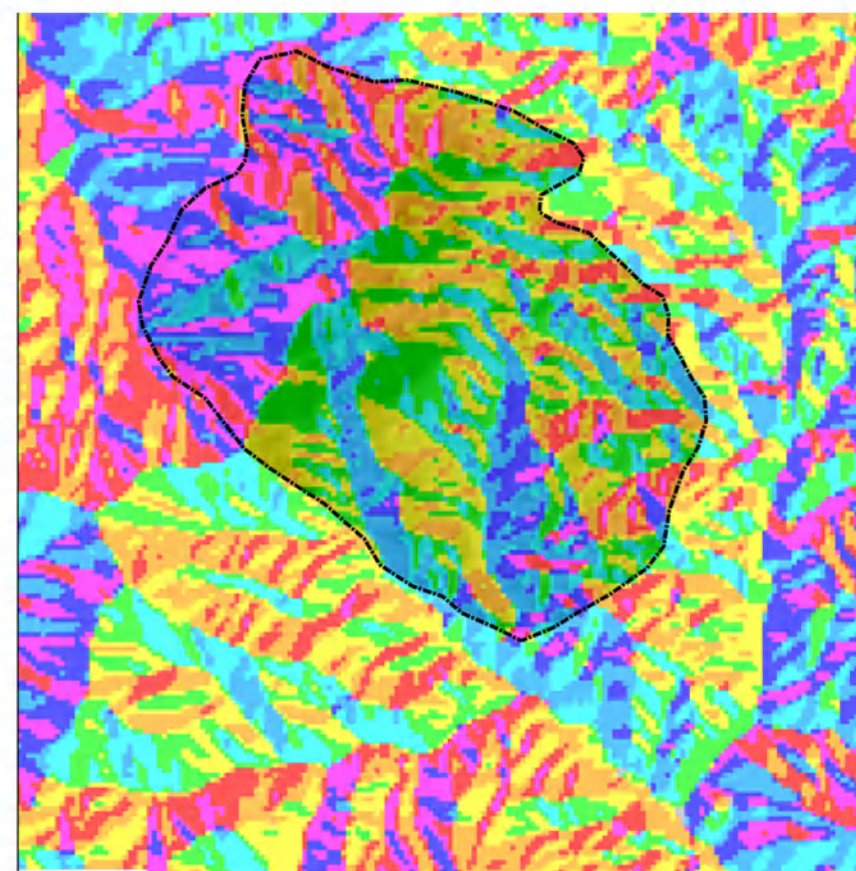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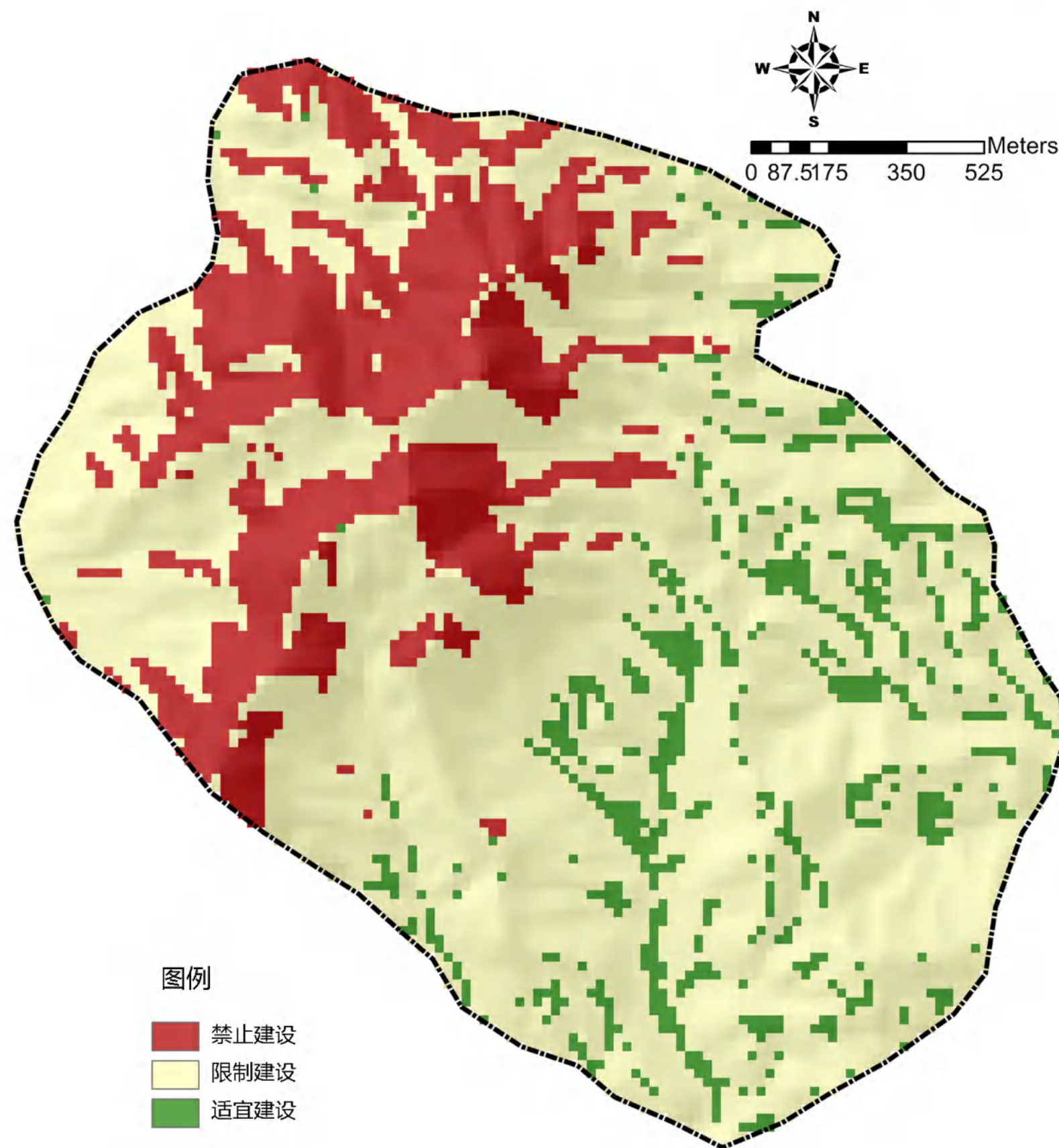
- 一级人文景点
- 二级人文景点
- 三级人文景点
- 二级自然景点
- 三级自然景点
- 山峰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景区边界
- 车行道
- 步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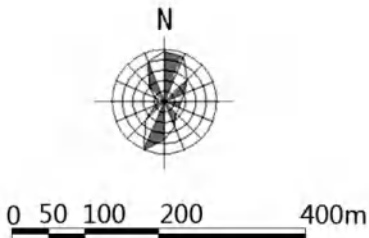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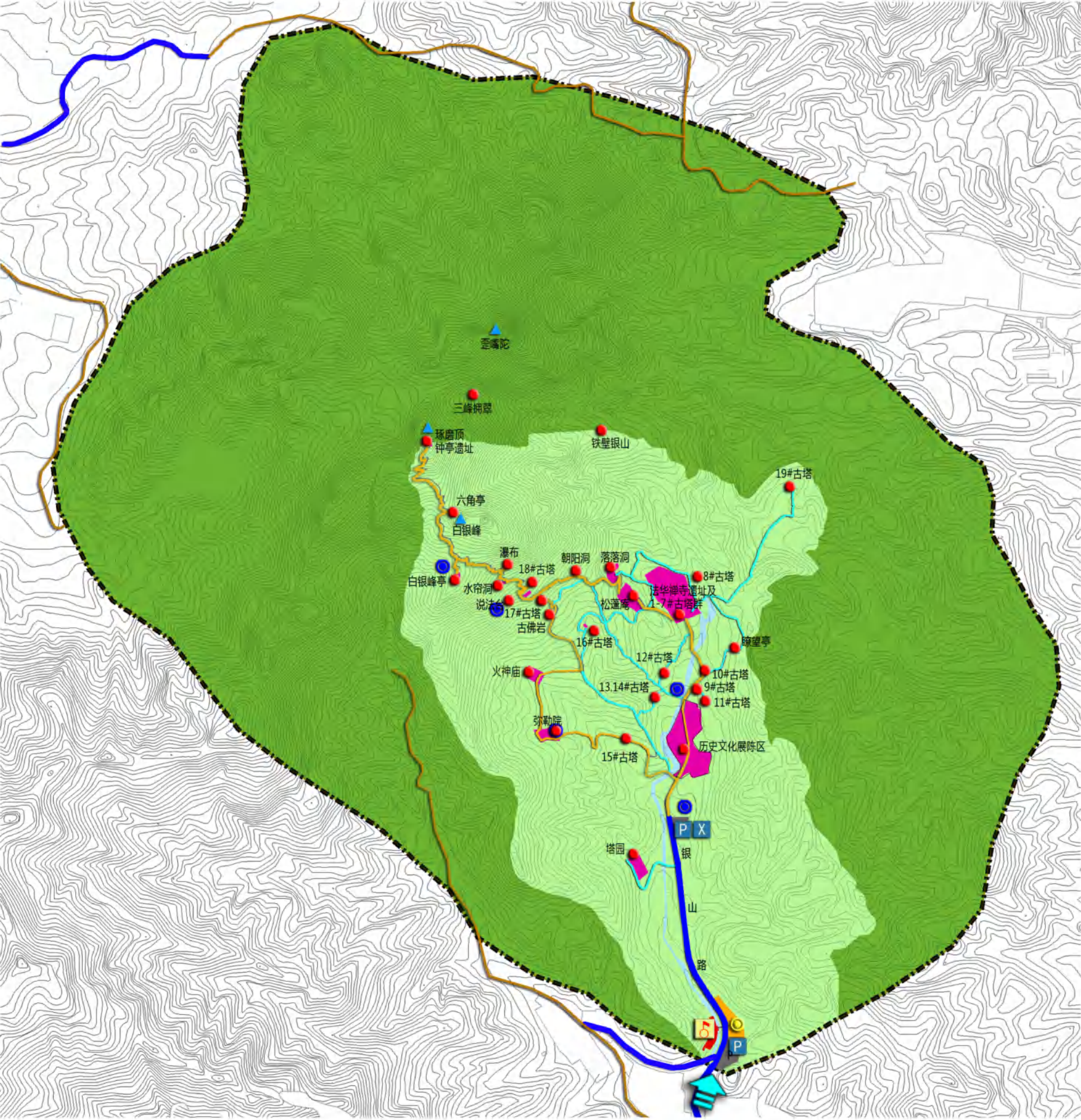
坡度分析图



坡向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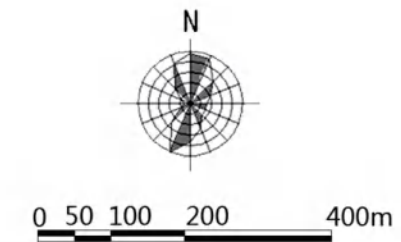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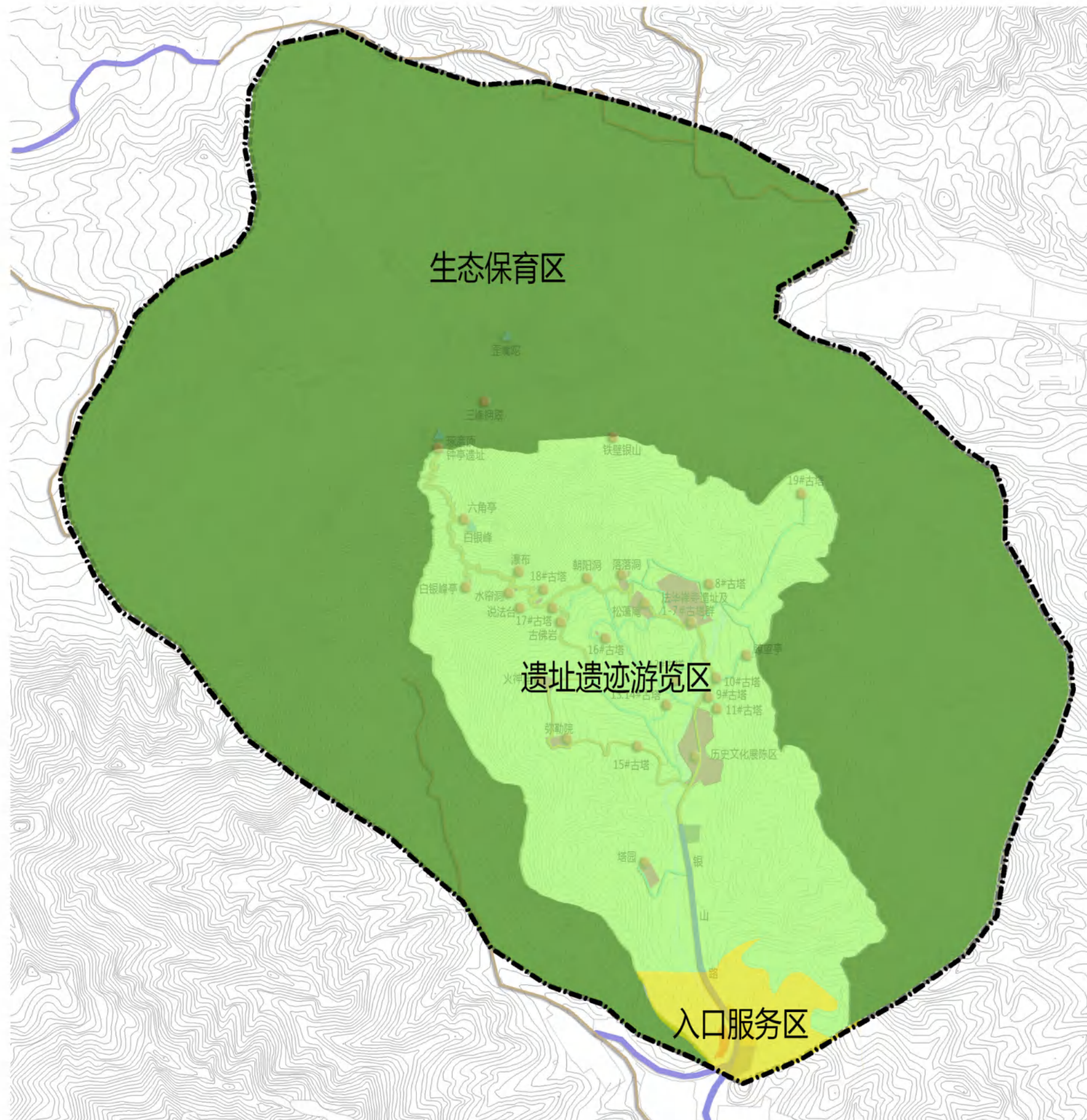


土地适应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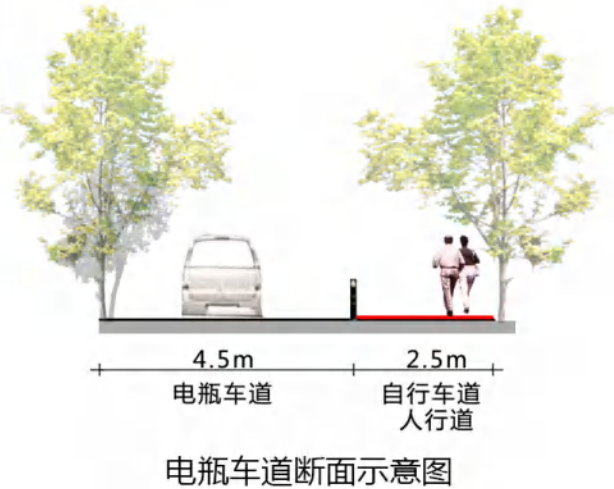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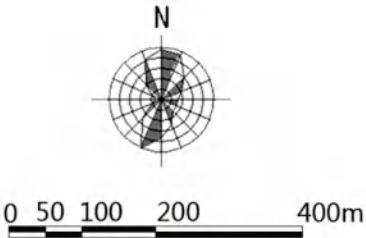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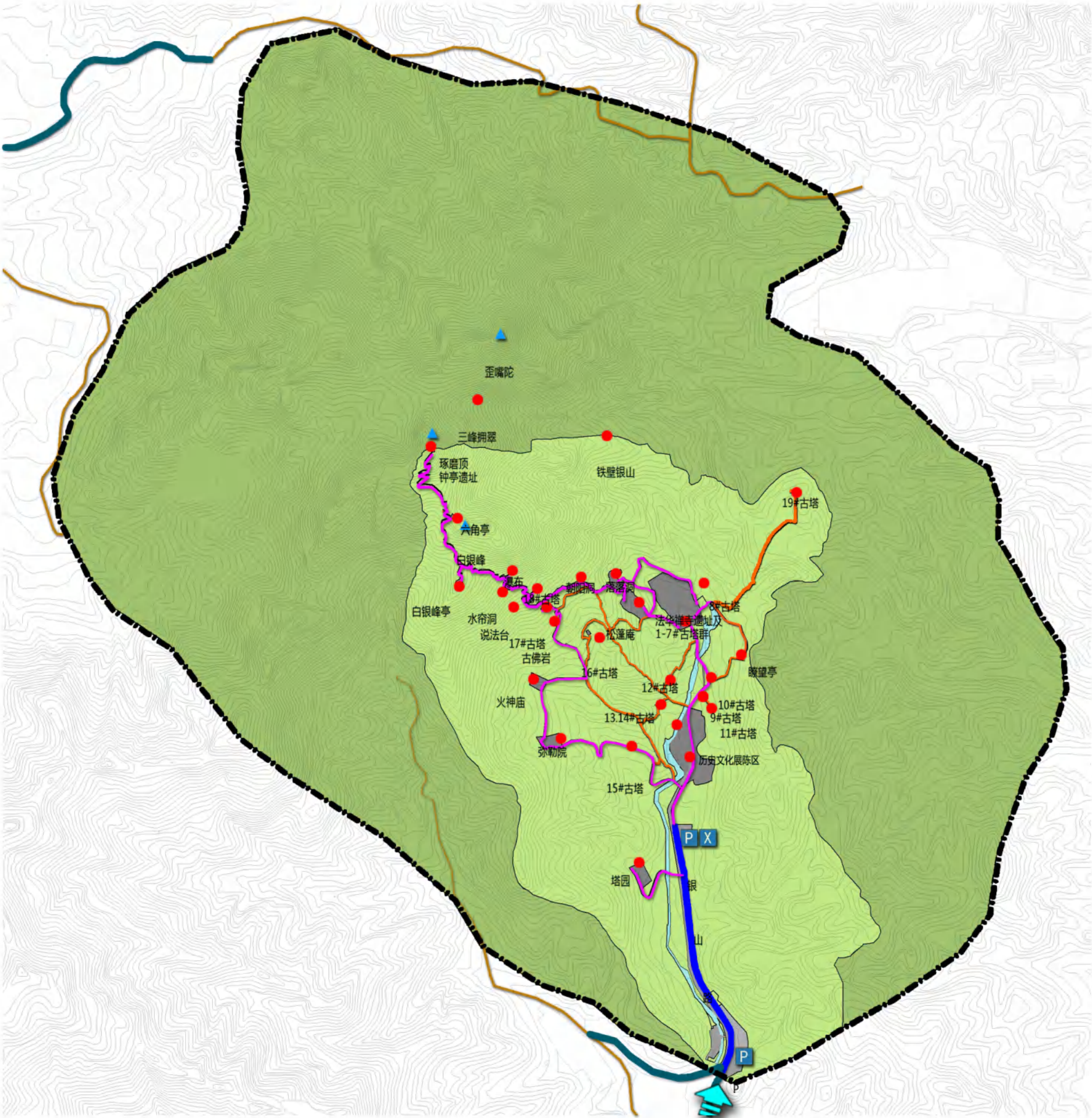
图例

- 风景点用地 (甲1)
- 风景保护用地 (甲2)
- 风景恢复用地 (甲3)
-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解说设施用地 (乙4)
-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 湖泊、水库 (壬2)
-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 景点
- 山峰
- 主要出入口
- 停车场
- 电瓶车停靠点
- 服务点
- 服务部
- 管理处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景区边界
- 车行游览道
- 主要步行游览道
- 次要步行游览道
- 外围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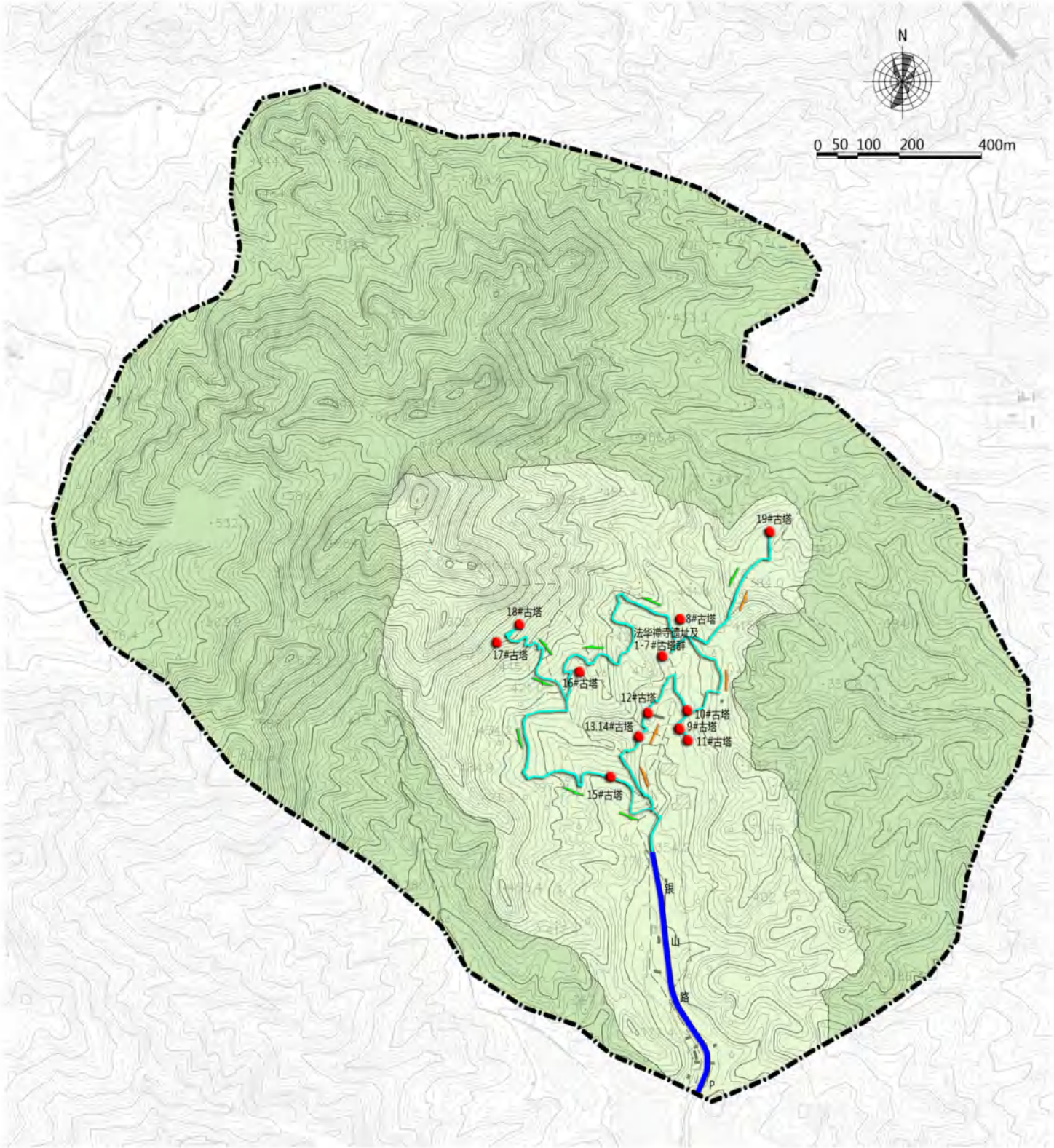
图例

-  入口服务区
 遗址遗迹游览区
 生态保育区
 景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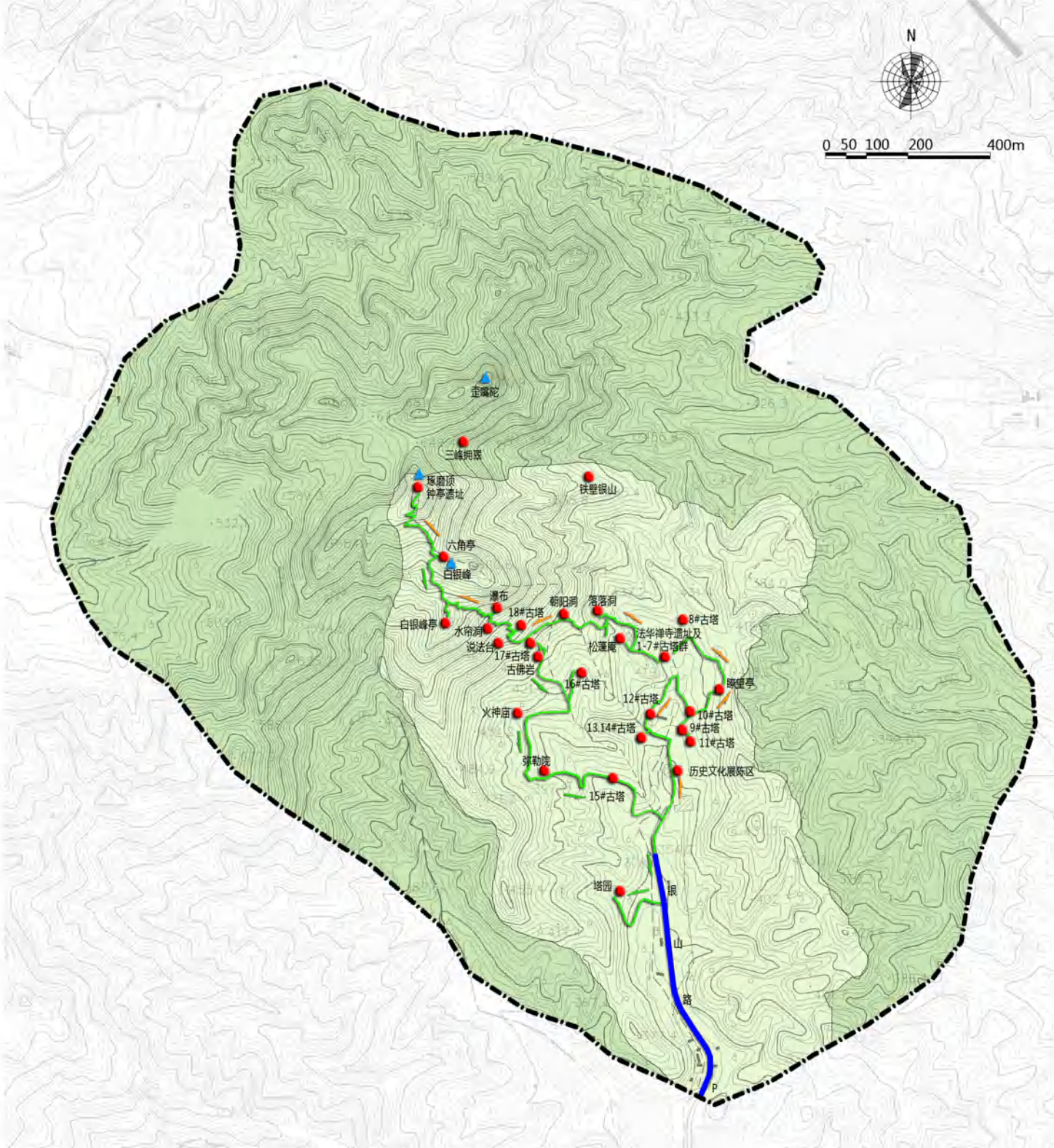


图例

- 景点 (Scenic Spot)
- 山峰 (Peak)
- 主要出入口 (Main Entrance/Exit)
- 停车场 (Parking Lot)
- 电瓶车停靠点 (Trolleybus Stop)
- 外围车行道 (Outer Vehicle Road)
- 外围步行道 (Outer Pedestrian Path)
- 电瓶车道 (Trolleybus Lane)
- 主要步行游览道 (Main Pedestrian Tour Path)
- 次要步行游览道 (Secondary Pedestrian Tour Path)
- 景区规划边界 (Scenic Spot Planning Boundary)



古塔游赏专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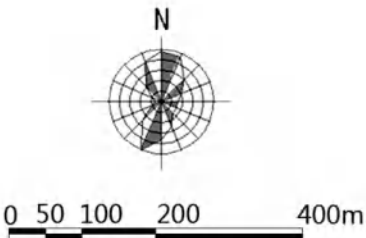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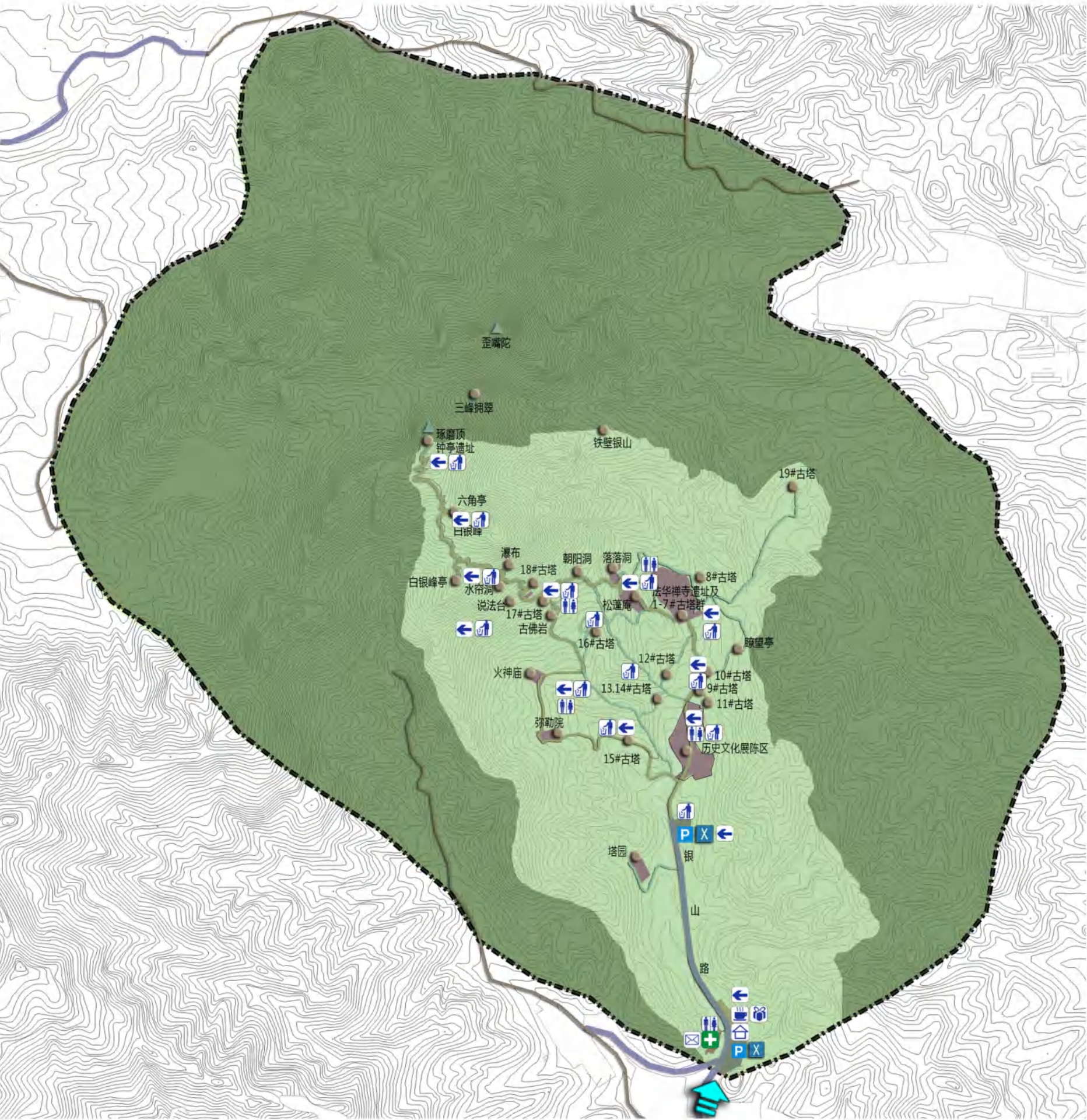
拓展游线图

图例

- 古塔游览路线
- 电瓶车道
- 景区范围
- 景点
- 游览方向

图例

- 拓展游赏路线
- 电瓶车道
- 景区范围
- 景点
- 游览方向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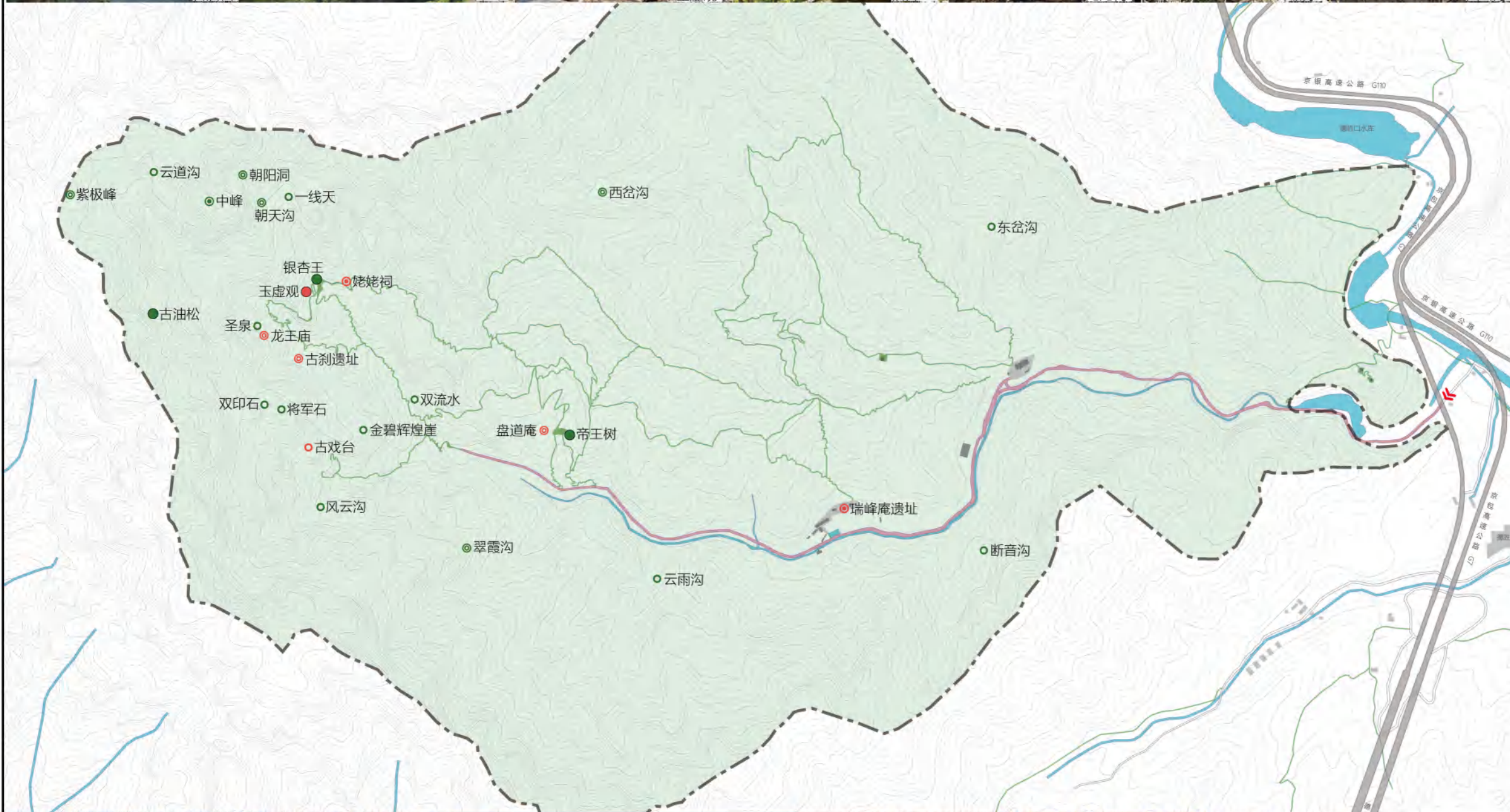
- | | |
|-----------------------------|------|
| 风景点用地 (甲1) | 停车场 |
| 风景保护用地 (甲2) | 换乘点 |
|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解说设施用地 (乙4) | 导游牌 |
|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 邮政点 |
| 湖泊、水库王 (2) | 商店 |
|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 餐厅 |
| 景点 | 游客中心 |
| 山峰 | 医疗点 |
| 主要出入口 | 厕所 |
| 风景名胜区分界 | 果皮箱 |
| 景区边界 | |
| 车行游览道 | |
| 主要步行游览道 | |
| 次要步行游览道 | |
| 外围道路 | |

类型	风貌控制	意向
旅游点	建筑风格：以古朴自然为主，仿明清时代建筑风格，采用坡屋顶形式。 建筑材料：使用木材、石头、青砖等生态建筑材料，营造古朴、雅致的环境氛围。 建筑色彩：以木色、灰色系为主，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筑高度：以一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5米。	
服务部	建筑风格：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灵活应用传统民居符号。 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 建筑色彩：应采用柔和中间颜色，彩度较低，禁止使用对比的原色。 建筑材料：以自然的生态环保材料为主。	
停车场	停车场建设成生态型林荫停车场。地面铺设生态型或环保型材料（如草坪砖），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停车场须设停车线、回车线、停车分区，车场内方向引导指示标识，分设出入口，有专人值班；停车场采用现代化管理方式。	

类型	控制原则	意向	
指示牌 解说牌	各景区标志结合景区入口设置, 依据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办法, 结合景区大门统一设计, 形式宜朴素, 不宜标新立异。规划区在景区内设立统一的、完善的标示体系, 各种指示标牌和解说牌应统一设计, 选用统一的木质材料和形式, 字体及语言的使用要规范、准确、美观。		
垃圾桶	要求造型简洁, 容易清洗, 材料以木材或仿木材料为主, 颜色淡雅, 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生态厕所	生态厕所外形要与周边的建筑环境相协调, 采用自然的木质、石材料。		
休息设施	采用木质、石质材料, 与佛教文化相吻合, 体现自然、质朴的人文与自然环境。		

沟崖景区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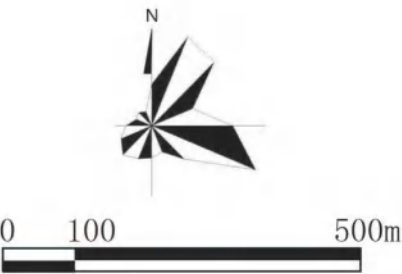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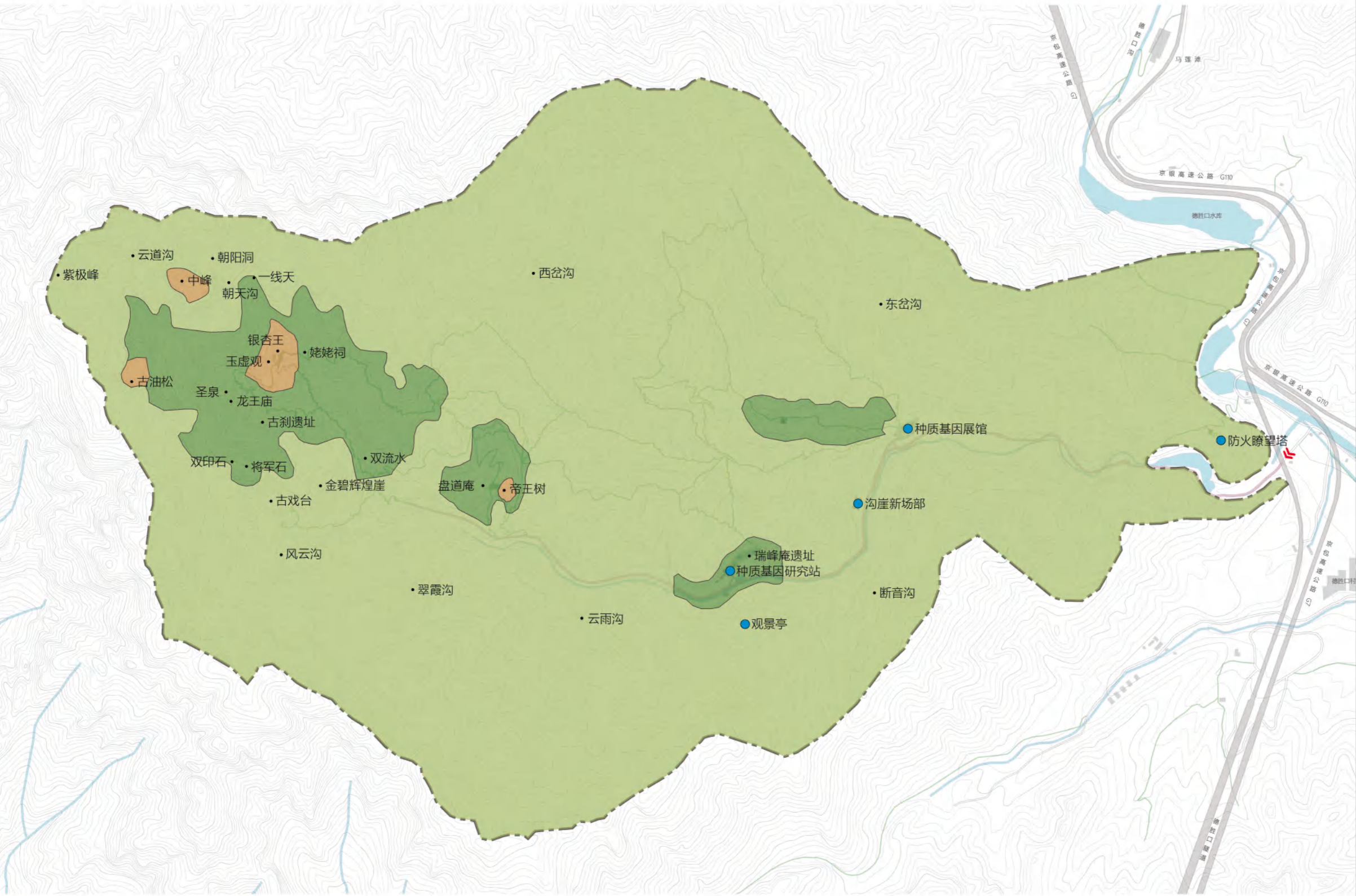
- 1. 区位分析图
- 2. 景源规划图
- 3. 保护培育规划图
- 4. 功能分区图
- 5. 道路交通规划图
- 6. 基础设施规划图
- 7. 道路景观规划图
- 8. 植物景观规划图
- 9. 地块划分图
- 10. 详细地块 1 总平面图
- 11. 详细地块 2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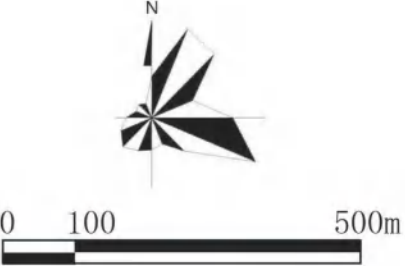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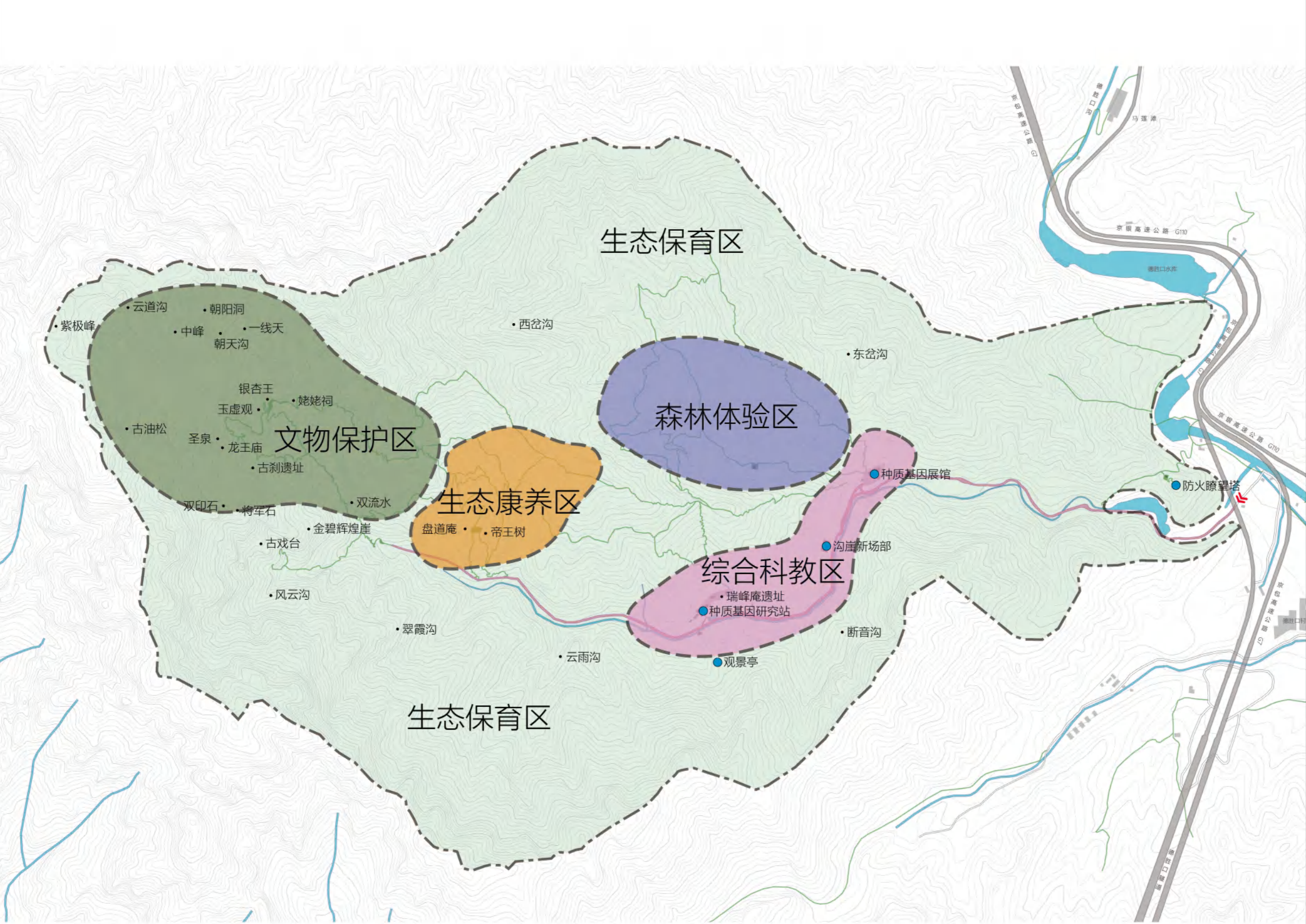
- 图 例

- | | |
|--|-----------|
| | 一级景源 (自然) |
| | 一级景源 (人文) |
| | 二级景源 (自然) |
| | 二级景源 (人文) |
| | 三级景源 (自然) |
| | 三级景源 (人文) |
| | 四级景源 (自然) |
| | 四级景源 (人文) |
| | 景区范围 |
| | 景区出入口 |
| | 高速公路 |
| | 其他公路 |
| | 景区车行道 |
| | 景区步行道 |
| | 水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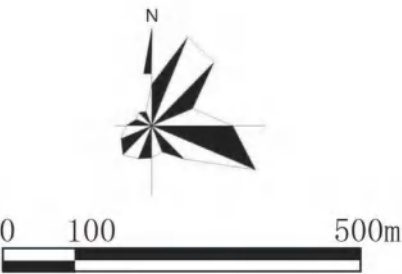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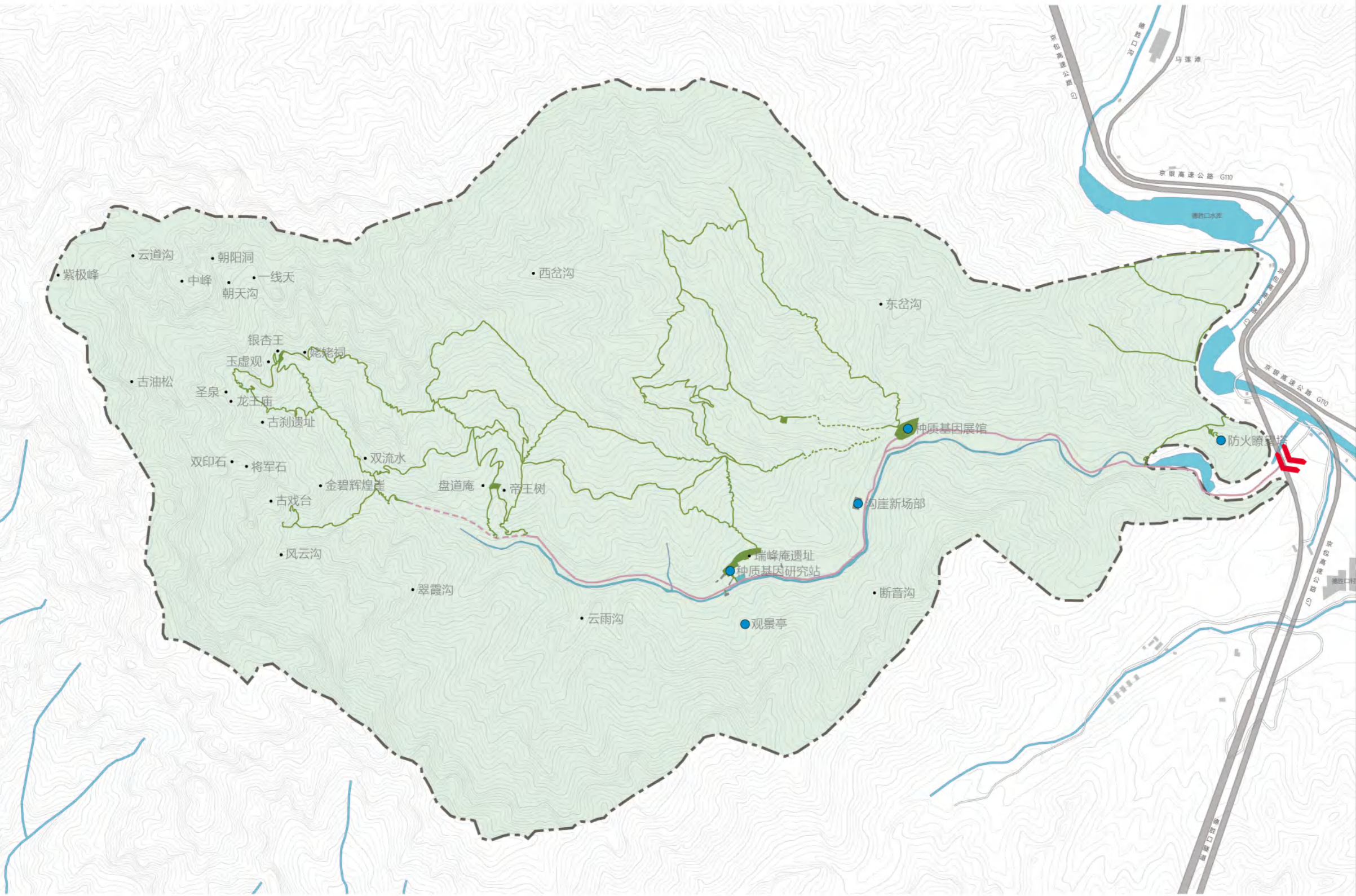




- 图 例
- 重点保护区
 - 景点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景源
 - 设施点
 - 景区范围
 - 景区出入口
 - 高速公路
 - 其他公路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步行道
 - 水系



- 图 例
- 景源
 - 设施点
 - 景区范围
 - ↗ 景区出入口
 - == 高速公路
 - == 其他公路
 - == 景区车行道
 - == 景区步行道
 - 水系



- 图 例
- 景区车行道 (现状)
 - 景区车行道 (改造)
 - 景区步行道 (现状)
 - 景区步行道 (改造)
 - 高速公路
 - 其他公路
 - 景区出入口
 - 景区范围
 - 景源
 - 设施点
 - 水系

水面现状：
1、现状水源出水量非常小，山上打井可能性很小。

给排水工程规划方案：
1、建议景区与德胜口村协商，共同使用现状用水井。
2、规划的净水处理工艺应根据水文地质调查结果及地下水水质情况确定，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确定在泵房配套建设 1 座给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 m³/d，其中水泵扬程 150m。保留现状水源井及水窖，作为备用水源使用。
3、生活给水系统采用支状布置方式。为方便施工、检修，给水管沿景区道路敷设，管道长度 1990 m，采用 DN50 无缝钢管，壁厚 7mm，管顶覆土不小于 1.0m，刷二道红丹底漆，一道调和面漆进行防腐。
4、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道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接口，管径为 d300。为方便施工、检修，污水管道沿景区道路敷设。
5、处理工艺采用污水—调节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灌溉或排放，采用深度处理后回用。
6 规划在现状办公楼下面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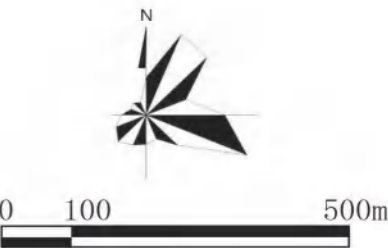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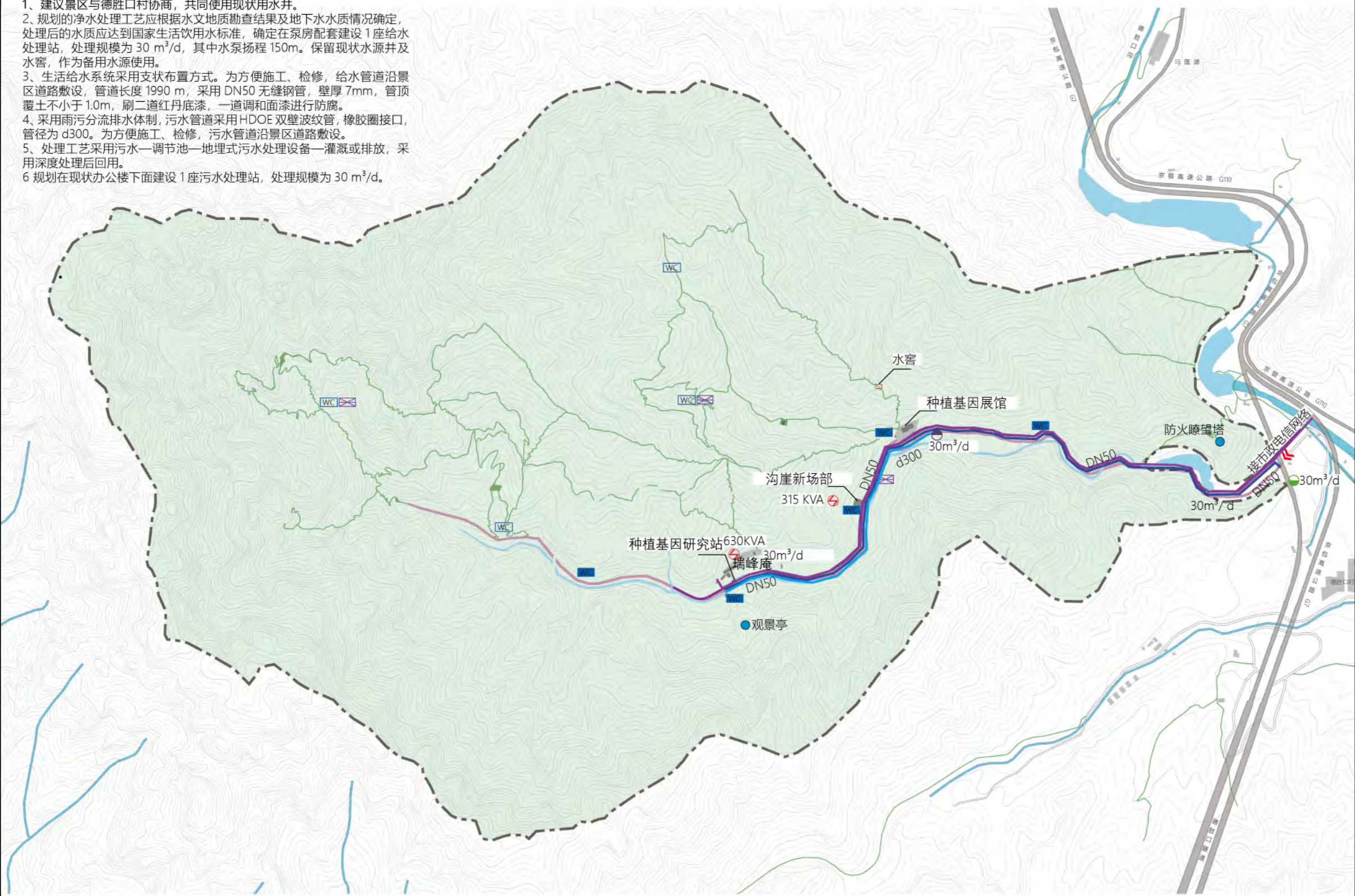


图 例

- 设施点
- 景区范围
- 景区出入口
- 高速公路
- 其他公路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步行道
- 主要水面
- 水面及编号
- 给水管线 DN80
- 给水处理站
- 污水管线
- 污水处理站
- 规划电信电缆
- 变压器
- 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临时厕所

名 称	控制要求	位 置	意向、剖面
景区公路	保护道路两侧植被，适当补种乡土树种。 修复因山洪冲击而坍塌的道路，		
主游览路	主游览步道采用古朴、自然的材料，如木材、砖瓦、碎石、卵石、条石、毛石等材料，与周围的整体空间协调自然地组合在一起，既得益于材料随手可得又归于自然。防火路保留毛石碎拼铺装并增加相应石材样式的铺设方式，创造整体协调有层次丰富的效果。		 道路设计中线 道路控制线 1.5% 1.5-3.0 主游览路
步行次游览路 (包含现状登山路)	主要依托原有的土路和石板路线路，建设次级旅游步道，串联周边一般风景资源景点，道路宽度 1.2-1.5m，青石材质。		 道路设计中线 道路控制线 1.5% 1.2-1.5 次游步道
停靠点 (停车位)	停靠点铺装材质选用石子、嵌草铺装等生态环保材料。 地面铺设生态型或环保型材料（如草坪砖），周边及车位之间建设绿化带。绿化种植以常绿乔木为主。停车场须设停车线、回车线、停车分区，车场内要有方向引导指示标识，分设出入口，有专人值管；停车场采用现代化管理方式。		
观景平台	主要游览步道沿线，每隔 500 米需设置一处休息平台；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荫亭、垃圾桶等设施。		

点状 该层次主要涉及各景点内部及旅游服务设施周边的植被景观营造。针对不同景观风貌的特征要求，选择不同的植物树种，营造各具特色的植物空间环境，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

- 1、在主要景点周边，在养护管理好现有大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具有优良景观价值的乡土树种，结合景区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游赏休憩的功能要求，因地制宜进行植物配置。增植造型树种，配置花灌木树丛，营造出严整古朴、清雅深邃的环境气氛。
树种选择：油松、侧柏、桧柏、银杏、七叶树、丁香、金银木等。
- 2、服务接待设施内的植物景观营造，以游憩观赏功能为主，选择要求干形好、树姿庄重挺拔、花色优美的植物类型，采用乔灌木复合结构，塑造清静雅致、层次丰富的游憩空间。同时应注重与周边山地环境的有机融合。
树种选择：栎树、白蜡、梓树、青檀、合欢、鹅掌楸、太平花、小檗、山楂、山桃、山杏、毛樱桃、金银木、珍珠梅、猕猴桃等。
- 3、旅游点和服务部周边以树姿挺拔、枝叶繁茂、蔽荫度好的植物为骨干所构成植物景物为主要特色，在充分考虑景观效果及遮阴功能的基础上，配合花灌木种植，为游客营造特色鲜明、清新整洁的空间环境。
树种选择：栎树、旱柳、七叶树、元宝槭、明开夜合、楸树、荆条、六道木、接骨木等。



线状 该层次主要顺应风景区空间布局方式，对联系景区的交通线路及周边区域进行绿化，形成绿色通道。树种选择：栎树、刺槐、旱柳、合欢、绣线菊、六道木、小檗、黄栌、锦鸡儿等。

- 1、对于道路两侧破坏的山体采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技术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在原有植被基础上，通过造林绿化、林分改造等措施，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具有自然调节功能和较强防护能力的植被群落，营造优美的道路景观。
- 2、现有石阶两侧植物景观以保留现有树木为主，避免破坏特有环境氛围。在此基础上，加强林分乔、灌、草空间结构的配置，增植部分树姿优美、抗性良好的树种，形成古朴、富有野趣的景观风貌。

面状 该层次是针对风景区整体的植被保护与塑造。通过林相改造和生态恢复工程，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优美的景区环境提供保障。在保证植被生态稳定的基础上，对现有植被进行适度林相调整，加大鹅耳枥、栎树、栓皮栎、蒙古栎、白蜡、黄栌等阔叶树与色叶树的种植种类与范围，丰富风景区植物季相变化。同时，结合现有园地种植柿树、山桃、山杏等观果树种，丰富景观效果。



树种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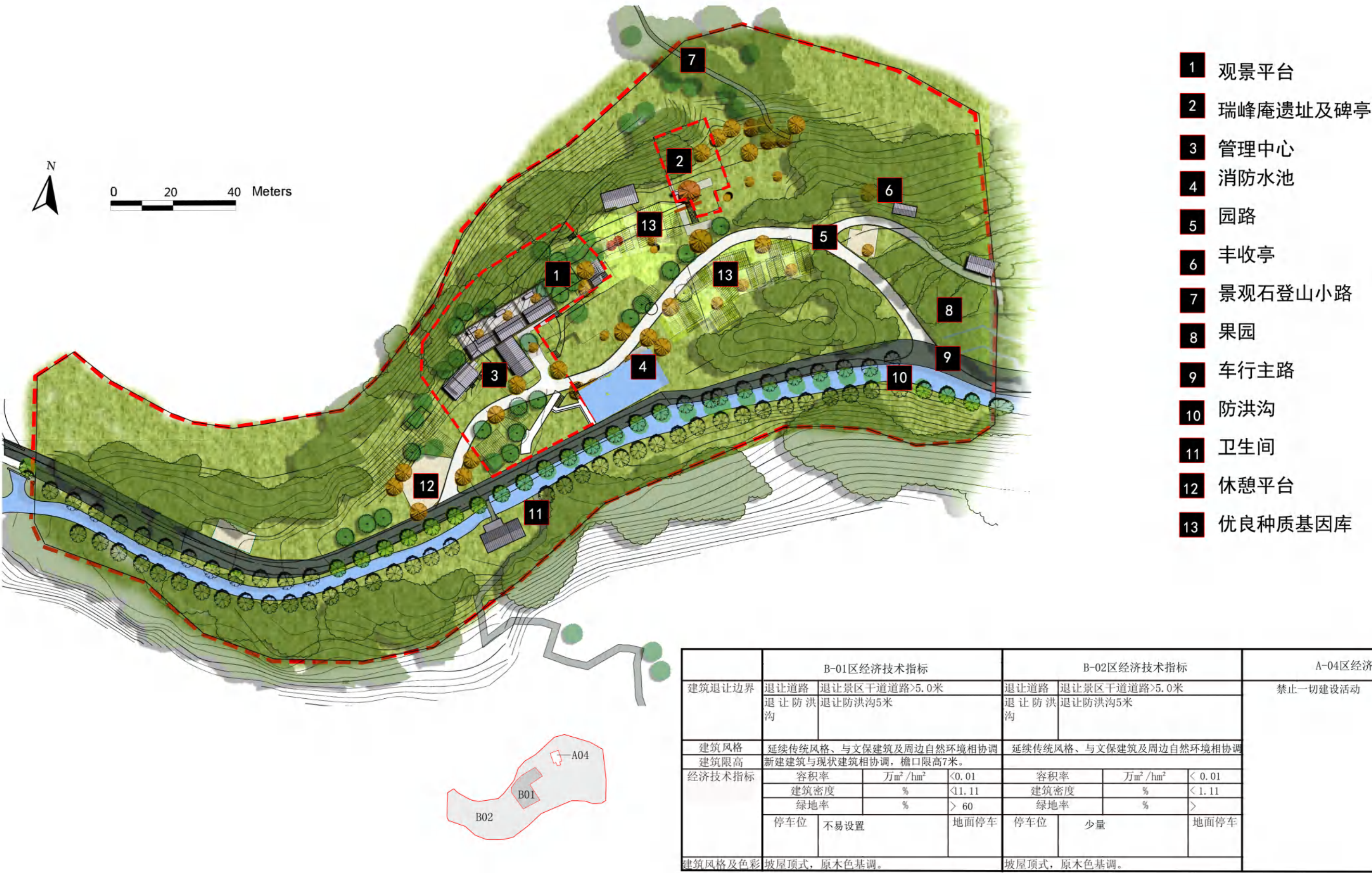
——基调树种
落叶乔木：鹅耳枥、栓皮栎、蒙古栎、山杨、旱柳。
常绿乔木：油松、侧柏。
落叶灌木及小乔木：六道木、荆条、黄栌、酸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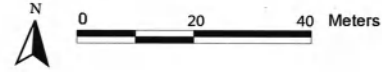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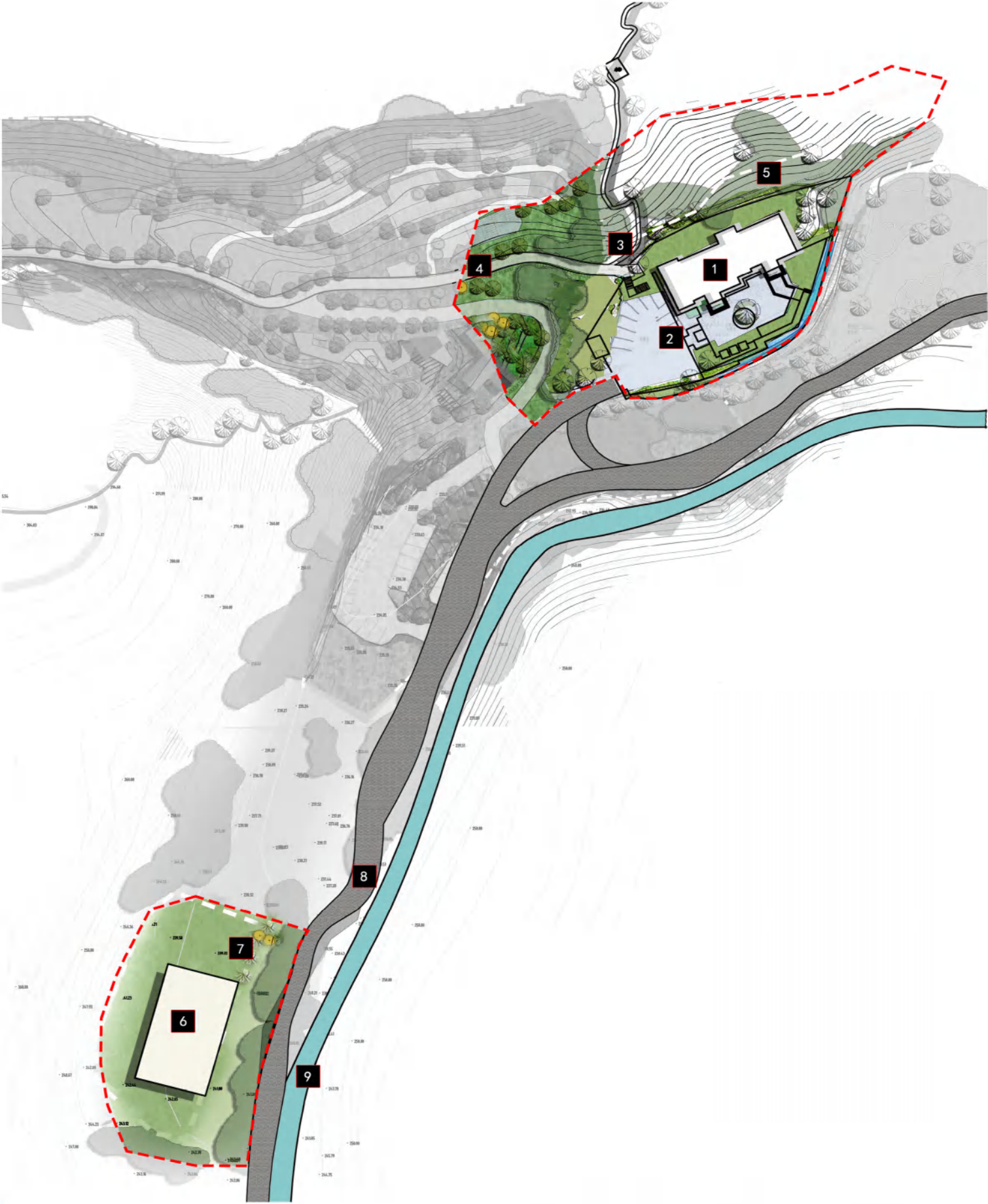


——骨干树种
落叶乔木：栎树、梓树、银杏、青檀、元宝枫、白蜡、玉兰、山桃、山杏。
常绿乔木：白皮松、华山松、桧柏。
落叶灌木：小檗、丁香、金银木、太平花、连翘、红瑞木、珍珠梅。
常绿灌木：沙地柏、小叶黄杨。



——一般树种
常绿树种：华山松、云杉、冬青等。
落叶树种：小叶杨、胡桃、胡桃楸、黑桦、大果榆、裂叶榆、春榆、黑榆、榔榆、桑、构树、东陵绣球、蒙椴、糠椴、山楂、水榆花楸、花楸、秋子梨、杜梨、山荆子、皂夹、刺槐、槐、臭檀、臭椿、香椿、一叶榉、卫矛、黑枣、小叶白蜡、杠柳、猢猻、紫薇、榆叶梅、迎春、紫穗槐、腊梅、鼠李、木槿、月季等。





B-03区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退让边界	退让道路	退让景区干道道路>5.0米		备注 1、地块 规划面积 为0.29公 顷
	退让防洪 沟	退让防洪沟5米		
建筑间距	可参照一般商业建筑标准。			
建筑限高	新建建筑与现状建筑相协调，檐口限高7米。			
经济技术指标	容积率	万m² /1m²	<0.34	
	建筑密度	%	≤20.68	
	绿地率	%	> 60	
	停车位	少量	地面停车	
建筑风格及色彩	坡屋顶式，原木色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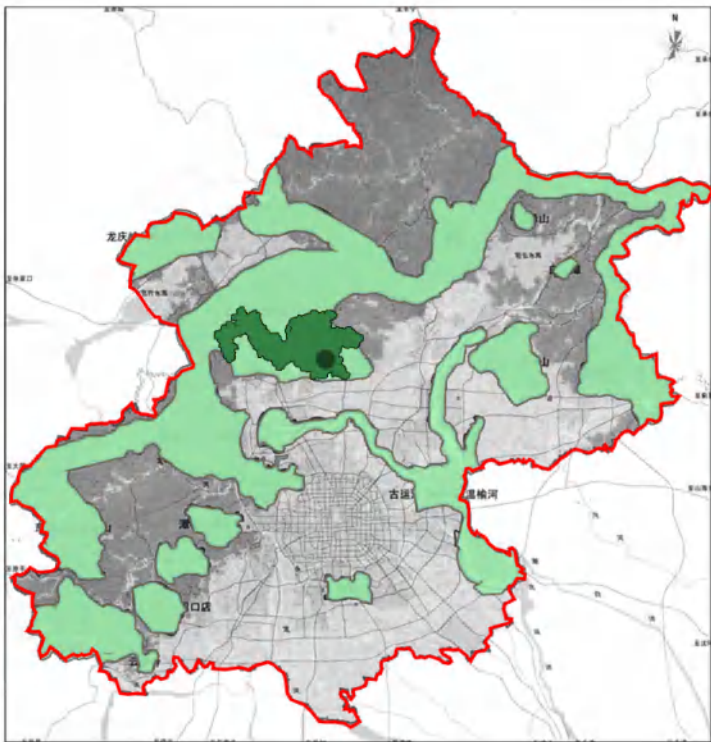
B-04区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退让边界	退让道路	退让景区干道道路>5.0米		备注 1、地块 规划面积 为 0.68 公 顷，规划 道路面积 为 0.03 公 顷。	
	退 让 防 洪 沟	退让防洪沟5米			
建筑间距	可参照一般商业建筑标准。				
建筑限高	新建建筑与现状建筑相协调，檐口限高7米。				
经济技术指标	容积率		万m² /hm²		<0.14
	建筑密度		%		≤10.29
	绿地率		%		> 60
	停车位	少量		地面停车	
建筑风格及色彩	坡屋顶式，原木色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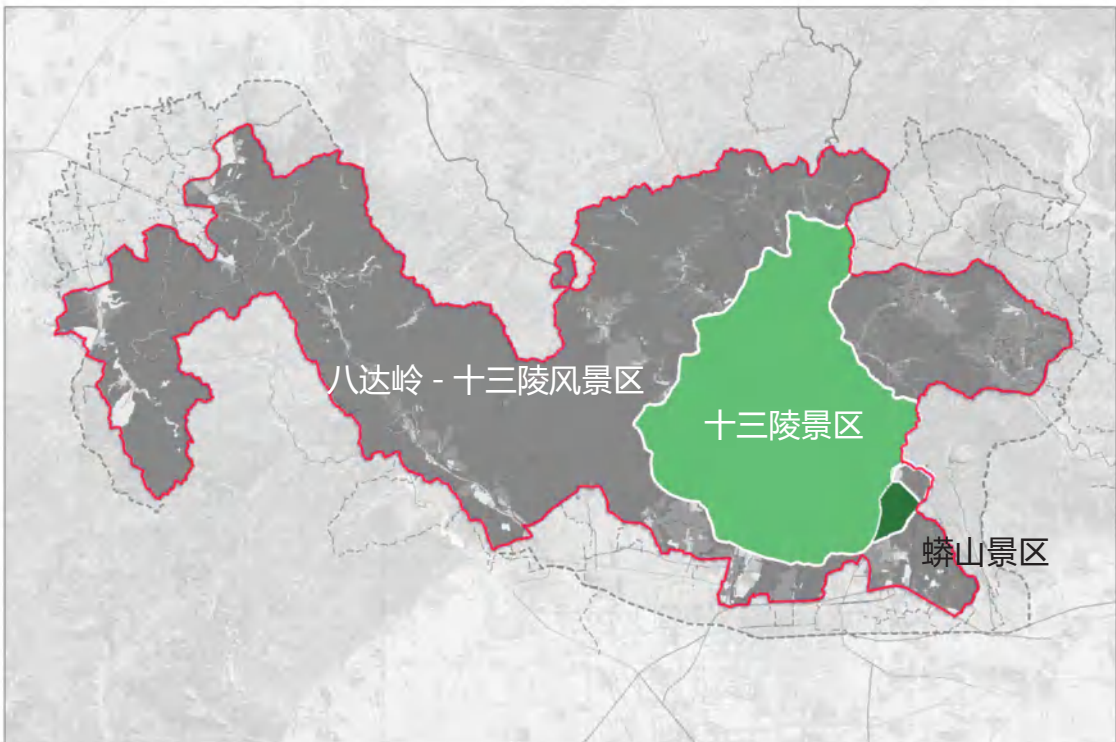
- 1 种植基因展馆
- 2 内部停车位
- 3 观景平台
- 4 游览风景路
- 5 景观林地
- 6 沟崖新场部
- 7 景观石
- 8 车行主路
- 9 防洪沟

蟒山景区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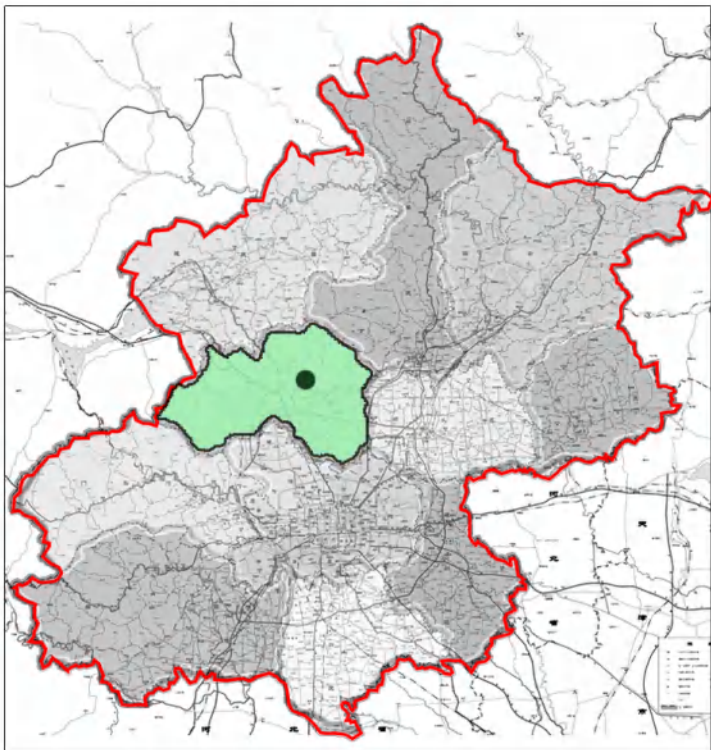
- 1. 区位分析图
- 2. 土地适宜性分析图
- 3. 功能分区规划图
- 4. 总体布局规划图
- 5. 游览服务及管理设施规划图
- 6. 道路交通规划图
- 7. 给排水系统规划图
- 8. 电力设施与电信设施规划图
- 9. 热力供回水系统规划图
- 10. 综合管理区平面图
- 11. 综合管理区功能分区及交通组织图
- 12. 综合管理区意向图
- 13. 文化展示区平面图
- 14. 文化展示区功能分区及交通组织图
- 15. 文化展示区建筑分析图
- 16. 文化展示区竖向设计图
- 17. 文化展示区意向图
- 18. 管理用房改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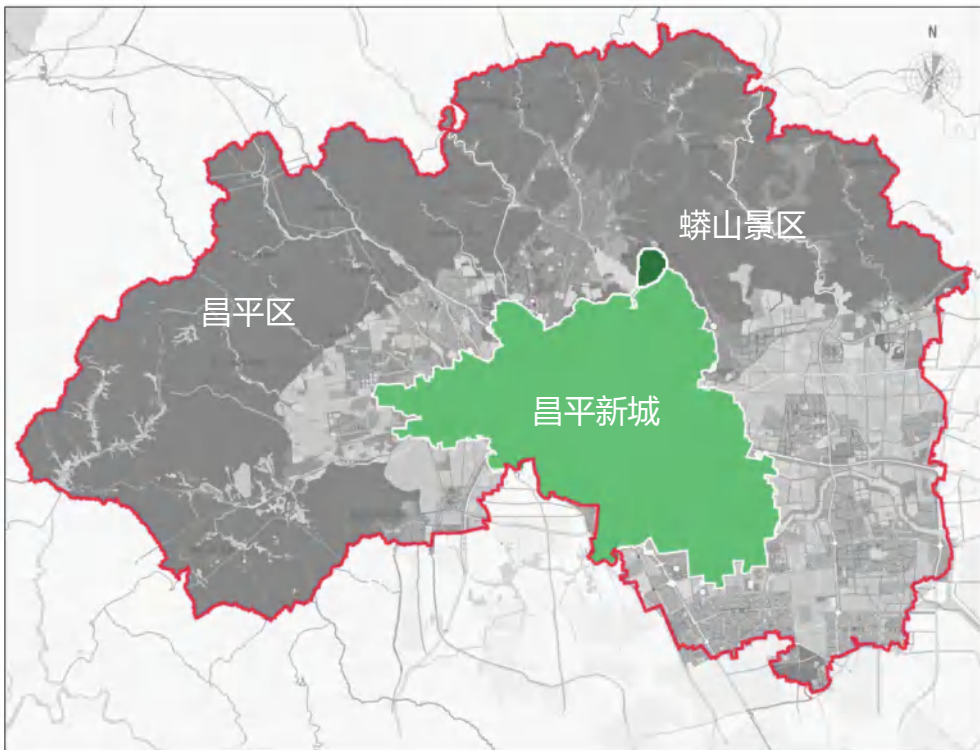
本风景区在北京市风景区体系中的位置



本景区在风景区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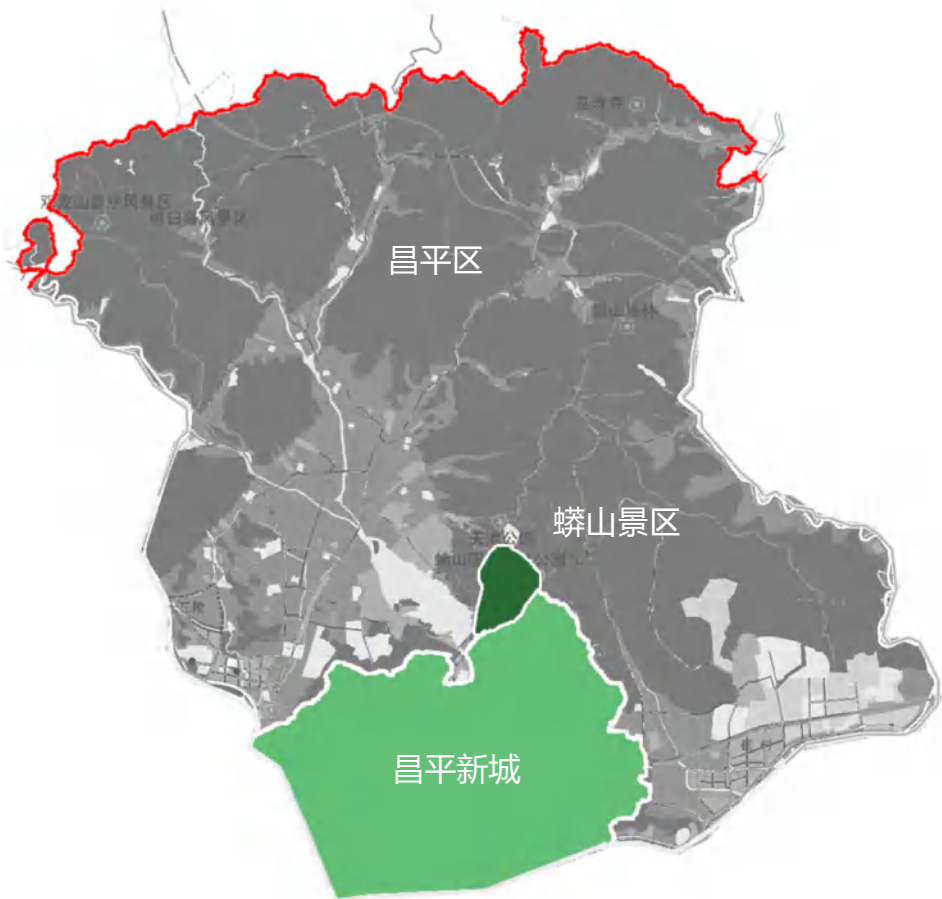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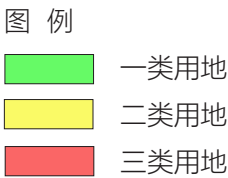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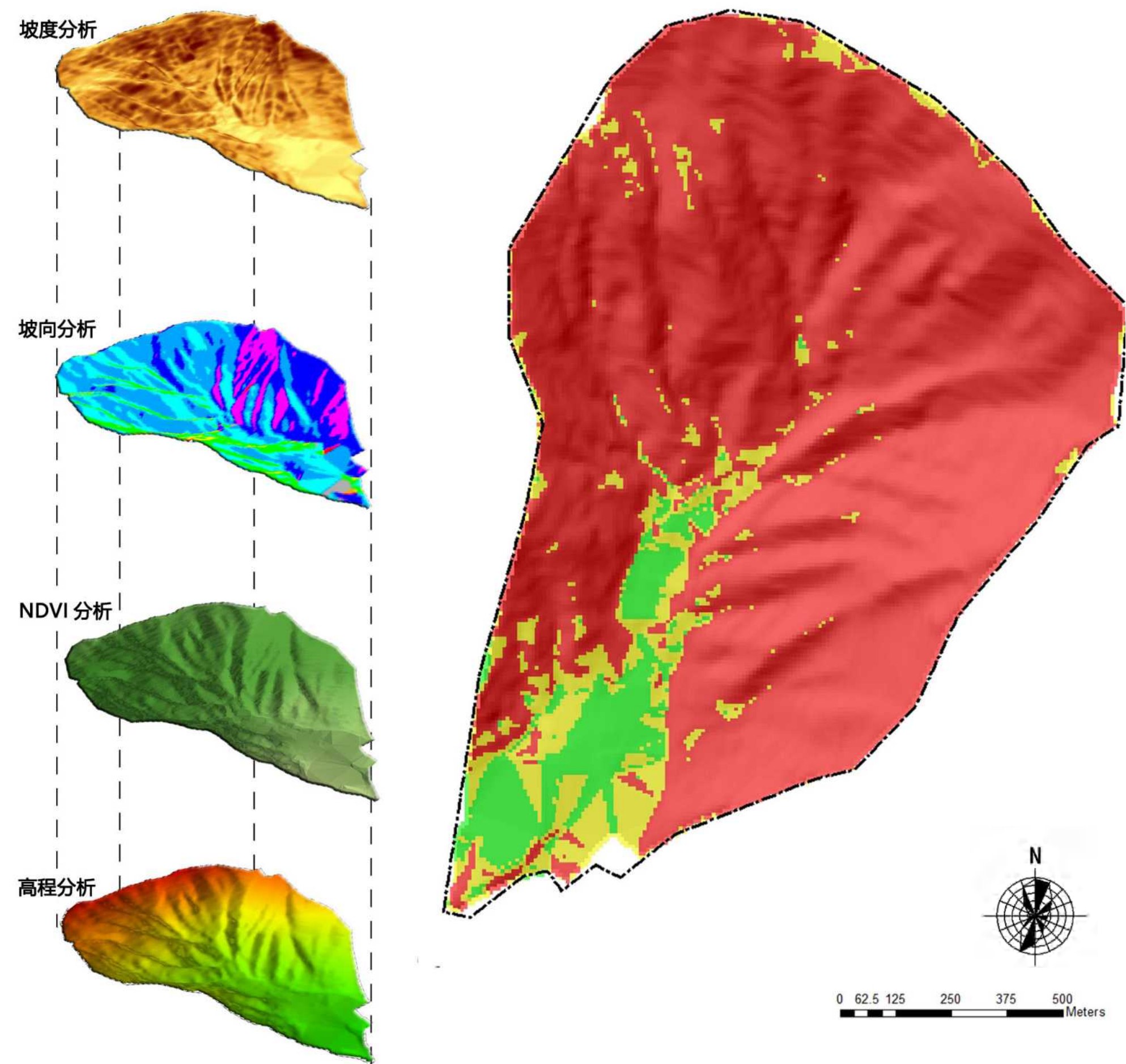
昌平区在北京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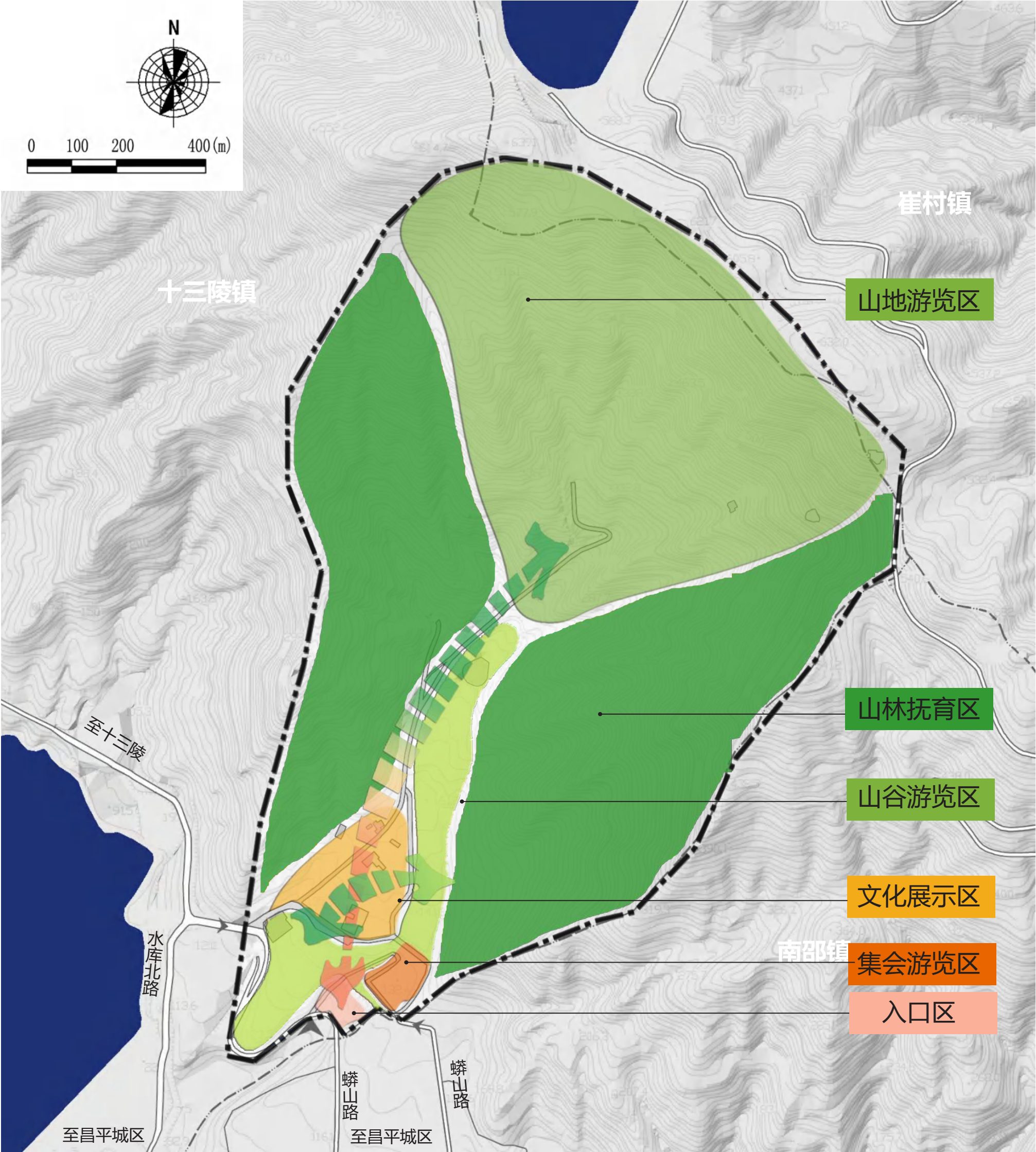
本景区在昌平区的位置

蟒山景区位于京郊昌平区东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内，属于十三陵林场的一部分，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44'，东经 116° 35'。蟒山景区西临世界遗产十三陵，南部与昌平新城规划区相接，东部和北部为连绵的山地。蟒山景区南北长约 2km，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一类用地	10.86	5.68
二类用地	20.49	10.71
三类用地	159.93	83.61
规划范围总用地	191.28	100.00



- 1、东西拓展、南北联动，园区发展高度一体化
- 2、园区封闭管理、入口门区集中布置
- 3、集会功能集中、广场多功能化
- 4、扩大文化展示区
- 5、山地游览区南延至山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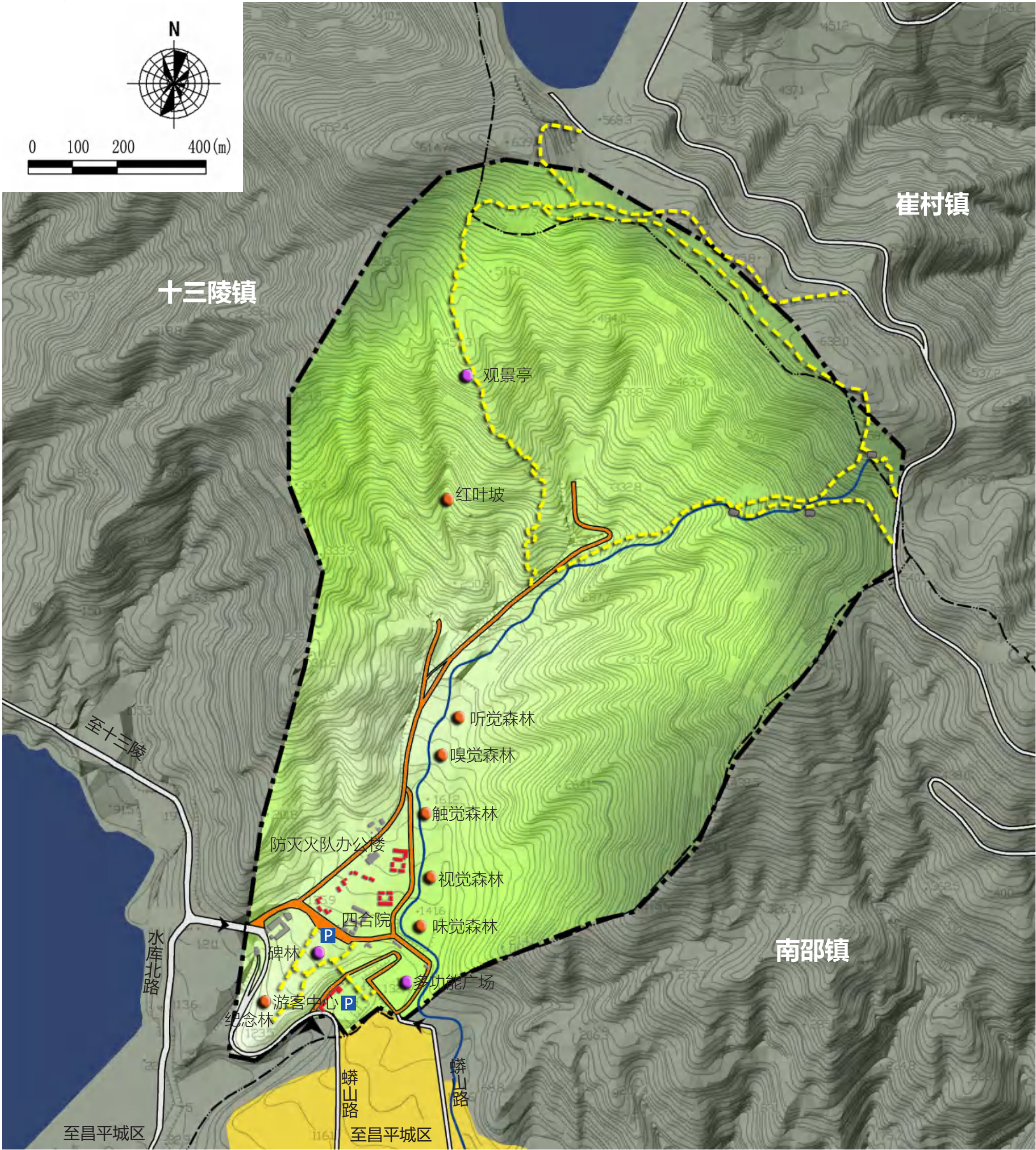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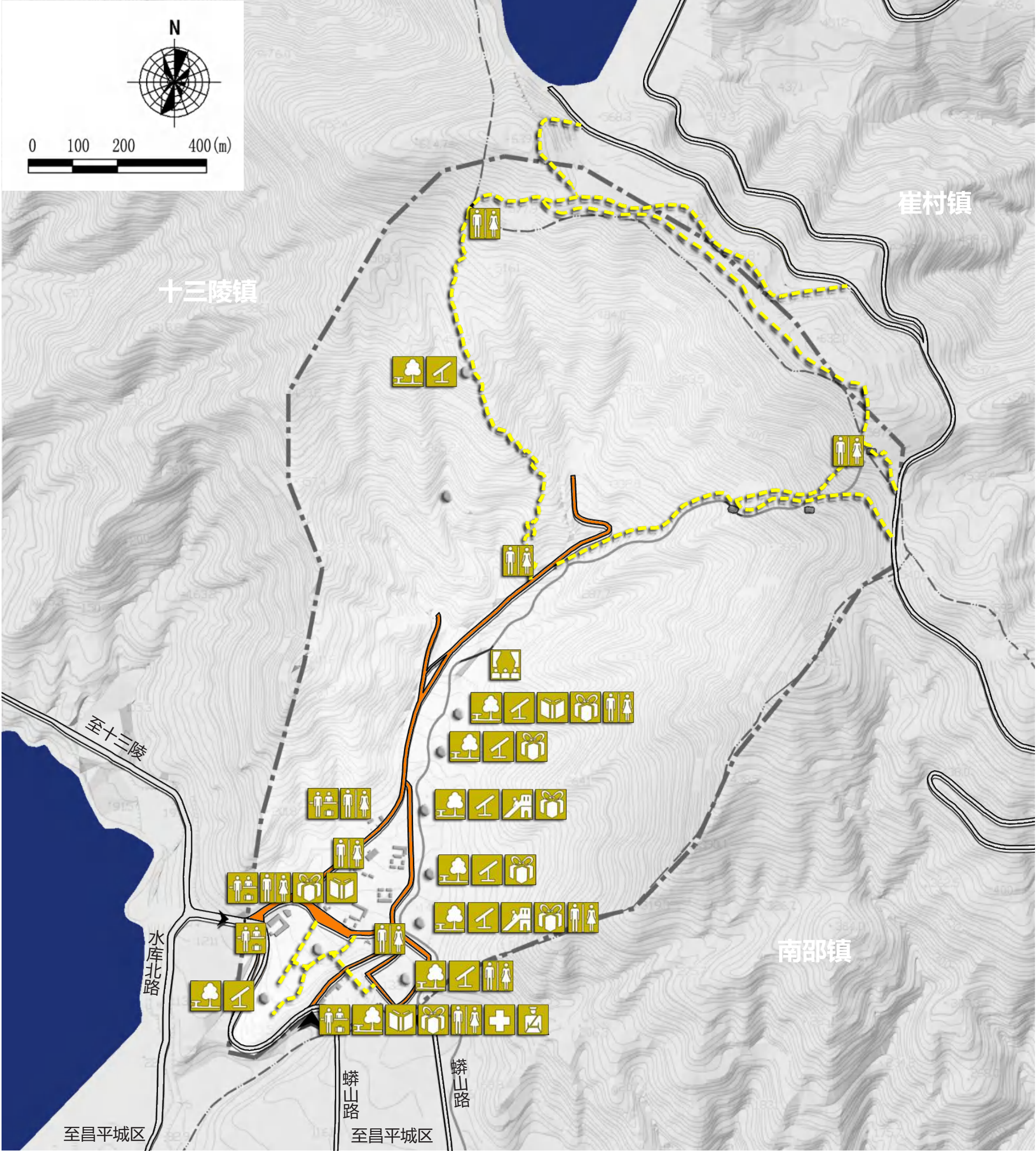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规划边界 | | 停车场 |
| | 乡镇边界 | | 人文景点 |
| | 规划区 | | 自然景点 |
| | 水库 | | 现状建筑 |
| | 溪流 | | 新建建筑 |
| | 公路 | | |
| | 车行路 | | |
| | 步行路 | | |
| | 出入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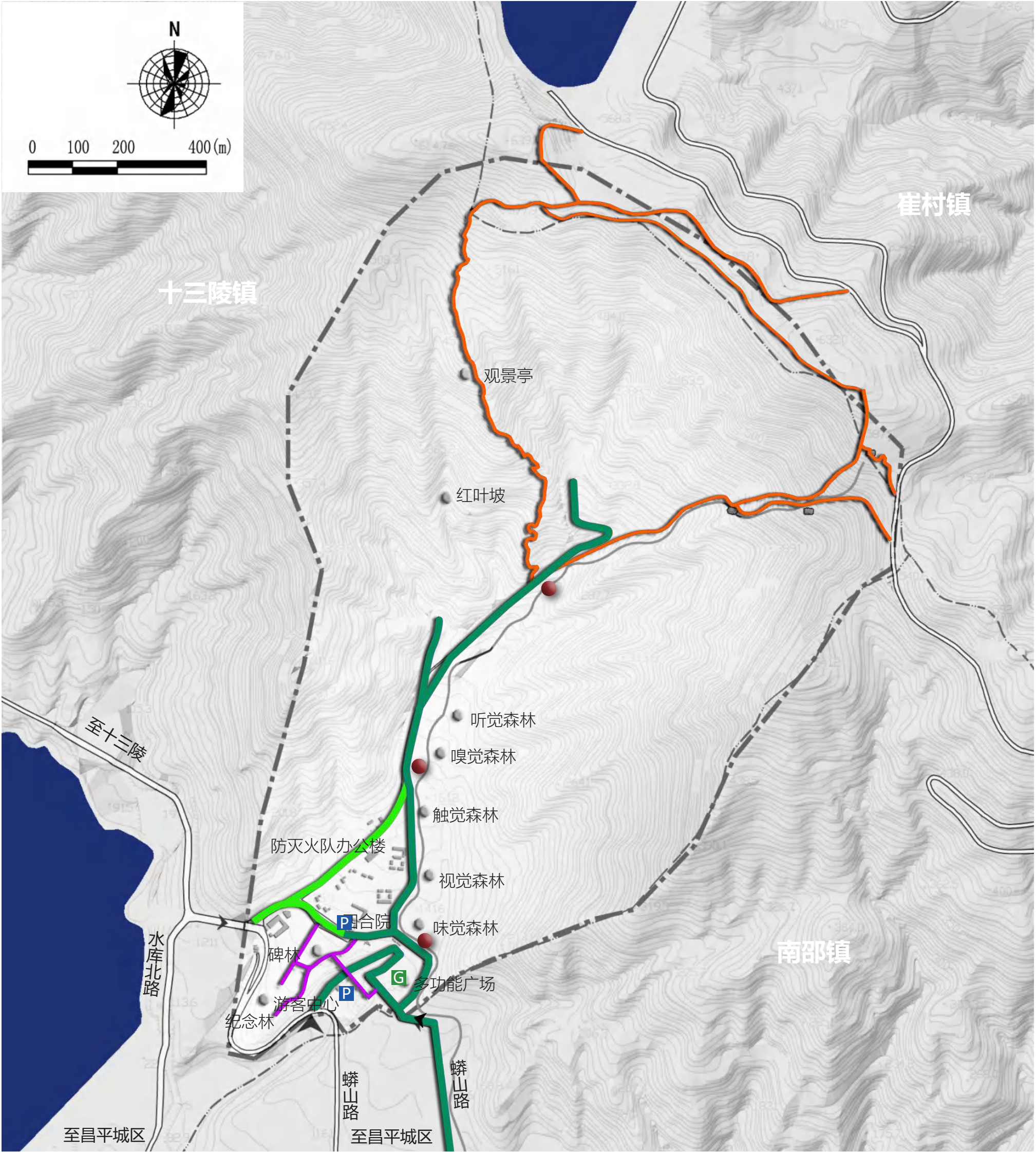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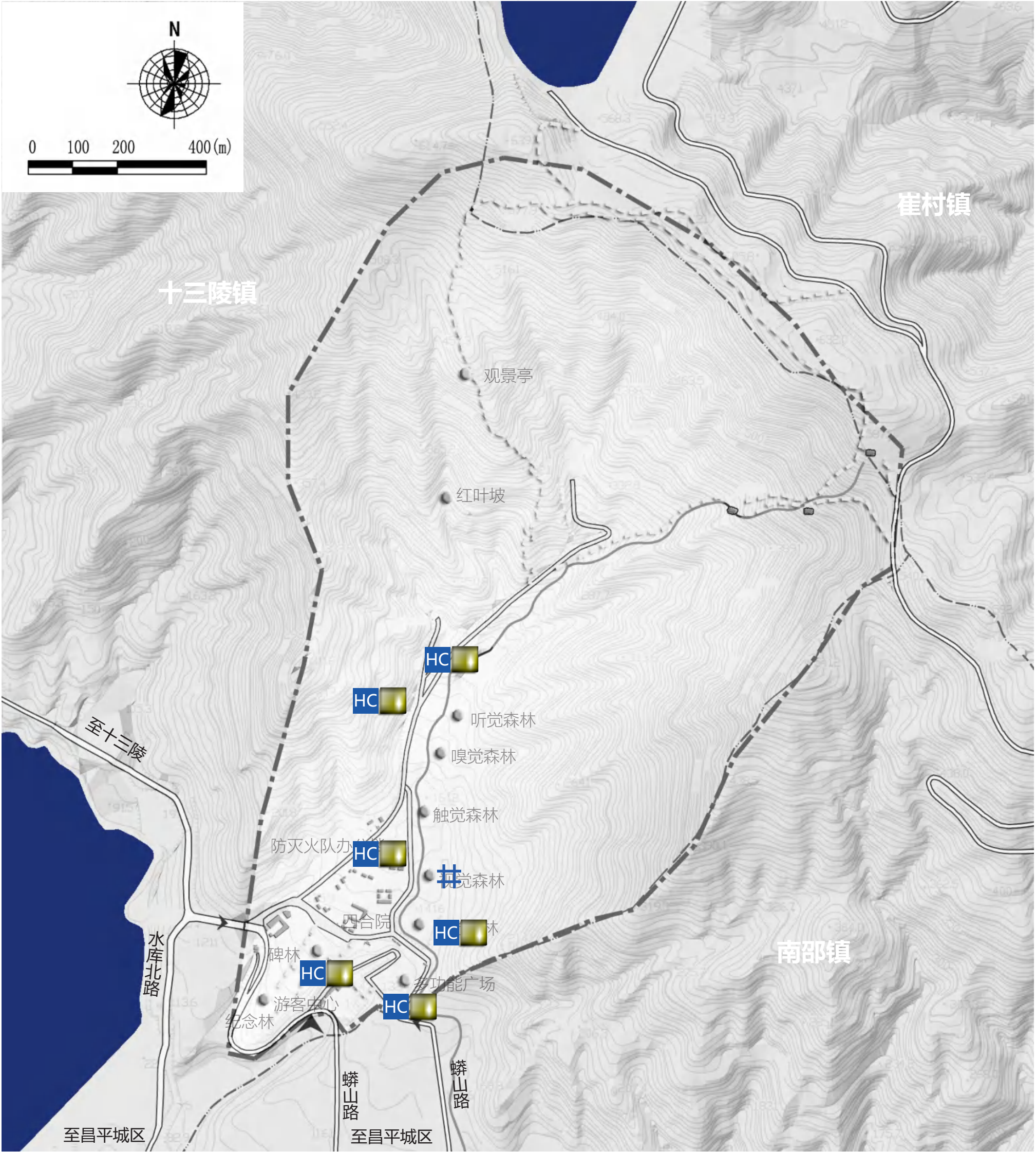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规划边界 | | 出入口 |
| | 乡镇边界 | | 接驳车停靠站 |
| | 水库 | | 停车场 |
| | 溪流 | | 广场 |
| | 公路 | | |
| | 接驳车专用路 | | |
| | VIP 车行路 | | |
| | 人行路 | | |
| | 登山路 | | |



图例

- 规划边界
- 乡镇边界
- 水库
- 溪流
- 公路
- 车行路
- 人行路
- 出入口
- 自备井

- 化粪池
- 卫生间



图 例

- 规划边界
- 乡镇边界
- 原有电力线缆
- 新增电力线缆
- 原有电信线缆
- 新增电力线缆



图 例

- 规划边界
- 乡镇边界
- 原有热力给水管道
- 新增热力给水管道
- 原有热力回水管道
- 新增热力回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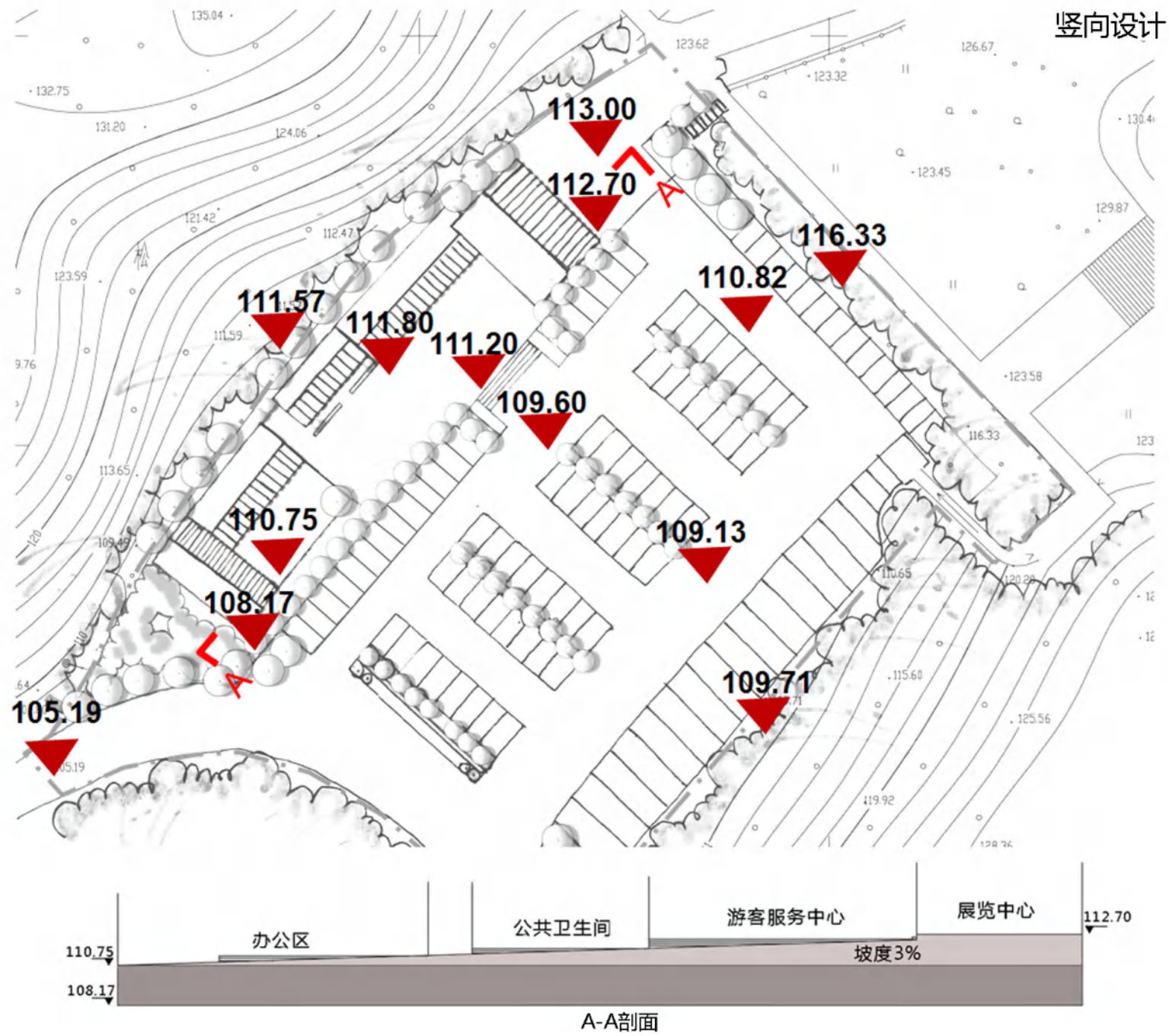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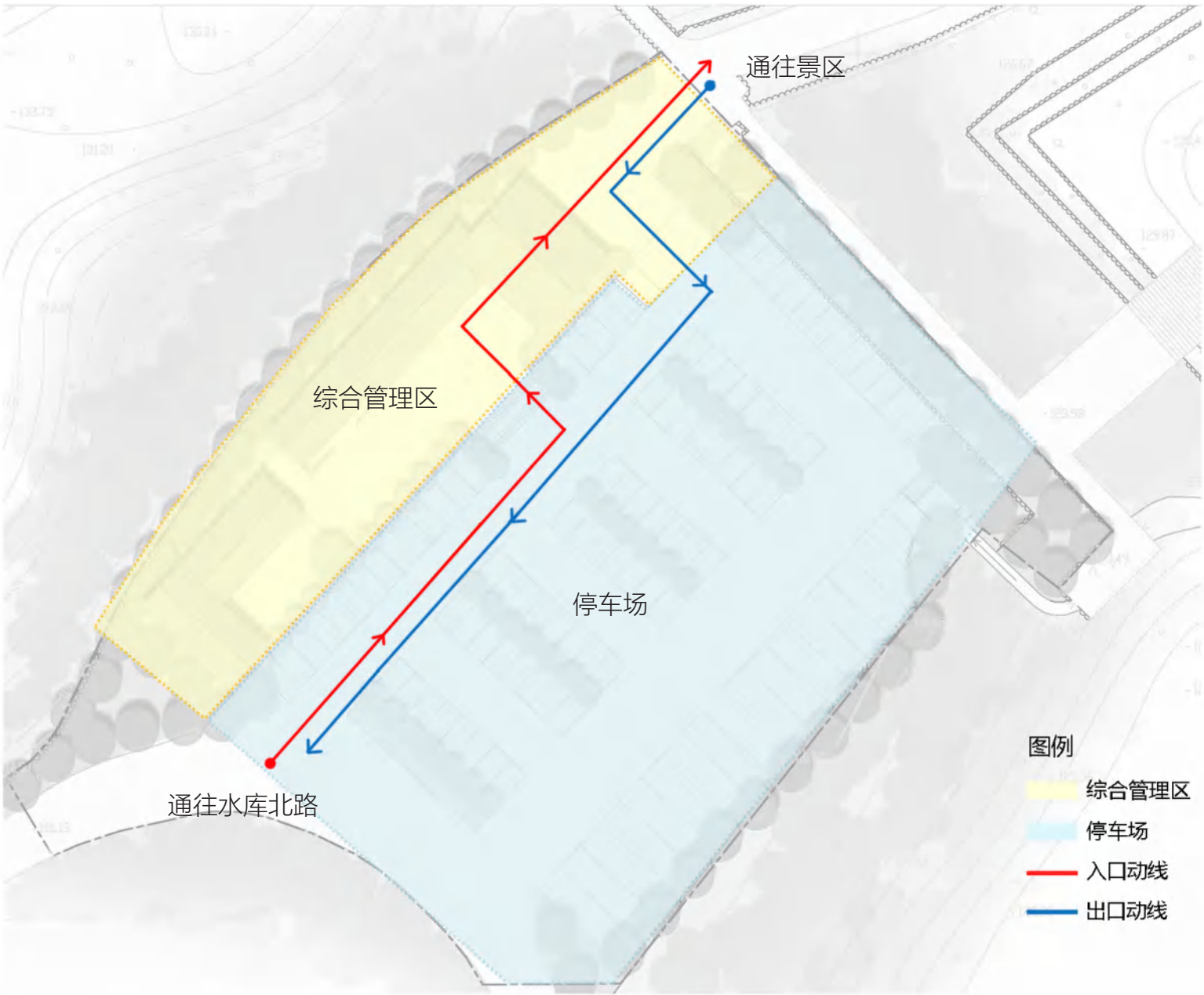


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1	建筑	m ²	609	9.10%
2	广场 停车场	m ²	4550	68.01%
	道路	m ²	511	7.63%
3	绿地	m ²	1020	15.26%
4	合计	m ²	6690	100%

	建筑功能	单位	建筑面积
1	游客中心	m ²	147
2	展览中心	m ²	180
	办公	m ²	420
3	公共卫生间	m ²	72
4	合计	m ²	819

办公楼建筑为 2 层，其余建筑为 1 层。满足游客服务、展览、办公等综合功能。
停车场共有车位 104 个，其中小车 88 个，
大车 1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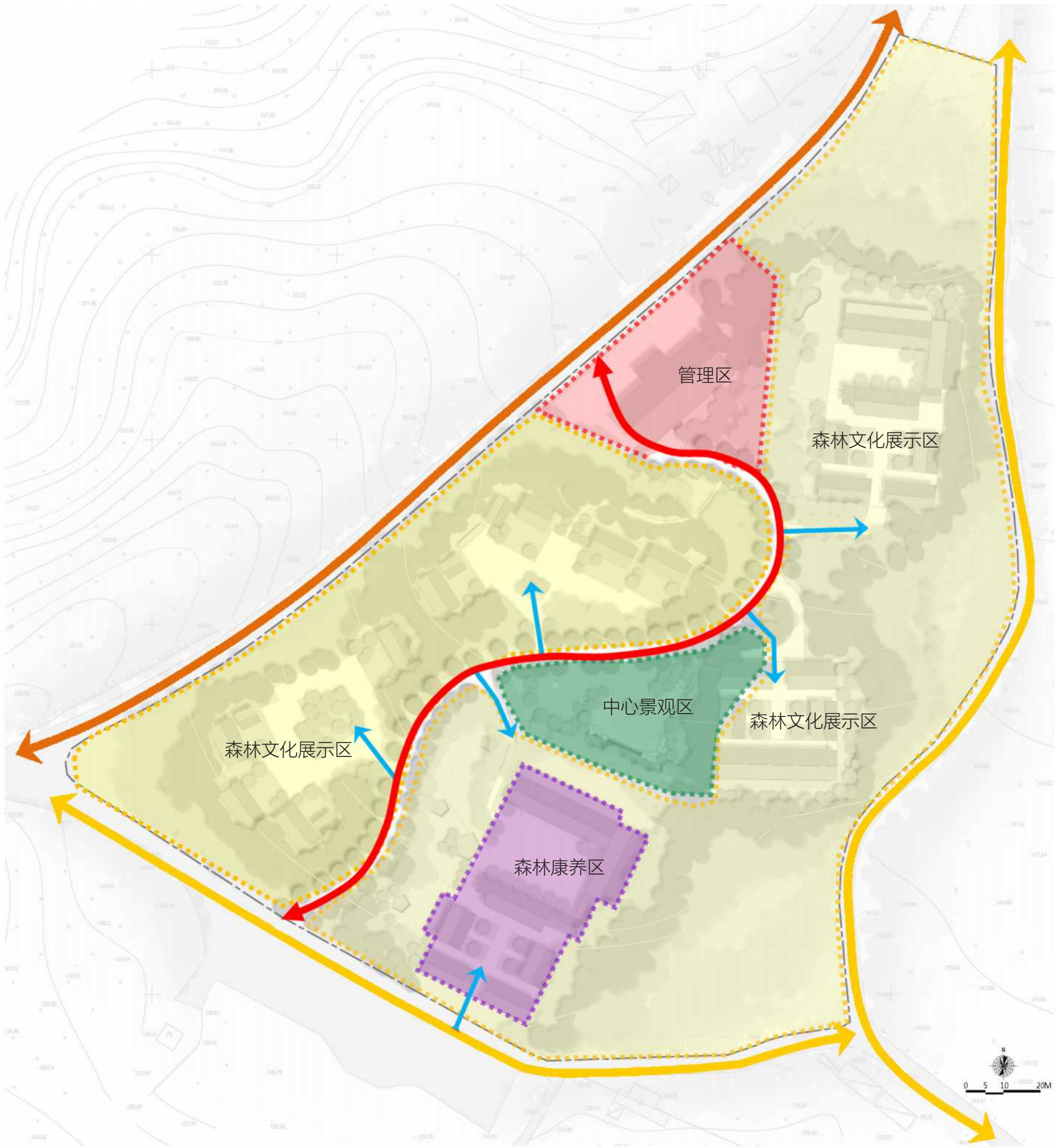


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1	建筑	m²	3779	10.64%
2	道路广场	m²	3135	8.83%
3	绿地	m²	28590	80.53%
4	合计	m²	3550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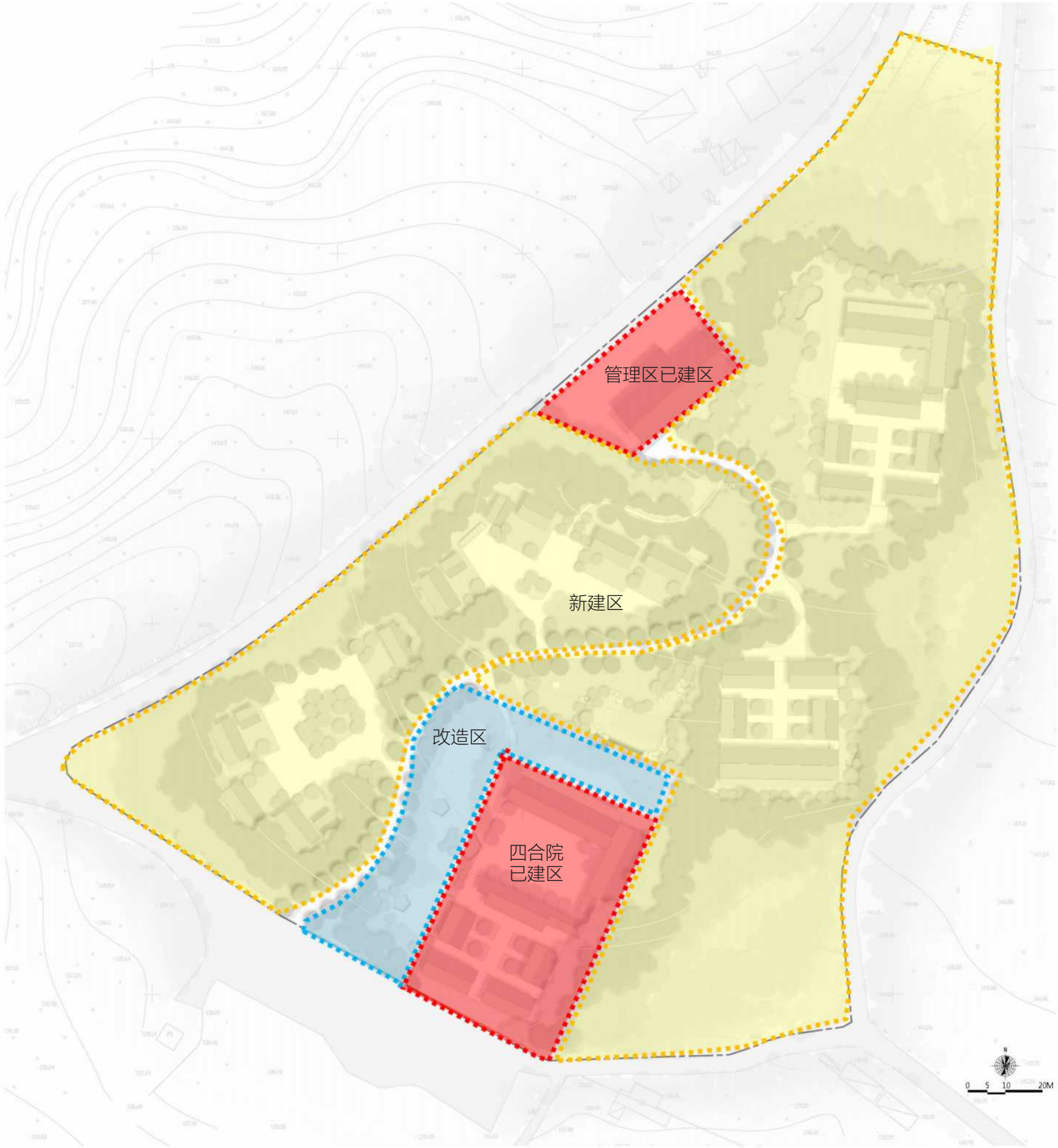
	建筑功能	单位	层数	建筑面积
1	展览教育	m²	1	2289
2	保健住宿	m²	1	1020
3	管理	m²	2	940
4	合计	m²	-	4249

游览服务区分为森林文化展示区、森林康养区、管理区和中心景观区四个功能区。建筑层高除了已建管理建筑防火队办公楼为2层外，其余建筑均为1层，包含四合院院落，新建10组院落。



功能分区：分为森林文化展示区、森林康养区、管理区和中心景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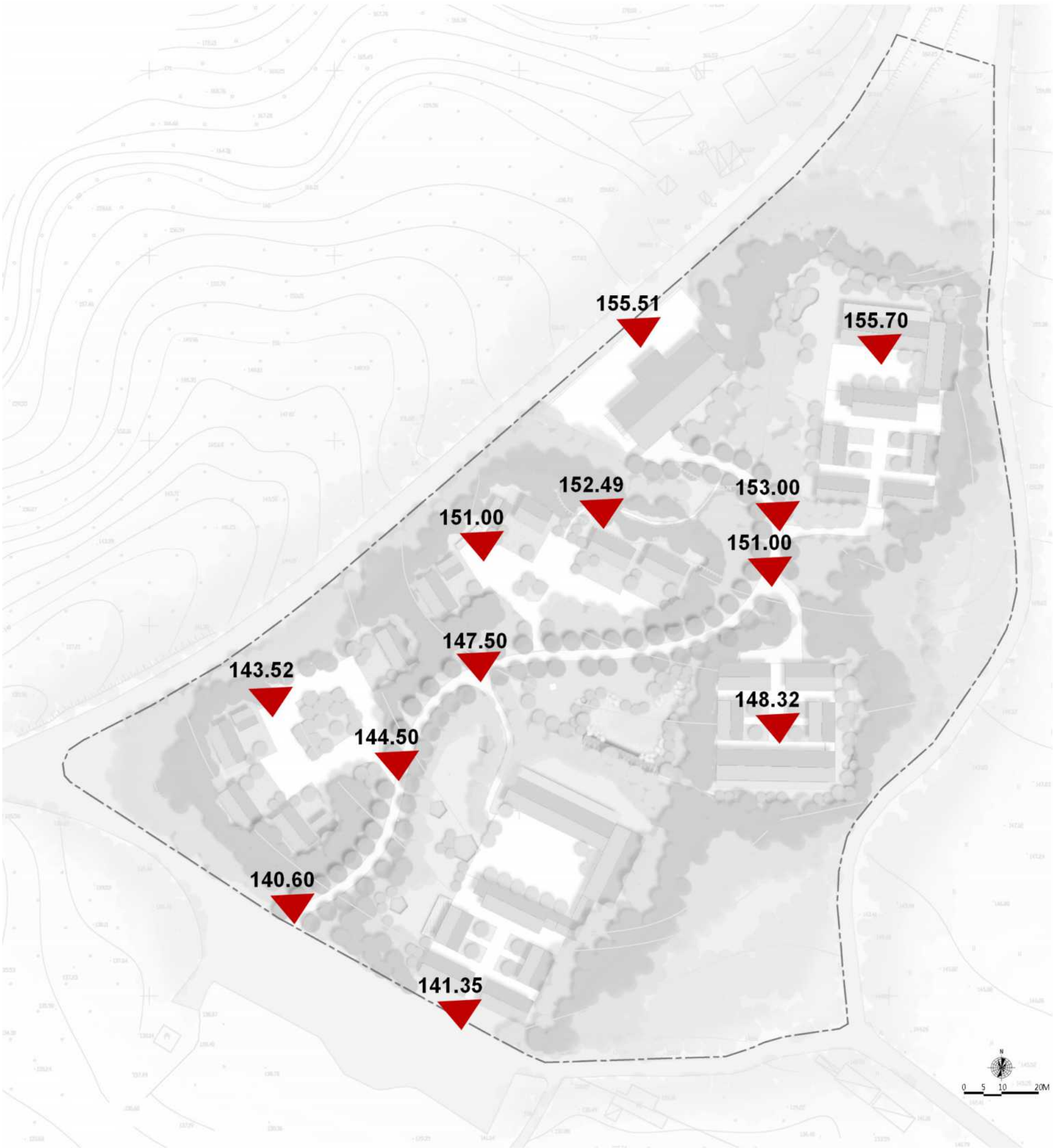
交通组织：游览服务区东侧为游客深入景区的道路，西侧为VIP通道，南侧为进入游览服务区的主要通道。场地内规划一条主要步道串联各个建筑组团。



技术指标

	建筑功能	单位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现状建筑	m²	1490	1960
2	新建建筑	m²	2289	2289
3	合计	m²	3779	4249

本区域中四合院和管理区为已建区，四合院西部室外部分为改造区，其余森林文化展示区和中心景观区为新建区。



竖向设计根据现状场地标高进行控制。规划区现状地势整体高差约为 85 米，最低为 141 米，最高为 156 米。
道路竖向规划与现状道路及保留的建成区合理衔接，充分考虑现状地形地貌，使新规划道路系统与原有道路系统合理衔接，节省投资，并在道路规划中，根据地形分析及排水区域的划分，合理建立排水系统。



森林文化展厅



森林文化展厅

中心景观

